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开发区工业五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一五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南方阀门	指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兆富创投	指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湘润投资	指	上海湘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南方通用电气、深圳南方	指	深圳市南方通用电气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珠华铸造、怀化珠华	指	怀化珠华铸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珠华科技、株洲珠华	指	株洲珠华水工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珠华投资	指	株洲新珠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珠华机械	指	湖南珠华机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小组	指	西南证券南方阀门项目小组
律师	指	启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水安全防护系列阀门	指	以“多功能水泵控制阀和防水锤空气阀”为主构成的一级防护；以“水击预防阀和多阀调节”为主构成的二级防护；以爆管紧急切断阀为主构成的三级防护
跨流域调水系列阀门	指	活塞式控制阀、偏心半球阀、空气阀、多功能水泵控制阀、多功能斜板阀、水锤预防阀等
降低管网漏损系列阀门	指	数字式压力调节阀、偏心半球阀、复合式排气阀、双向密封蝶阀、爆管紧急切断阀
阀门协会	指	中国通用机械协会阀门分会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主导产品多功能水泵控制阀是保证供水系统安全的新型关键阀门，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而且采取直销方式销售产品，因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49.03%、44.67%和 37.69%。但呈现下降趋势，未来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高毛利率新产品不能及时投放市场的情况下，可能存在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本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市政工程、石油化工、水利、电力、钢铁冶金等行业，公司产品一般属于客户的工程项目的零部件，客户结算存在随工程项目进度分期付款、产品质量保证期（通常为 1 年）期满后最终付款等特点，因此公司账款结算期较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也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0,606.85 万元、13,762.76 万元和 11,304.68 万元，其中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61.61%和 74.24%，应收账款比重较大。虽然公司客户均为大型水利工程、电站等政府部门主导的项目，预算公信力较高，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技术研发落后于预期所带来的风险

国内阀门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阀门市场特别是中低端阀门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国际主要阀门制造商在高端阀门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作为国内生产品种最齐全、口径最大、压力最大的水道阀门生产厂家之一，在泵站与管线水安全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是国际知名水锤问题解决成套方案提供

商以及跨流域调水阀门成套设备提供商，已将技术研发的方向瞄准了智慧城市中的降低管网漏损率、管网安全等智慧水务服务领域，以制造业+互联网的模式，开展智能阀门测控技术研究，通过开发智能阀门和智能阀门的在线测控模块，监测并调控管网流量、压力等关键参数，同时可监测管网漏损、输水效率等数据，提高测控部件的自动化检测水平与阀门的实时准确响应能力，搭建完善的智慧水务系统。但如该技术研发进展不能按预期推进，则存在由该技术延缓而带来公司重大战略布局被迫重新调整的风险。

四、大股东控股权下降风险

本次挂牌前，黄靖、李梅（与黄靖为夫妻关系）、黄建乔（与黄靖为父子关系）分别持有本公司 23.19%、2.37%和 0.17%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25.73%的股份。黄靖在本公司任董事长，**黄靖与李梅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后续进行增发融资，则有可能进一步降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比例，**将导致黄靖与李梅对公司控股权的下降**。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释义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份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4
五、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6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6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74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80
九、相关机构	8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8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8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90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91
四、公司商业模式	103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07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9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9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32
三、公司的独立性	132
四、同业竞争	133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13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136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41
一、主要财务报表.....	14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64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0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180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8
六、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96
七、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210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13
九、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14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15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1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2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22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5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2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1
第六节 附件	237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8429304-6
法定代表人	黄靖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年5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5,850万元
公司住所	株洲开发区工业五区
邮政编码	412007
董事会秘书	柯春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行业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43“阀门和旋塞的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子类“34通用设备制造业”，对应的细分科目“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
主营业务	阀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研究、生产、销售阀门、泵、管材及其零部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成套安装及智慧水务工程设备集成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及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产品
公司电话	（0731）22660839
公司传真	（0731）22660883
公司网址	http://www.nfvalve.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850 万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

情况。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2015年3月30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挂牌后可流通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本次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黄靖	13,567,697.00	23.19%	是	3,391,924.00
2	周建勤	4,458,812.00	7.62%	是	1,114,703.00
3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26,610.00	6.54%	否	3,826,610.00
4	上海湘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40,000.00	4.51%	否	2,640,000.00
5	周金福	2,640,000.00	4.51%	是	660,000.00
6	徐新明	2,288,000.00	3.91%	否	2,288,000.00
7	程静	2,000,000.00	3.42%	否	2,000,000.00
8	北京恒丰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3.42%	否	2,000,000.00
9	陈永军	1,800,000.00	3.08%	否	1,800,000.00
10	张杰	1,750,000.00	2.99%	否	1,750,000.00
11	李梅	1,385,344.00	2.37%	否	461,781.00
12	罗建群	1,371,456.00	2.34%	是	342,864.00
13	肖美南	1,281,183.00	2.19%	否	1,281,183.00
14	陈盈帆	1,250,000.00	2.14%	否	1,250,000.00
15	李朝红	1,018,523.00	1.74%	是	254,630.00
16	安徽华弘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71%	否	1,000,000.00
17	丁金晓	937,451.00	1.60%	否	937,451.00
18	曾勇华	900,000.00	1.54%	否	900,000.00
19	株洲南车时代高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80,000.00	1.50%	否	880,000.00
20	曾红萍	880,000.00	1.50%	否	880,000.00
21	张小文	748,000.00	1.28%	否	748,000.00

22	徐宝华	500,000.00	0.85%	否	500,000.00
23	李晓云	500,000.00	0.85%	否	500,000.00
24	傅新根	484,000.00	0.83%	否	484,000.00
25	王胜利	440,000.00	0.75%	否	440,000.00
26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5,179.00	0.73%	否	425,179.00
27	廖启秀	352,000.00	0.60%	否	352,000.00
28	江西和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0.51%	否	300,000.00
29	文志宏	300,000.00	0.51%	否	300,000.00
30	李峰	298,595.00	0.51%	否	298,595.00
31	李成栋	264,000.00	0.45%	否	264,000.00
32	沈敦华	228,800.00	0.39%	否	228,800.00
33	罗志明	200,000.00	0.34%	否	200,000.00
34	黄健民	200,000.00	0.34%	否	200,000.00
35	张露露	176,000.00	0.30%	否	176,000.00
36	姜乐	176,000.00	0.30%	否	176,000.00
37	郝万年	176,000.00	0.30%	否	176,000.00
38	何秋芬	176,000.00	0.30%	否	176,000.00
39	吴亚利	176,000.00	0.30%	否	176,000.00
40	彭术乔	176,000.00	0.30%	是	44,000.00
41	王梅强	166,658.00	0.28%	否	166,658.00
42	罗建云	163,186.00	0.28%	否	163,186.00
43	邓利平	140,057.00	0.24%	否	140,057.00
44	王浩	140,000.00	0.24%	否	140,000.00
45	江玲	138,000.00	0.24%	否	138,000.00
46	刘云	128,466.00	0.22%	否	128,466.00
47	严军	105,600.00	0.18%	否	105,600.00
48	赵伟	105,600.00	0.18%	否	105,600.00
49	黄建乔	101,215.00	0.17%	否	101,215.00
50	李淑媚	100,000.00	0.17%	否	100,000.00
51	柯春	100,000.00	0.17%	是	25,000.00
52	田伟钢	97,217.00	0.17%	否	97,217.00
53	周小放	92,800.00	0.16%	是	23,200.00
54	张勇剑	88,000.00	0.15%	否	88,000.00
55	李卫	88,000.00	0.15%	否	88,000.00
56	韦家弘	88,000.00	0.15%	否	88,000.00
57	程文	88,000.00	0.15%	否	88,000.00

58	彭伟南	88,000.00	0.15%	否	88,000.00
59	黄芳华	82,800.00	0.14%	否	82,800.00
60	刘旸	75,969.00	0.13%	否	75,969.00
61	易振荣	73,661.00	0.13%	否	73,661.00
62	黄胜	72,617.00	0.12%	否	72,617.00
63	刘芳	65,969.00	0.11%	否	65,969.00
64	黄勇	62,811.00	0.11%	否	62,811.00
65	彭俊辉	62,000.00	0.11%	否	62,000.00
66	黄成	56,541.00	0.10%	否	56,541.00
67	张祖华	55,200.00	0.09%	否	55,200.00
68	刘宏伟	55,200.00	0.09%	否	55,200.00
69	王志坚	52,800.00	0.09%	否	52,800.00
70	周少军	52,800.00	0.09%	否	52,800.00
71	单玲玲	52,800.00	0.09%	否	52,800.00
72	李彦	52,081.00	0.09%	否	52,081.00
73	李佩环	50,000.00	0.09%	是	12,500.00
74	钦海	50,000.00	0.09%	否	50,000.00
75	梁先明	50,000.00	0.09%	否	50,000.00
76	谢辉	48,609.00	0.08%	否	48,609.00
77	杨虹莉	47,776.00	0.08%	否	47,776.00
78	曾丰	46,305.00	0.08%	否	46,305.00
79	方荣庆	45,137.00	0.08%	否	45,137.00
80	刘沐辰	44,001.00	0.08%	否	44,001.00
81	周文辉	44,000.00	0.08%	否	44,000.00
82	张艳红	44,000.00	0.08%	否	44,000.00
83	殷惠键	44,000.00	0.08%	否	44,000.00
84	李京	40,000.00	0.07%	否	40,000.00
85	谢爱华	40,000.00	0.07%	否	40,000.00
86	李珂	40,000.00	0.07%	否	40,000.00
87	刘影	35,200.00	0.06%	否	35,200.00
88	褚英贤	35,200.00	0.06%	否	35,200.00
89	王忠君	35,200.00	0.06%	否	35,200.00
90	桂新春	35,200.00	0.06%	否	35,200.00
91	苏大明	35,200.00	0.06%	是	8,800.00
92	曾晓光	35,200.00	0.06%	否	35,200.00
93	罗咸要	35,200.00	0.06%	否	35,200.00
94	谭谷峰	35,200.00	0.06%	否	35,200.00
95	林育群	35,200.00	0.06%	否	35,200.00

96	王艳梅	34,720.00	0.06%	否	34,720.00
97	汤建钢	30,000.00	0.05%	否	30,000.00
98	毛新艾	24,305.00	0.04%	否	24,305.00
99	谢买祥	20,000.00	0.03%	否	20,000.00
100	魏运宏	20,000.00	0.03%	否	20,000.00
101	梁云花	20,000.00	0.03%	否	20,000.00
102	余伟鹏	20,000.00	0.03%	否	20,000.00
103	涂习刚	20,000.00	0.03%	否	20,000.00
104	帅学华	20,000.00	0.03%	否	20,000.00
105	李群林	20,000.00	0.03%	否	20,000.00
106	段吉阳	20,000.00	0.03%	否	20,000.00
107	尹永红	20,000.00	0.03%	否	20,000.00
108	殷建国	20,000.00	0.03%	是	5,000.00
109	徐秋红	20,000.00	0.03%	否	20,000.00
110	杨柳	20,000.00	0.03%	否	20,000.00
111	颜梅星	20,000.00	0.03%	否	20,000.00
112	孙建海	20,000.00	0.03%	否	20,000.00
113	黄金	20,000.00	0.03%	否	20,000.00
114	周卉	17,600.00	0.03%	否	17,600.00
115	李耀	17,600.00	0.03%	否	17,600.00
116	唐柳	17,600.00	0.03%	否	17,600.00
117	吴慧民	17,600.00	0.03%	否	17,600.00
118	董真	17,120.00	0.03%	否	17,120.00
119	刘白娥	9,129.00	0.02%	否	9,129.00
	合计	58,500,000	100.00%		39,928,570.0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黄靖	13,567,697.00	23.19%	自然人股
2	周建勤	4,458,812.00	7.62%	自然人股
3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26,610.00	6.54%	法人股
4	上海湘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40,000.00	4.51%	法人股
5	周金福	2,640,000.00	4.51%	自然人股

6	徐新明	2,288,000.00	3.91%	自然人股
7	程静	2,000,000.00	3.42%	自然人股
8	北京恒丰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3.42%	法人股
9	陈永军	1,800,000.00	3.08%	自然人股
10	张杰	1,750,000.00	2.99%	自然人股
11	李梅	1,385,344.00	2.37%	自然人股
12	罗建群	1,371,456.00	2.34%	自然人股
13	肖美南	1,281,183.00	2.19%	自然人股
14	陈盈帆	1,250,000.00	2.14%	自然人股
15	李朝红	1,018,523.00	1.74%	自然人股
16	安徽华弘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71%	法人股
17	丁金晓	937,451.00	1.60%	自然人股
18	曾勇华	900,000.00	1.54%	自然人股
19	株洲南车时代高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80,000.00	1.50%	法人股
20	曾红萍	880,000.00	1.50%	自然人股
21	张小文	748,000.00	1.28%	自然人股
22	徐宝华	500,000.00	0.85%	自然人股
23	李晓云	500,000.00	0.85%	自然人股
24	傅新根	484,000.00	0.83%	自然人股
25	王胜利	440,000.00	0.75%	自然人股
26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5,179.00	0.73%	法人股
27	廖启秀	352,000.00	0.60%	自然人股
28	江西和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0.51%	法人股
29	文志宏	300,000.00	0.51%	自然人股
30	李峰	298,595.00	0.51%	自然人股
31	李成栋	264,000.00	0.45%	自然人股
32	沈敦华	228,800.00	0.39%	自然人股
33	罗志明	200,000.00	0.34%	自然人股
34	黄健民	200,000.00	0.34%	自然人股
35	张露露	176,000.00	0.30%	自然人股
36	姜乐	176,000.00	0.30%	自然人股
37	郝万年	176,000.00	0.30%	自然人股
38	何秋芬	176,000.00	0.30%	自然人股
39	吴亚利	176,000.00	0.30%	自然人股
40	彭术乔	176,000.00	0.30%	自然人股
41	王梅强	166,658.00	0.28%	自然人股
42	罗建云	163,186.00	0.28%	自然人股

43	邓利平	140,057.00	0.24%	自然人股
44	王浩	140,000.00	0.24%	自然人股
45	江玲	138,000.00	0.24%	自然人股
46	刘云	128,466.00	0.22%	自然人股
47	严军	105,600.00	0.18%	自然人股
48	赵伟	105,600.00	0.18%	自然人股
49	黄建乔	101,215.00	0.17%	自然人股
50	李淑媚	100,000.00	0.17%	自然人股
51	柯春	100,000.00	0.17%	自然人股
52	田伟钢	97,217.00	0.17%	自然人股
53	周小放	92,800.00	0.16%	自然人股
54	张勇剑	88,000.00	0.15%	自然人股
55	李卫	88,000.00	0.15%	自然人股
56	韦家弘	88,000.00	0.15%	自然人股
57	程文	88,000.00	0.15%	自然人股
58	彭伟南	88,000.00	0.15%	自然人股
59	黄芳华	82,800.00	0.14%	自然人股
60	刘旸	75,969.00	0.13%	自然人股
61	易振荣	73,661.00	0.13%	自然人股
62	黄胜	72,617.00	0.12%	自然人股
63	刘芳	65,969.00	0.11%	自然人股
64	黄勇	62,811.00	0.11%	自然人股
65	彭俊辉	62,000.00	0.11%	自然人股
66	黄成	56,541.00	0.10%	自然人股
67	张祖华	55,200.00	0.09%	自然人股
68	刘宏伟	55,200.00	0.09%	自然人股
69	王志坚	52,800.00	0.09%	自然人股
70	周少军	52,800.00	0.09%	自然人股
71	单玲玲	52,800.00	0.09%	自然人股
72	李彦	52,081.00	0.09%	自然人股
73	李佩环	50,000.00	0.09%	自然人股
74	钦海	50,000.00	0.09%	自然人股
75	梁先明	50,000.00	0.09%	自然人股
76	谢辉	48,609.00	0.08%	自然人股
77	杨虹莉	47,776.00	0.08%	自然人股
78	曾丰	46,305.00	0.08%	自然人股
79	方荣庆	45,137.00	0.08%	自然人股
80	刘沐辰	44,001.00	0.08%	自然人股

81	周文辉	44,000.00	0.08%	自然人股
82	张艳红	44,000.00	0.08%	自然人股
83	殷惠键	44,000.00	0.08%	自然人股
84	李京	40,000.00	0.07%	自然人股
85	谢爱华	40,000.00	0.07%	自然人股
86	李珂	40,000.00	0.07%	自然人股
87	刘影	35,200.00	0.06%	自然人股
88	褚英贤	35,200.00	0.06%	自然人股
89	王忠君	35,200.00	0.06%	自然人股
90	桂新春	35,200.00	0.06%	自然人股
91	苏大明	35,200.00	0.06%	自然人股
92	曾晓光	35,200.00	0.06%	自然人股
93	罗咸要	35,200.00	0.06%	自然人股
94	谭谷峰	35,200.00	0.06%	自然人股
95	林育群	35,200.00	0.06%	自然人股
96	王艳梅	34,720.00	0.06%	自然人股
97	汤建钢	30,000.00	0.05%	自然人股
98	毛新艾	24,305.00	0.04%	自然人股
99	谢买祥	20,000.00	0.03%	自然人股
100	魏运宏	20,000.00	0.03%	自然人股
101	梁云花	20,000.00	0.03%	自然人股
102	余伟鹏	20,000.00	0.03%	自然人股
103	涂习刚	20,000.00	0.03%	自然人股
104	帅学华	20,000.00	0.03%	自然人股
105	李群林	20,000.00	0.03%	自然人股
106	段吉阳	20,000.00	0.03%	自然人股
107	尹永红	20,000.00	0.03%	自然人股
108	殷建国	20,000.00	0.03%	自然人股
109	徐秋红	20,000.00	0.03%	自然人股
110	杨柳	20,000.00	0.03%	自然人股
111	颜梅星	20,000.00	0.03%	自然人股
112	孙建海	20,000.00	0.03%	自然人股
113	黄金	20,000.00	0.03%	自然人股
114	周卉	17,600.00	0.03%	自然人股
115	李耀	17,600.00	0.03%	自然人股
116	唐柳	17,600.00	0.03%	自然人股
117	吴慧民	17,600.00	0.03%	自然人股
118	董真	17,120.00	0.03%	自然人股

119	刘白娥	9,129.00	0.02%	自然人股
合计		58,500,000	100.00%	

公司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对于上述法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及备案情况如下：

(1)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现持有株洲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2000000700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9,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廖斌，住所为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219 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服务。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上海湘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现持有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10115001773739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浩，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A0201 街坊 23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湘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北京恒丰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91394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涛，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9 号楼 2 层-010，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北京恒丰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安徽华弘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现持有合肥市工商局市场规范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12000011213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执行人为许立阳，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园兴庐科技产业园研发楼三楼，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投资管理及战略咨询服务；依法合规从事其他投资理财管理及咨询服务；不从事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业务。（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安徽华弘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株洲南车时代高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现持有株洲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2000000183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鹏，住所为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 123 号华晨·金茂尚都 B 座 8 楼 815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担保及相关业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株洲南车时代高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8月24日, 现持有株洲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2000000486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为4,58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廖斌, 住所为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219号四层, 经营范围为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须专项审批的除外)。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 江西和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7月10日, 现持有崇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7252100038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曾勇华, 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中山路物价大楼临街店面,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和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其已于201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

因此, 上述法人股东中, 江西和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已于201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其他法人股东均不属于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靖和李梅夫妇。公司第一大股东黄靖现直接持有公司23.19%的股份, 其配偶李梅女士持有公司2.37%的股份, 两人合计

持有公司25.56%的股份，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同时黄靖自公司成立以来黄靖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可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黄靖和李梅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如下：

(1) 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有控制权

黄靖直接持有公司 23.19%的股份，其配偶李梅女士持有公司 2.37%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25.56%的股份。

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前十名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
1	黄靖	13,567,697.00	23.19%	董事长
2	周建勤	4,458,812.00	7.62%	监事会主席
3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26,610.00	6.54%	-
4	上海湘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40,000.00	4.51%	-
5	周金福	2,640,000.00	4.51%	董事
6	徐新明	2,288,000.00	3.91%	-
7	程静	2,000,000.00	3.42%	-
8	北京恒丰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3.42%	-
9	陈永军	1,800,000.00	3.08%	-
10	张杰	1,750,000.00	2.99%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当中，除黄靖、李梅为夫妻关系，黄建乔（持有公司 0.17%的股份）为黄靖、李梅夫妇儿子外，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根据律师对前十大股东访谈确认，公司股东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也未有一致行动的背景、意思表示及实质行为；未来其与本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私下达成一致行动意思表示的意愿。公司股份表决权较为分散。

虽然黄靖、李梅夫妇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25.56%，但从公司近三年来历次股东大会资料显示，黄靖、李梅夫妇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对股东大会议案的通过都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黄靖、李梅夫妇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份表决权比例不高的情况不影响其对公司股东大会的控制权。

(2) 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有控制权

根据公司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共同实际控制人黄靖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决议的通过、高管人员的任免具有重大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具有决定性的控制权。

(3) 共同控制人行动一致

根据公司近三年来股东大会文件，报告期内黄靖、李梅夫妇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均由其个人直接表决，投票意向一致，投票结果一致。

(4) 共同控制人稳定无重大变化

经核查，黄靖、李梅夫妇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基于婚姻关系，依据婚姻法的规定形成的共同共有关系，黄靖、李梅夫妇对公司和公司股份的共同控制权在其婚姻存续期间一直是稳定的、有效的，且黄靖、李梅夫妇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解除转让限制，黄靖、李梅夫妇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公司挂牌之日起三年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续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没有且不会发生重大变更。

(5) 共同控制期间公司经营稳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挂牌出具的“天健审[2015]2-259号”《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均呈逐年增长态势，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阀门	2,226.08	81.06	17,079.49	92.13	15,495.43	91.64
铸件	520.05	18.94	1,459.22	7.87	1,385.59	8.19
其他	-	-	-	-	28.27	0.17
合计	2,746.14	100.00	18,538.71	100.00	16,909.29	100.00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经营稳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黄靖先生是公司的主要创始人。1996年，黄靖与其他创始人共同创立了公司前身株洲南方实业有限公司，经过近二十年来的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水系统领域阀门制造业中最具竞争力的企业。黄靖先生是中国阀协科技与标准专家委员会委员、湖南大学兼职教授、公司多项科技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先后荣获广州铁路（集团）总公司“八五”优秀科技工作者、株洲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湖南省劳动模范、湖南省优秀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家、湖南省十佳支持创新厂长经理、株洲市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株洲市2003年度双文明建设先进生产工作者、株洲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全国再就业优秀个人。

李梅：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9月至1988年6月在湖南工业大学（原株洲工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大专文凭；1996年获西南交通大学铁道电气化本科文凭。1988年5月至1996年9月在长沙铁路总公司株洲水电段担任助工、工程师；1996年5月至2003年11月在株洲南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营销部经理，2003年12月至今在公司行政办公室工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3、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前十名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
----	---------	---------	------	------

1	黄靖	13,567,697.00	23.19%	董事长
2	周建勤	4,458,812.00	7.62%	监事会主席
3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26,610.00	6.54%	-
4	上海湘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40,000.00	4.51%	-
5	周金福	2,640,000.00	4.51%	董事
6	徐新明	2,288,000.00	3.91%	-
7	程静	2,000,000.00	3.42%	-
8	北京恒丰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3.42%	-
9	陈永军	1,800,000.00	3.08%	-
10	张杰	1,750,000.00	2.99%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如下：

（1）周建勤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79年9月至1982年6月在湖南工业大学（原株洲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获大专学历。1982年7月至1996年5月在株洲耐火材料厂任职；1996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项目总监、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2014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南方通用电气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廖斌，注册资本19,8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200000070020，注册地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219号。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兆富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20	3,020	15.25%
科学技术部科技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3,000	3,000	15.15%
杨汶其	2,200	2,200	11.11%
世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0	1,480	7.47%
深圳市道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0	1,200	6.06%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50	1,050	5.30%
湖南高塘大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0	1,050	5.30%
湖南铁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1,000	5.05%
重庆通盛时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	5.05%
长沙弘杨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	5.05%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株州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5.05%
深圳市九德投资有限公司	750	750	3.79%
株洲长海实业有限公司	650	650	3.28%
深圳市聚三鹰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2.53%
蒋友清	300	300	1.52%
童志龙	300	300	1.52%
钟坚	300	300	1.52%
合计	19,800	19,800	100.00%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大股东黄靖与股东李梅系夫妻关系，与股东黄建乔系父子关系。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南方阀门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备注
株洲新珠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投资管理	周建勤	该公司持有湖南珠华机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湖南珠华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铁路机车配件、车辆配件、工农业机械配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加工与销售	黄靖	本公司分立企业
湖北珠华国威机械有限公司	湖北黄梅县	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	黄靖	湖南珠华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其50.96%的股权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1996 年公司前身株洲南方实业有限公司设立

1996年4月26日，自然人黄靖、周建勤、袁星明签署《出资协议》，约定黄靖以专利权作价15万元、周建勤以货币资金和实物材料作价30万元、袁星明以货币资金5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株洲南方实业有限公司。

1996年4月26日，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株审事评[1996]8号《关于对黄靖专利权和周建勤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对黄靖和周建勤出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其中黄靖投入的专利权“微阻缓闭水上底阀”（实用新型专利号：ZL 92212780.8）评估价值为155,000元，周建勤投入的实物材料评估价值为97,920元。

1996年4月30日，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证明》。

1996年5月8日，公司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8434539-1），法定代表人为周建勤，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地址株洲市建设中路92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多功能水泵控制阀及各种液控自动阀门，经销水暖器材、低压电器、建筑材料，纺织品、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产品。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周建勤	30	货币资金及实物材料	60.00
2	黄靖	15	专利权	30.00
3	袁星明	5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50	-	100.00

（二）1998 年公司变更名称

1998年2月，公司更名为株洲南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1998年2月22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1998 年股权转让及 1999 年增资至 53 万元

199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周建勤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

资转让给黄靖、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转让给徐新明，同时增加注册资本至53万元，其中股东黄靖以货币资金增资5,000元，新股东罗建群以货币资金增资25,000元。

1999年3月12日，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株审事验字（1999）44号《验资报告》。

1999年3月15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黄靖	30	57.55
2	周建勤	10	18.87
3	徐新明	5	9.43
4	袁星明	5	9.43
5	罗建群	2.5	4.72
	合计	53	100.00

（四）2000年增资至215万元及变更法定代表人

199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15万元。其中股东黄靖、周建勤、徐新明、袁星明、罗建群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17.054万元、33万元、32.3万元、32万元和3万元，新股东李梅、王胜利、丁国兴、肖美南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35.646万元、2万元、4万元和3万元。

2000年4月5日，株洲市天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株天会（2000）验字65号《验资报告》。

2000年4月7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黄靖	47.554	22.12
2	周建勤	43	20.00
3	徐新明	37.3	17.35
4	袁星明	37	17.21
5	李梅	35.646	16.58
6	罗建群	5.5	2.56
7	丁国兴	4	1.86
8	肖美南	3	1.40
9	王胜利	2	0.93

	合计	215	100.00
--	----	-----	--------

2000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靖。

(五) 2001年增资至800万元

2001年3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其中股东黄靖、周建勤、袁星明、罗建群、王胜利、肖美南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罗建云、罗文连等14名自然人成为新股东并以现金增资；股东丁国兴将其所持4万元出资转让给丁金晓；李梅以对公司的60万元债权对公司出资。

2001年4月29日，株洲建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株建会（2001）验字第078号《验资报告》。

2001年4月30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黄靖	257.554	32.19
2	周建勤	102	12.75
3	袁星明	102	12.75
4	李梅	95.646	11.96
5	罗建群	62.5	7.81
6	肖美南	42	5.25
7	徐新明	37.3	4.66
8	罗建云	35	4.38
9	王胜利	25	3.13
10	丁金晓	18	2.25
11	罗文连	4	0.50
12	王梅强	4	0.50
13	刘白娥	3	0.375
14	刘云	2	0.25
15	唐道纯	2	0.25
16	刘芳	2	0.25
17	黄跃勤	1	0.125
18	荣德祥	1	0.125
19	刘涌	1	0.125
20	施迎光	1	0.125
21	董真	1	0.125
22	田伟钢	1	0.12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计	800	100.00

（六）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罗文连、王梅强、刘白娥、刘云、唐道纯、刘芳、黄跃勤、荣德祥、刘涌、董真、田伟钢将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株洲弘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迎光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罗建群；股东袁星明、肖美南、王胜利、罗建云、罗建群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罗建群将所持公司3.86%的股权转让给周建勤；李梅将所持公司1.48%的股权转让给周建勤；李梅将所持公司6.49%的股权转让给徐新明；罗建云将所持公司0.49%的股权转让给徐新明；罗建云将所持公司0.45%的股权转让给丁金晓。各方据此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黄靖	257.52	32.19
2	周建勤	144.72	18.09
3	徐新明	93.12	11.64
4	袁星明	88.80	11.10
5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82.32	10.29
6	李梅	31.92	3.99
7	罗建群	31.60	3.95
8	肖美南	29.52	3.69
9	丁金晓	21.60	2.70
10	王胜利	18.88	2.36
	合计	800	100.00

（七）2003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3年11月26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有限公司截止200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350,000.00元为基准，按1:1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等额股份30,35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整体变更为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湘金证办字[2003]100号文件予以批准。

2003年12月11日，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

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孜湘验（2003）2-73号《验资报告》。

2003年12月31日，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3000020051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靖	9,769,665	32.19
2	周建勤	5,490,315	18.09
3	徐新明	3,532,740	11.64
4	袁星明	3,368,850	11.10
5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3,123,015	10.29
6	李梅	1,210,965	3.99
7	罗建群	1,198,825	3.95
8	肖美南	1,119,915	3.69
9	丁金晓	819,450	2.70
10	王胜利	716,260	2.36
	合计	30,350,000	100.00

（八）2007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至3,945.5万股

2007年4月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910.50万元，以2006年12月31日的股份数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股本为3,945.5万股。

2007年4月6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南财验报字（2007）第YA1-002号《验资报告》。

2007年4月19日，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靖	12,700,564	32.19
2	周建勤	7,137,410	18.09
3	徐新明	4,592,562	11.64
4	袁星明	4,379,505	11.10
5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4,059,920	10.29
6	李梅	1,574,254	3.99
7	罗建群	1,558,472	3.95
8	肖美南	1,455,890	3.69

9	丁金晓	1,065,285	2.70
10	王胜利	931,138	2.36
	合计	39,455,000	100.00

(九) 2008年增资至 4,066.95 万股

200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加股本21.45万股，新增股本由自然人朱庭以每股2.33元的价格认购。

200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加股本100万股，新增股本由株洲南车时代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每股3.2元的价格认购。

2008年5月28日，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湘天华株验字[2008]第037号，确认截至2008年5月28日，公司已收到朱庭、株洲南车时代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121.45万元。

公司于2008年5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靖	12,700,564	31.23
2	周建勤	7,137,410	17.55
3	徐新明	4,592,562	11.29
4	袁星明	4,379,505	10.77
5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4,059,920	9.98
6	李梅	1,574,254	3.87
7	罗建群	1,558,472	3.83
8	肖美南	1,455,890	3.58
9	丁金晓	1,065,285	2.62
10	株洲南车时代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46
11	王胜利	931,138	2.29
12	朱庭	214,500	0.53
	合计	40,669,500	100.00

(十) 200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3日，公司股东袁星明与严军等12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45万股予以转让，转让价格为每股2.68元，转让后袁星明仍持有3,929,505股；同日，公司股东朱庭与周文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5万股予以转让，转让价格为每股2.68元，转让后朱庭仍持有16.45万股。

上述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袁星明	严军	120,000
2	袁星明	彭术乔	100,000
3	袁星明	王志坚	60,000
4	袁星明	刘影	40,000
5	袁星明	黄晓宁	20,000
6	袁星明	桂新春	20,000
7	袁星明	李佩泉	20,000
8	袁星明	苏大明	20,000
9	袁星明	张祖华	20,000
10	袁星明	罗咸要	10,000
11	袁星明	林育群	10,000
12	袁星明	周小放	10,000
13	朱庭	周文辉	50,000

公司于2009年6月17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靖	12,700,564	31.23
2	周建勤	7,137,410	17.55
3	徐新明	4,592,562	11.29
4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4,059,920	9.98
5	袁星明	3,929,505	9.66
6	李梅	1,574,254	3.87
7	罗建群	1,558,472	3.83
8	肖美南	1,455,890	3.58
9	丁金晓	1,065,285	2.62
10	株洲南车时代新产业投资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46
11	王胜利	931,138	2.29
12	朱庭	164,500	0.40
13	严军	120,000	0.30
14	彭术乔	100,000	0.2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	王志坚	60,000	0.15
16	周文辉	50,000	0.12
17	刘影	40,000	0.10
18	黄晓宁	20,000	0.05
19	桂新春	20,000	0.05
20	李佩泉	20,000	0.05
21	苏大明	20,000	0.05
22	张祖华	20,000	0.05
23	罗咸要	10,000	0.02
24	林育群	10,000	0.02
25	周小放	10,000	0.02
	合计	40,669,500	100.00

（十一）2009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3日，公司股东株洲弘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黄胜29名自然人及长沙通菱水泵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每股1.00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黄胜	732,519
2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长沙通菱水泵厂	394,550
3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李峰	339,313
4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胡歆	217,003
5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荣德祥	209,112
6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王梅强	189,384
7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罗建云	185,439
8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邓利平	159,156
9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黄跃勤	149,929
10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罗文连	145,984
11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刘云	145,984
12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唐道纯	145,984
13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袁建兰	110,474
14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田伟钢	110,474
15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周小放	98,638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16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易振荣	83,706
17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刘芳	74,965
18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黄建平	74,965
19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李彦	59,183
20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李朝红	57,141
21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谢辉	55,237
22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方荣庆	51,292
23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刘沐辰	50,001
24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曹立新	43,401
25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王艳梅	39,455
26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董真	39,455
27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杨虹莉	31,564
28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毛新艾	27,619
29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袁星宇	27,619
30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刘白娥	10,374

公司于2009年6月24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靖	12,700,564	31.23
2	周建勤	7,137,410	17.55
3	徐新明	4,592,562	11.29
4	袁星明	3,929,505	9.66
5	李梅	1,574,254	3.87
6	罗建群	1,558,472	3.83
7	肖美南	1,455,890	3.58
8	丁金晓	1,065,285	2.62
9	株洲南车时代高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46
10	王胜利	931,138	2.29
11	黄胜	732,519	1.80
12	长沙通菱水泵厂	394,550	0.97
13	李峰	339,313	0.83
14	胡歆	217,003	0.53
15	荣德祥	209,112	0.51
16	王梅强	189,384	0.4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	罗建云	185,439	0.46
18	朱庭	164,500	0.40
19	邓利平	159,156	0.39
20	黄跃勤	149,929	0.37
21	罗文连	145,984	0.36
22	刘云	145,984	0.36
23	唐道纯	145,984	0.36
24	严军	120,000	0.30
25	袁建兰	110,474	0.27
26	田伟钢	110,474	0.27
27	周小放	108,638	0.27
28	彭术乔	100,000	0.25
29	易振荣	83,706	0.21
30	刘芳	74,965	0.18
31	黄建平	74,965	0.18
32	王志坚	60,000	0.15
33	李彦	59,183	0.15
34	李朝红	57,141	0.14
35	谢辉	55,237	0.14
36	方荣庆	51,292	0.13
37	刘沐辰	50,001	0.12
38	周文辉	50,000	0.12
39	曹立新	43,401	0.11
40	刘影	40,000	0.10
41	王艳梅	39,455	0.10
42	董真	39,455	0.10
43	杨虹莉	31,564	0.08
44	毛新艾	27,619	0.07
45	袁星宇	27,619	0.07
46	黄晓宁	20,000	0.05
47	桂新春	20,000	0.05
48	李佩泉	20,000	0.05
49	苏大明	20,000	0.05
50	张祖华	20,000	0.05
51	刘白娥	10,374	0.03
52	罗咸要	10,000	0.0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3	林育群	10,000	0.02
	合计	40,669,500	100.00

（十二）2009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公司股东唐道纯、周建勤、袁建兰、董真、张祖华分别将其持有的145,984股、80,000股、44,016股、20,000股、10,000股予以转让，并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每股2.68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唐道纯	汪丽	145,984
2	袁建兰	汪丽	44,016
3	张祖华	汪丽	10,000
4	周建勤	周卉	20,000
5	周建勤	李耀	20,000
6	周建勤	唐柳	20,000
7	周建勤	吴慧民	20,000
8	董真	江玲	20,000

公司于2009年10月19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靖	12,700,564	31.23
2	周建勤	7,057,410	17.35
3	徐新明	4,592,562	11.29
4	袁星明	3,929,505	9.66
5	李梅	1,574,254	3.87
6	罗建群	1,558,472	3.83
7	肖美南	1,455,890	3.58
8	丁金晓	1,065,285	2.62
9	株洲南车时代高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46
10	王胜利	931,138	2.29
11	黄胜	732,519	1.8
12	长沙通菱水泵厂	394,550	0.97
13	李峰	339,313	0.8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胡歆	217,003	0.53
15	荣德祥	209,112	0.51
16	汪丽	200,000	0.49
17	王梅强	189,384	0.47
18	罗建云	185,439	0.46
19	朱庭	164,500	0.4
20	邓利平	159,156	0.39
21	黄跃勤	149,929	0.37
22	罗文连	145,984	0.36
23	刘云	145,984	0.36
24	严军	120,000	0.3
25	田伟钢	110,474	0.27
26	周小放	108,638	0.27
27	彭术乔	100,000	0.25
28	易振荣	83,706	0.21
29	刘芳	74,965	0.18
30	黄建平	74,965	0.18
31	袁建兰	66,458	0.16
32	王志坚	60,000	0.15
33	李彦	59,183	0.15
34	李朝红	57,141	0.14
35	谢辉	55,237	0.14
36	方荣庆	51,292	0.13
37	刘沐辰	50,001	0.12
38	周文辉	50,000	0.12
39	曹立新	43,401	0.11
40	刘影	40,000	0.1
41	王艳梅	39,455	0.1
42	杨虹莉	31,564	0.08
43	毛新艾	27,619	0.07
44	袁星宇	27,619	0.07
45	黄晓宁	20,000	0.05
46	桂新春	20,000	0.05
47	李佩泉	20,000	0.05
48	苏大明	20,000	0.05
49	周卉	20,000	0.0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0	李耀	20,000	0.05
51	唐柳	20,000	0.05
52	吴慧民	20,000	0.05
53	江玲	20,000	0.05
54	董真	19,455	0.05
55	刘白娥	10,374	0.03
56	张祖华	10,000	0.02
57	罗咸要	10,000	0.02
58	林育群	10,000	0.02
	合计	40,669,500	100.00

（十三）2010年12月增资至4,500万股及股份转让

201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新增股本433.05万股，其中由株洲兆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投资公司认购220万股；傅新根等自然人认购140万股，剩余股份优先由老股东认购，未认购完的股份由株洲兆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投资公司全部认购。同日公司与增资方傅新根、株洲兆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为每股3.2元。

本次增资的最终结果是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98万股、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2万股、傅新根认购55万股、张小文认购85万股、彭术乔认购10万股、周建勤认购63.05万股。

2010年12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株QJ[201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0日，公司已收到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株洲兆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彭术乔、周建勤、傅新根、张小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33.05万元。

2010年12月，公司股东之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后，原股东袁星宇、罗文连、汪丽和袁星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有关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周建勤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68,421
2	周建勤	上海湘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3	周建勤	曾红萍	1,000,000
4	周建勤	株洲兆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3,158
5	周建勤	廖启秀	20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6	周建勤	沈敦华	260,000
7	周建勤	张露露	200,000
8	周建勤	姜乐	200,000
9	周建勤	郝万年	200,000
10	周建勤	何秋芬	200,000
11	周建勤	吴亚利	200,000
12	周建勤	李朝红	50,000
13	周建勤	程文	100,000
14	周建勤	单玲玲	60,000
15	周建勤	黄芳华	60,000
16	周建勤	张艳红	50,000
17	周建勤	殷惠键	50,000
18	周建勤	彭伟南	100,000
19	王胜利	周建勤	231,138
20	徐新明	周建勤	1,667,562
21	荣德祥	周建勤	109,112
22	周小放	周建勤	48,638
23	袁星明	周建勤	3,929,505
24	黄胜	赵伟	120,000
25	黄胜	李朝红	40,000
26	黄胜	周少军	60,000
27	黄胜	褚英贤	40,000
28	黄胜	傅启来	40,000
29	黄胜	王忠君	40,000
30	黄胜	黄晓宁	20,000
31	黄胜	桂新春	20,000
32	黄胜	刘雄立	40,000
33	黄胜	苏大明	20,000
34	黄胜	曾晓光	40,000
35	黄胜	张祖华	30,000
36	黄胜	罗咸要	30,000
37	黄胜	谭谷峰	40,000
38	黄胜	刘宏伟	40,000
39	黄胜	林育群	30,000
40	王胜利	廖启秀	200,000
41	胡歆	黄勇	81,376
42	胡歆	黄成	54,251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43	黄勇	黄成	10,000
44	李朝红	韦家弘	100,000
45	罗文连	李朝红	105,984
46	罗文连	江玲	40,000
47	汪丽	张勇剑	100,000
48	汪丽	李卫	100,000
49	徐新明	李成栋	300,000
50	徐新明	曾丰	25,000
51	袁星宇	曾丰	27,619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靖	12,700,564	28.22
2	周建勤	5,112,286	11.36
3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48,421	9.66
4	上海湘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6.67
5	徐新明	2,600,000	5.78
6	李梅	1,574,254	3.50
7	罗建群	1,558,472	3.46
8	肖美南	1,455,890	3.24
9	丁金晓	1,065,285	2.37
10	株洲南车时代高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22
11	曾红萍	1,000,000	2.22
12	张小文	850,000	1.89
13	傅新根	550,000	1.22
14	王胜利	500,000	1.11
15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3,158	1.07
16	廖启秀	400,000	0.89
17	长沙通菱水泵厂	394,550	0.88
18	李峰	339,313	0.75
19	李成栋	300,000	0.67
20	沈敦华	260,000	0.58
21	郝万年	200,000	0.44
22	何秋芬	200,000	0.44
23	姜乐	200,000	0.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	吴亚利	200,000	0.44
25	张露露	200,000	0.44
26	彭术乔	200,000	0.44
27	王梅强	189,384	0.42
28	罗建云	185,439	0.41
29	朱庭	164,500	0.37
30	邓利平	159,156	0.35
31	李朝红	153,125	0.34
32	黄跃勤	149,929	0.33
33	刘云	145,984	0.32
34	严军	120,000	0.27
35	赵伟	120,000	0.27
36	田伟钢	110,474	0.25
37	荣德祥	100,000	0.22
38	程文	100,000	0.22
39	李卫	100,000	0.22
40	彭伟南	100,000	0.22
41	韦家弘	100,000	0.22
42	张勇剑	100,000	0.22
43	易振荣	83,706	0.19
44	黄胜	82,519	0.18
45	胡歆	81,376	0.18
46	刘芳	74,965	0.17
47	黄建平	74,965	0.17
48	黄勇	71,376	0.16
49	袁建兰	66,458	0.15
50	黄成	64,251	0.14
51	江玲	60,000	0.13
52	周小放	60,000	0.13
53	王志坚	60,000	0.13
54	单玲玲	60,000	0.13
55	黄芳华	60,000	0.13
56	周少军	60,000	0.13
57	李彦	59,183	0.13
58	谢辉	55,237	0.12
59	曾丰	52,619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60	方荣庆	51,292	0.11
61	刘沐辰	50,001	0.11
62	周文辉	50,000	0.11
63	殷惠键	50,000	0.11
64	张艳红	50,000	0.11
65	曹立新	43,401	0.10
66	黄晓宁	40,000	0.09
67	桂新春	40,000	0.09
68	苏大明	40,000	0.09
69	张祖华	40,000	0.09
70	罗咸要	40,000	0.09
71	林育群	40,000	0.09
72	刘影	40,000	0.09
73	曾晓光	40,000	0.09
74	褚英贤	40,000	0.09
75	傅启来	40,000	0.09
76	刘宏伟	40,000	0.09
77	刘雄立	40,000	0.09
78	谭谷峰	40,000	0.09
79	王忠君	40,000	0.09
80	王艳梅	39,455	0.09
81	杨虹莉	31,564	0.07
82	毛新艾	27,619	0.06
83	李佩泉	20,000	0.04
84	周卉	20,000	0.04
85	李耀	20,000	0.04
86	唐柳	20,000	0.04
87	吴慧民	20,000	0.04
88	董真	19,455	0.04
89	刘白娥	10,374	0.02
	合计	45,000,000	100.00

(十四) 2012年4月增资至4,800万股及股份转让

2011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新增股本300万股,由自然人周金福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3.2元。

2012年3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以及前次变更登记以来的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2]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13日，公司已收到周金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2010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间，公司股东之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后，原股东黄跃勤、胡歆、袁建兰、曹立新、黄晓宁和李佩泉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有关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	黄跃勤	李朝红	10.9929
2	黄跃勤	江玲	4.00
3	胡歆	周建勤	8.1376
4	袁建兰	李朝红	6.6458
5	曹立新	李朝红	4.3401
6	黄晓宁	周建勤	4.00
7	李佩泉	李朝红	2.00
8	周建勤	李朝红	10.00

2012年4月9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靖	12,700,564	26.46
2	周建勤	5,133,662	10.70
3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48,421	9.06
4	上海湘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6.25
5	周金福	3,000,000	6.25
6	徐新明	2,600,000	5.42
7	李梅	1,574,254	3.28
8	罗建群	1,558,472	3.25
9	肖美南	1,455,890	3.03
10	丁金晓	1,065,285	2.22
11	株洲南车时代高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8
12	曾红萍	1,000,000	2.08
13	张小文	850,000	1.77
14	傅新根	550,000	1.1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	王胜利	500,000	1.04
16	李朝红	492,913	1.03
17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3,158	1.01
18	廖启秀	400,000	0.83
19	长沙通菱水泵厂	394,550	0.82
20	李峰	339,313	0.71
21	李成栋	300,000	0.63
22	沈敦华	260,000	0.54
23	郝万年	200,000	0.42
24	何秋芬	200,000	0.42
25	姜乐	200,000	0.42
26	吴亚利	200,000	0.42
27	张露露	200,000	0.42
28	彭术乔	200,000	0.42
29	王梅强	189,384	0.39
30	罗建云	185,439	0.39
31	朱庭	164,500	0.34
32	邓利平	159,156	0.33
33	刘云	145,984	0.30
34	严军	120,000	0.25
35	赵伟	120,000	0.25
36	田伟钢	110,474	0.23
37	荣德祥	100,000	0.21
38	程文	100,000	0.21
39	李卫	100,000	0.21
40	彭伟南	100,000	0.21
41	韦家弘	100,000	0.21
42	张勇剑	100,000	0.21
43	江玲	100,000	0.21
44	易振荣	83,706	0.17
45	黄胜	82,519	0.17
46	刘芳	74,965	0.16
47	黄建平	74,965	0.16
48	黄勇	71,376	0.15
49	黄成	64,251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0	周小放	60,000	0.13
51	王志坚	60,000	0.13
52	单玲玲	60,000	0.13
53	黄芳华	60,000	0.13
54	周少军	60,000	0.13
55	李彦	59,183	0.12
56	谢辉	55,237	0.12
57	曾丰	52,619	0.11
58	方荣庆	51,292	0.11
59	刘沐辰	50,001	0.10
60	周文辉	50,000	0.10
61	殷惠键	50,000	0.10
62	张艳红	50,000	0.10
63	桂新春	40,000	0.08
64	苏大明	40,000	0.08
65	张祖华	40,000	0.08
66	罗咸要	40,000	0.08
67	林育群	40,000	0.08
68	刘影	40,000	0.08
69	曾晓光	40,000	0.08
70	褚英贤	40,000	0.08
71	傅启来	40,000	0.08
72	刘宏伟	40,000	0.08
73	刘雄立	40,000	0.08
74	谭谷峰	40,000	0.08
75	王忠君	40,000	0.08
76	王艳梅	39,455	0.08
77	杨虹莉	31,564	0.07
78	毛新艾	27,619	0.06
79	周卉	20,000	0.04
80	李耀	20,000	0.04
81	唐柳	20,000	0.04
82	吴慧民	20,000	0.04
83	董真	19,455	0.04
84	刘白娥	10,374	0.02
	合计	48,000,000	100.00

（十五）2013年3月增资至5,010万股及股份转让

201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新增股本210万股，由黄靖以现金认购，每股价格3.25元。

2013年1月9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对本次增资以及前次变更登记以来的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3]第K11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月8日，公司已收到黄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10万元。

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期间，公司股东之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后，原股东朱庭和刘雄立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有关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万股）
1	朱庭	李朝红	16.45
2	刘雄立	周建勤	4.00

2013年1月16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靖	14,800,564	29.54
2	周建勤	5,173,662	10.33
3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48,421	8.68
4	上海湘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5.99
5	周金福	3,000,000	5.99
6	徐新明	2,600,000	5.19
7	李梅	1,574,254	3.14
8	罗建群	1,558,472	3.11
9	肖美南	1,455,890	2.91
10	丁金晓	1,065,285	2.13
11	株洲南车时代高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0
12	曾红萍	1,000,000	2.00
13	张小文	850,000	1.70
14	李朝红	657,413	1.31
15	傅新根	550,000	1.10
16	王胜利	500,000	1.00
17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3,158	0.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廖启秀	400,000	0.80
19	长沙通菱水泵有限公司	394,550	0.79
20	李峰	339,313	0.68
21	李成栋	300,000	0.60
22	沈敦华	260,000	0.52
23	郝万年	200,000	0.40
24	何秋芬	200,000	0.40
25	姜乐	200,000	0.40
26	吴亚利	200,000	0.40
27	张露露	200,000	0.40
28	彭术乔	200,000	0.40
29	王梅强	189,384	0.38
30	罗建云	185,439	0.37
31	邓利平	159,156	0.32
32	刘云	145,984	0.29
33	严军	120,000	0.24
34	赵伟	120,000	0.24
35	田伟钢	110,474	0.22
36	荣德祥	100,000	0.20
37	程文	100,000	0.20
38	李卫	100,000	0.20
39	彭伟南	100,000	0.20
40	韦家弘	100,000	0.20
41	张勇剑	100,000	0.20
42	江玲	100,000	0.20
43	易振荣	83,706	0.17
44	黄胜	82,519	0.16
45	刘芳	74,965	0.15
46	黄建平	74,965	0.15
47	黄勇	71,376	0.14
48	黄成	64,251	0.13
49	周小放	60,000	0.12
50	王志坚	60,000	0.12
51	单玲玲	60,000	0.12
52	黄芳华	60,000	0.12
53	周少军	60,00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4	李彦	59,183	0.12
55	谢辉	55,237	0.11
56	曾丰	52,619	0.11
57	方荣庆	51,292	0.10
58	刘沐辰	50,001	0.10
59	周文辉	50,000	0.10
60	殷惠键	50,000	0.10
61	张艳红	50,000	0.10
62	桂新春	40,000	0.08
63	苏大明	40,000	0.08
64	张祖华	40,000	0.08
65	罗咸要	40,000	0.08
66	林育群	40,000	0.08
67	刘影	40,000	0.08
68	曾晓光	40,000	0.08
69	褚英贤	40,000	0.08
70	傅启来	40,000	0.08
71	刘宏伟	40,000	0.08
72	谭谷峰	40,000	0.08
73	王忠君	40,000	0.08
74	王艳梅	39,455	0.08
75	杨虹莉	31,564	0.06
76	毛新艾	27,619	0.06
77	周卉	20,000	0.04
78	李耀	20,000	0.04
79	唐柳	20,000	0.04
80	吴慧民	20,000	0.04
81	董真	19,455	0.04
82	刘白娥	10,374	0.02
	合计	50,100,000	100.00

（十六）2013年12月股份转让并减资至4,408.8万股

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期间，公司股东之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后，原股东荣德祥和傅启来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有关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万股）
1	黄靖	李朝红	50.00
2	黄靖	苏虎	20.00
3	荣德祥	宋亮	10.00
4	傅启来	黄靖	4.00
5	宋亮	黄靖	10.00

2013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分立方案，存续公司分立减少601.2万元注册资本，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408.8万元。公司减资的原因是公司把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珠华机械有限公司股权3,000万元通过公司分立的方式进行了剥离，单独成立株洲新珠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2013年11月12日，公司在《三湘都市报》发布企业分立公告，在《株洲日报》发布减资公告，企业分立前产生的债权债务由公司 and 分立后的新设公司株洲新珠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分立前公司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013年12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公司本次分立减资出具天健湘审[2013]823号《企业分立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分立前资产合计为34,349.55万元，负债合计为18,511.92万元，净资产合计为15,837.63万元；企业分立后，公司的资产合计为31,149.55万元，负债合计为18,511.92万元，净资产合计为12,637.63万元；新公司株洲新珠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合计为3,200万元，净资产合计为3,200万元。

2013年12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本次分立减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湘验[2013]第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26日，公司因分立已减少股本人民币601.2万元，减资后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26,376,291.20元。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就本次分立减资事宜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靖	12,531,696	28.42
2	周建勤	4,552,823	10.33
3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26,610	8.6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上海湘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40,000	5.99
5	周金福	2,640,000	5.99
6	徐新明	2,288,000	5.19
7	李梅	1,385,344	3.14
8	罗建群	1,371,455	3.11
9	肖美南	1,281,183	2.91
10	李朝红	1,018,523	2.31
11	丁金晓	937,451	2.13
12	株洲南车时代高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80,000	2.00
13	曾红萍	880,000	2.00
14	张小文	748,000	1.70
15	傅新根	484,000	1.10
16	王胜利	440,000	1.00
17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5,179	0.96
18	廖启秀	352,000	0.80
19	长沙通菱水泵有限公司	347,204	0.79
20	李峰	298,595	0.68
21	李成栋	264,000	0.60
22	沈敦华	228,800	0.52
23	郝万年	176,000	0.40
24	何秋芬	176,000	0.40
25	姜乐	176,000	0.40
26	吴亚利	176,000	0.40
27	张露露	176,000	0.40
28	彭术乔	176,000	0.40
29	苏虎	176,000	0.40
30	王梅强	166,658	0.38
31	罗建云	163,186	0.37
32	邓利平	140,057	0.32
33	刘云	128,466	0.29
34	严军	105,600	0.24
35	赵伟	105,600	0.24
36	田伟钢	97,217	0.22
37	程文	88,000	0.20
38	李卫	88,000	0.20
39	彭伟南	88,0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0	韦家弘	88,000	0.20
41	张勇剑	88,000	0.20
42	江玲	88,000	0.20
43	易振荣	73,661	0.17
44	黄胜	72,617	0.16
45	刘芳	65,969	0.15
46	黄建平	65,969	0.15
47	黄勇	62,811	0.14
48	黄成	56,541	0.13
49	周小放	52,800	0.12
50	王志坚	52,800	0.12
51	单玲玲	52,800	0.12
52	黄芳华	52,800	0.12
53	周少军	52,800	0.12
54	李彦	52,081	0.12
55	谢辉	48,609	0.11
56	曾丰	46,305	0.11
57	方荣庆	45,137	0.10
58	刘沐辰	44,001	0.10
59	周文辉	44,000	0.10
60	殷惠键	44,000	0.10
61	张艳红	44,000	0.10
62	桂新春	35,200	0.08
63	苏大明	35,200	0.08
64	张祖华	35,200	0.08
65	罗咸要	35,200	0.08
66	林育群	35,200	0.08
67	刘影	35,200	0.08
78	曾晓光	35,200	0.08
69	褚英贤	35,200	0.08
70	刘宏伟	35,200	0.08
71	谭谷峰	35,200	0.08
72	王忠君	35,200	0.08
73	王艳梅	34,720	0.08
74	杨虹莉	27,776	0.06
75	毛新艾	24,305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6	周卉	17,600	0.04
77	李耀	17,600	0.04
78	唐柳	17,600	0.04
79	吴慧民	17,600	0.04
80	董真	17,120	0.04
81	刘白娥	9,129	0.02
	合计	44,088,000	100.00

（十七）2014年4月股份转让并增资至5,050万股

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期间，公司股东苏虎将其持有的17.6万股转让给黄靖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后，苏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1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新增股本641.2万股，其中由陈永军认购180万股、张杰认购175万股、陈盈帆认购125万股、安徽华弘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100万股、徐宝华认购50万股、彭俊辉认购6.2万股、李佩环认购5万股。

公司与增资方陈永军、张杰、陈盈帆、安徽华弘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徐宝华、彭俊辉、李佩环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为每股2.87元。截止2014年4月4日，公司共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40.244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64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99.044万元人民币。

2014年4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湘验[2014]第17号《验资报告》。

2014年4月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靖	12,707,696	25.16
2	周建勤	4,552,823	9.02
3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26,610	7.58
4	上海湘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40,000	5.23
5	周金福	2,640,000	5.23
6	徐新明	2,288,000	4.5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陈永军	1800000	3.56
8	张杰	1750000	3.47
9	李梅	1,385,344	2.74
10	罗建群	1,371,455	2.72
11	肖美南	1,281,183	2.54
12	陈盈帆	1,250,000	2.48
13	李朝红	1,018,523	2.02
14	安徽华弘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98
15	丁金晓	937,451	1.86
16	株洲南车时代高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80,000	1.74
17	曾红萍	880,000	1.74
18	张小文	748,000	1.48
19	徐宝华	500,000	0.99
20	傅新根	484,000	0.96
21	王胜利	440,000	0.87
22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5,179	0.84
23	廖启秀	352,000	0.70
24	长沙通菱水泵有限公司	347,204	0.69
25	李峰	298,595	0.59
26	李成栋	264,000	0.52
27	沈敦华	228,800	0.45
28	郝万年	176,000	0.35
29	何秋芬	176,000	0.35
30	姜乐	176,000	0.35
31	吴亚利	176,000	0.35
32	张露露	176,000	0.35
33	彭术乔	176,000	0.35
34	王梅强	166,658	0.33
35	罗建云	163,186	0.32
36	邓利平	140,057	0.28
37	刘云	128,466	0.25
38	严军	105,600	0.21
39	赵伟	105,600	0.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0	田伟钢	97,217	0.19
41	程文	88,000	0.17
42	李卫	88,000	0.17
43	彭伟南	88,000	0.17
44	韦家弘	88,000	0.17
45	张勇剑	88,000	0.17
46	江玲	88,000	0.17
47	易振荣	73,661	0.15
48	黄胜	72,617	0.14
49	刘芳	65,969	0.13
50	黄建平	65,969	0.13
51	黄勇	62,811	0.12
52	彭俊辉	62,000	0.12
53	黄成	56,541	0.11
54	周小放	52,800	0.10
55	王志坚	52,800	0.10
56	单玲玲	52,800	0.10
57	黄芳华	52,800	0.10
58	周少军	52,800	0.10
59	李彦	52,081	0.10
60	李佩环	50,000	0.10
61	谢辉	48,609	0.10
62	曾丰	46,305	0.09
63	方荣庆	45,137	0.09
64	刘沐辰	44,001	0.09
65	周文辉	44,000	0.09
66	殷惠键	44,000	0.09
67	张艳红	44,000	0.09
68	桂新春	35,200	0.07
69	苏大明	35,200	0.07
70	张祖华	35,200	0.07
71	罗咸要	35,200	0.07
72	林育群	35,200	0.07
73	刘影	35,200	0.07
74	曾晓光	35,200	0.07
75	褚英贤	35,20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6	刘宏伟	35,200	0.07
77	谭谷峰	35,200	0.07
78	王忠君	35,200	0.07
79	王艳梅	34,720	0.07
80	杨虹莉	27,776	0.06
81	毛新艾	24,305	0.06
82	周卉	17,600	0.03
83	李耀	17,600	0.03
84	唐柳	17,600	0.03
85	吴慧民	17,600	0.03
86	董真	17,120	0.03
87	刘白娥	9,129	0.02
	合计	50,500,000	100.00

（十八）2014年10月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法人股东长沙通菱水泵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4.7204万股转让给公司原始股东周建勤。长沙通菱水泵有限公司与公司原始周建勤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均为每股3元。本次转让后，长沙通菱水泵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周建勤与罗志明、李淑媚之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周建勤分别向罗志明、李淑媚转让20万股和10万股。

公司于2014年10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靖	12,707,696	25.16
2	周建勤	4,600,027	9.11
3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26,610	7.58
4	上海湘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40,000	5.23
5	周金福	2,640,000	5.23
6	徐新明	2,288,000	4.53
7	陈永军	1,800,000	3.56
8	张杰	1,750,000	3.47
9	李梅	1,385,344	2.74

10	罗建群	1,371,455	2.72
11	肖美南	1,281,183	2.54
12	陈盈帆	1,250,000	2.48
13	李朝红	1,018,523	2.02
14	安徽华弘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98
15	丁金晓	937,451	1.86
16	株洲南车时代高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80,000	1.74
17	曾红萍	880,000	1.74
18	张小文	748,000	1.48
19	徐宝华	500,000	0.99
20	傅新根	484,000	0.96
21	王胜利	440,000	0.87
22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5,179	0.84
23	廖启秀	352,000	0.7
24	李峰	298,595	0.59
25	李成栋	264,000	0.52
26	沈敦华	228,800	0.45
27	罗志明	200,000	0.4
28	郝万年	176,000	0.35
29	何秋芬	176,000	0.35
30	姜乐	176,000	0.35
31	吴亚利	176,000	0.35
32	张露露	176,000	0.35
33	彭术乔	176,000	0.35
34	王梅强	166,658	0.33
35	罗建云	163,186	0.32
36	邓利平	140,057	0.28
37	刘云	128,466	0.25
38	严军	105,600	0.21
39	赵伟	105,600	0.21
40	李淑媚	100,000	0.2
41	田伟钢	97,217	0.19
42	程文	88,000	0.17
43	李卫	88,000	0.17
44	彭伟南	88,000	0.17
45	韦家弘	88,000	0.17
46	张勇剑	88,000	0.17

47	江玲	88,000	0.17
48	易振荣	73,661	0.15
49	黄胜	72,617	0.14
50	刘芳	65,969	0.13
51	黄建平	65,969	0.13
52	黄勇	62,811	0.12
53	彭俊辉	62,000	0.12
54	黄成	56,541	0.11
55	周小放	52,800	0.1
56	王志坚	52,800	0.1
57	单玲玲	52,800	0.1
58	黄芳华	52,800	0.1
59	周少军	52,800	0.1
60	李彦	52,081	0.1
61	李佩环	50,000	0.1
62	谢辉	48,609	0.1
63	曾丰	46,305	0.09
64	方荣庆	45,137	0.09
65	刘沐辰	44,001	0.09
66	周文辉	44,000	0.09
67	殷惠键	44,000	0.09
68	张艳红	44,000	0.09
69	桂新春	35,200	0.07
70	苏大明	35,200	0.07
71	张祖华	35,200	0.07
72	罗咸要	35,200	0.07
73	林育群	35,200	0.07
74	刘影	35,200	0.07
75	曾晓光	35,200	0.07
76	褚英贤	35,200	0.07
77	刘宏伟	35,200	0.07
78	谭谷峰	35,200	0.07
79	王忠君	35,200	0.07
80	王艳梅	34,720	0.07
81	杨虹莉	27,776	0.06
82	毛新艾	24,305	0.06
83	周卉	17,600	0.03

84	李耀	17,600	0.03
85	唐柳	17,600	0.03
86	吴慧民	17,600	0.03
87	董真	17,120	0.03
88	刘白娥	9,129	0.02
	合计	50,500,000	100.00

（十九）2015年5月股权转让、增资

公司股东周建勤与黄建乔、李珂之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周建勤分别向黄建乔转让 10.1215 万股、李珂转让 4 万股。公司股东黄建平将其持有的 6.5969 万股转让给刘旻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后，黄建平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加股本 800 万股，新增股本由程静等 35 位自然人及北京恒丰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2 位法人机构以每股 4.98 元的价格认购。

2015 年 6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湘验[2015]13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 37 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80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黄靖	13,567,697.00	23.19%	自然人股
2	周建勤	4,458,812.00	7.62%	自然人股
3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26,610.00	6.54%	法人股
4	上海湘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40,000.00	4.51%	法人股
5	周金福	2,640,000.00	4.51%	自然人股
6	徐新明	2,288,000.00	3.91%	自然人股
7	程静	2,000,000.00	3.42%	自然人股
8	北京恒丰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3.42%	法人股
9	陈永军	1,800,000.00	3.08%	自然人股
10	张杰	1,750,000.00	2.99%	自然人股
11	李梅	1,385,344.00	2.37%	自然人股
12	罗建群	1,371,456.00	2.34%	自然人股
13	肖美南	1,281,183.00	2.19%	自然人股

14	陈盈帆	1,250,000.00	2.14%	自然人股
15	李朝红	1,018,523.00	1.74%	自然人股
16	安徽华弘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71%	法人股
17	丁金晓	937,451.00	1.60%	自然人股
18	曾勇华	900,000.00	1.54%	自然人股
19	株洲南车时代高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80,000.00	1.50%	法人股
20	曾红萍	880,000.00	1.50%	自然人股
21	张小文	748,000.00	1.28%	自然人股
22	徐宝华	500,000.00	0.85%	自然人股
23	李晓云	500,000.00	0.85%	自然人股
24	傅新根	484,000.00	0.83%	自然人股
25	王胜利	440,000.00	0.75%	自然人股
26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5,179.00	0.73%	法人股
27	廖启秀	352,000.00	0.60%	自然人股
28	江西和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0.51%	法人股
29	文志宏	300,000.00	0.51%	自然人股
30	李峰	298,595.00	0.51%	自然人股
31	李成栋	264,000.00	0.45%	自然人股
32	沈敦华	228,800.00	0.39%	自然人股
33	罗志明	200,000.00	0.34%	自然人股
34	黄健民	200,000.00	0.34%	自然人股
35	张露露	176,000.00	0.30%	自然人股
36	姜乐	176,000.00	0.30%	自然人股
37	郝万年	176,000.00	0.30%	自然人股
38	何秋芬	176,000.00	0.30%	自然人股
39	吴亚利	176,000.00	0.30%	自然人股
40	彭术乔	176,000.00	0.30%	自然人股
41	王梅强	166,658.00	0.28%	自然人股
42	罗建云	163,186.00	0.28%	自然人股
43	邓利平	140,057.00	0.24%	自然人股
44	王浩	140,000.00	0.24%	自然人股
45	江玲	138,000.00	0.24%	自然人股
46	刘云	128,466.00	0.22%	自然人股
47	严军	105,600.00	0.18%	自然人股
48	赵伟	105,600.00	0.18%	自然人股
49	黄建乔	101,215.00	0.17%	自然人股
50	李淑媚	100,000.00	0.17%	自然人股

51	柯春	100,000.00	0.17%	自然人股
52	田伟钢	97,217.00	0.17%	自然人股
53	周小放	92,800.00	0.16%	自然人股
54	张勇剑	88,000.00	0.15%	自然人股
55	李卫	88,000.00	0.15%	自然人股
56	韦家弘	88,000.00	0.15%	自然人股
57	程文	88,000.00	0.15%	自然人股
58	彭伟南	88,000.00	0.15%	自然人股
59	黄芳华	82,800.00	0.14%	自然人股
60	刘旸	75,969.00	0.13%	自然人股
61	易振荣	73,661.00	0.13%	自然人股
62	黄胜	72,617.00	0.12%	自然人股
63	刘芳	65,969.00	0.11%	自然人股
64	黄勇	62,811.00	0.11%	自然人股
65	彭俊辉	62,000.00	0.11%	自然人股
66	黄成	56,541.00	0.10%	自然人股
67	张祖华	55,200.00	0.09%	自然人股
68	刘宏伟	55,200.00	0.09%	自然人股
69	王志坚	52,800.00	0.09%	自然人股
70	周少军	52,800.00	0.09%	自然人股
71	单玲玲	52,800.00	0.09%	自然人股
72	李彦	52,081.00	0.09%	自然人股
73	李佩环	50,000.00	0.09%	自然人股
74	钦海	50,000.00	0.09%	自然人股
75	梁先明	50,000.00	0.09%	自然人股
76	谢辉	48,609.00	0.08%	自然人股
77	杨虹莉	47,776.00	0.08%	自然人股
78	曾丰	46,305.00	0.08%	自然人股
79	方荣庆	45,137.00	0.08%	自然人股
80	刘沐辰	44,001.00	0.08%	自然人股
81	周文辉	44,000.00	0.08%	自然人股
82	张艳红	44,000.00	0.08%	自然人股
83	殷惠键	44,000.00	0.08%	自然人股
84	李京	40,000.00	0.07%	自然人股
85	谢爱华	40,000.00	0.07%	自然人股
86	李珂	40,000.00	0.07%	自然人股
87	刘影	35,200.00	0.06%	自然人股
88	褚英贤	35,200.00	0.06%	自然人股

89	王忠君	35,200.00	0.06%	自然人股
90	桂新春	35,200.00	0.06%	自然人股
91	苏大明	35,200.00	0.06%	自然人股
92	曾晓光	35,200.00	0.06%	自然人股
93	罗咸要	35,200.00	0.06%	自然人股
94	谭谷峰	35,200.00	0.06%	自然人股
95	林育群	35,200.00	0.06%	自然人股
96	王艳梅	34,720.00	0.06%	自然人股
97	汤建钢	30,000.00	0.05%	自然人股
98	毛新艾	24,305.00	0.04%	自然人股
99	谢买祥	20,000.00	0.03%	自然人股
100	魏运宏	20,000.00	0.03%	自然人股
101	梁云花	20,000.00	0.03%	自然人股
102	余伟鹏	20,000.00	0.03%	自然人股
103	涂习刚	20,000.00	0.03%	自然人股
104	帅学华	20,000.00	0.03%	自然人股
105	李群林	20,000.00	0.03%	自然人股
106	段吉阳	20,000.00	0.03%	自然人股
107	尹永红	20,000.00	0.03%	自然人股
108	殷建国	20,000.00	0.03%	自然人股
109	徐秋红	20,000.00	0.03%	自然人股
110	杨柳	20,000.00	0.03%	自然人股
111	颜梅星	20,000.00	0.03%	自然人股
112	孙建海	20,000.00	0.03%	自然人股
113	黄金	20,000.00	0.03%	自然人股
114	周卉	17,600.00	0.03%	自然人股
115	李耀	17,600.00	0.03%	自然人股
116	唐柳	17,600.00	0.03%	自然人股
117	吴慧民	17,600.00	0.03%	自然人股
118	董真	17,120.00	0.03%	自然人股
119	刘白娥	9,129.00	0.02%	自然人股
合计		58,5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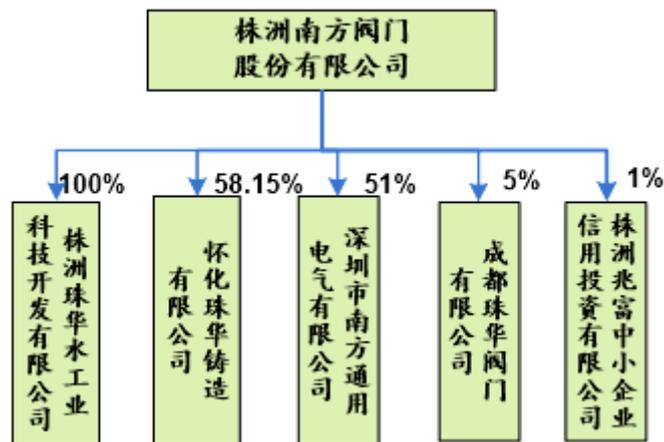
自此以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和子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除《公司法》规定的

对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的转让限制外，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份合法合规，未发现对股权稳定性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折股后的股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五、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共有五家，其中包括全资子公司株洲珠华水工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怀化珠华铸造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南方通用电气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株洲兆富中小企业信用投资有限公司和成都珠华阀门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合作与分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与公司业务关系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株洲珠华水工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	公司配套的检测站	100%	黄靖
怀化珠华铸造有限公司	600	公司主要铸件供应商	58.15%	黄靖
深圳市南方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1,000	公司阀门配套电动执行器供应商	51%	黄靖

（一）怀化珠华铸造有限公司

怀化珠华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17日，法定代表人黄靖，注册资本1,058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58万元，注册地址：溆浦县卢峰镇长兴

街 161 号，经营范围：铸钢、铸铁、有色铸件加工、销售。

1、设立

2004 年 8 月 17 日，怀化珠华铸造有限公司成立。由各股东以现金出资，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实收资本
1	南方阀门	140.0000	46.67	140.0000
2	梅松华	45.7070	15.23	45.7070
3	严长早	34.7020	11.57	34.7020
4	向龙生	34.4390	11.48	34.4390
5	黄宗寿	24.7020	8.23	24.7020
6	王修和	20.4500	6.82	20.4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00.0000

2004 年 8 月 16 日，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致湘验 [2004]2-28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

2、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8 日，向龙生将股权作价 34.439 万元转让给南方阀门。转让后珠华铸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实收资本
1	南方阀门	174.4390	58.15	174.4390
2	梅松华	45.7070	15.23	45.7070
3	严长早	34.7020	11.57	34.7020
4	黄宗寿	24.7020	8.23	24.7020
5	王修和	20.4500	6.82	20.4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00.0000

3、2007 年 9 月增资至 400 万元

2007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老股东以现金同比例认购，增资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实收资本
1	南方阀门	232.5850	58.15	232.5850
2	梅松华	60.9430	15.23	60.9430
3	严长早	46.2690	11.57	46.2690
4	黄宗寿	32.9360	8.23	32.9360
5	王修和	27.2670	6.82	27.2670

	合计	400.0000	100.00	400.0000
--	----	----------	--------	----------

2007年8月17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南长分验字[2007]第YA042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

4、2010年3月增资至600万元

2010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由老股东以现金同比例认购，增资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实收资本
1	南方阀门	348.8775	58.15	348.8775
2	梅松华	91.4145	15.23	91.4145
3	严长早	69.4035	11.57	69.4035
4	黄宗寿	49.4040	8.23	49.4040
5	王修和	40.9005	6.82	40.9005
	合计	600.0000	100.00	600.0000

2010年3月22日，湖南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明会验字[2010]第050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

5、2012年6月变更公司住所

2012年6月，经股东会决议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溆浦县庐峰镇长兴街161号。

6、2013年3月增资至1,058万元

2013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458万元，由老股东以现金同比例认购，增资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实收资本
1	南方阀门	615,1873	58.15	615,1873
2	梅松华	161.1943	15.23	161.1943
3	严长早	122,3851	11.57	122,3851
4	黄宗寿	87.1157	8.23	87.1157
5	王修和	72.1212	6.82	72.1212
	合计	1,058.0000	100.00	1058.0000

2013年3月21日，湖南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明会验字[2013]第52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

怀化珠华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末资产总额(万元)	2,728.34	2,662.01	2,564.31

期末净资产 (万元)	1,369.42	1,324.34	1,283.40
营业收入 (万元)	520.05	2,599.77	2,325.86
净利润 (万元)	45.07	40.94	-6.63

注：上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深圳市南方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方通用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4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黄靖，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和社区福园一路天瑞工业园 A5 栋第五层，经营范围：电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气设备、阀门电动装置、系统集成设备、工控网络设备、变频供水设备、电控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1、设立

2011 年 4 月 18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实收资本
1	南方阀门	510	51	102
2	安清云	164	16.4	32.8
3	肖德华	163	16.3	32.6
4	杨智	163	16.3	32.6
	合计	1000	100.00	200

2011 年 4 月 6 日，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图验字[2011]64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

2、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安清云将其出资转让给肖德华和杨智。转让完成后，深圳南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实收资本
1	南方阀门	510	51	102
2	肖德华	245	24.5	49
3	杨智	245	24.5	49
	合计	1000	100.00	200

2011 年 12 月 29 日，南方阀门缴纳二期投资款 102 万元，肖德华缴纳 49

万元，杨智缴纳 49 万元。

2012 年，股东会决议分别缴纳三期、第四期投资款，共计 400 万。其中，南方阀门缴纳 204 万、肖德华缴纳 98 万、杨智缴纳 98 万。

2013 年 3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缴纳五期投资款 200 万元，南方阀门缴纳 102 万、杨智缴纳 49 万、杨智缴纳 49 万。

至此，深圳南方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完毕，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实收资本
1	南方阀门	510	51	510
2	肖德华	245	24.5	245
3	杨智	245	24.5	245
	合计	1000	100.00	1000

南方通用电气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末资产总额 (万元)	842.02	842.56	644.81
期末净资产 (万元)	7.48	53.49	209.51
营业收入 (万元)	158.39	612.83	154.67
净利润 (万元)	-60.97	-156.02	-356.68

注：上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 株洲珠华水工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株洲珠华水工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黄靖，注册资本 150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 150 万，注册地址：天元区工业 5 区，经营范围：阀门、通用机械产品的研究、开发、转让，性能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咨询服务、容器体承压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国家政策允许的科技产品的开发。

1、设立

2003 年 6 月 25 日，南方阀门以实物 116.2 万元、现金 23.8 万元，黄靖以现金 10 万元，共同出资 150 万元设立株洲珠华水工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 (万元)	比例 (%)
1	南方阀门	140	93.33
2	黄靖	10	6.67

	合计	150	100.00
--	----	-----	--------

2003年6月20日，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致湘评报[2003]2-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南方阀门出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申报价值109.94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109.94万元，评估价值116.21万元，评估增值6.27万元，增值率5.7%。

2003年6月20日，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致湘验[2003]2-35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

2、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1日，黄靖将6.67%股权转让给南方阀门，株洲珠华水工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南方阀门全资子公司。

株洲珠华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末资产总额(万元)	141.10	141.11	141.21
期末净资产(万元)	141.10	141.11	141.21
营业收入(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0.01	-0.11	-9.25

注：上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 株洲兆富中小企业信用投资有限公司和成都珠华阀门有限公司

公司分别对株洲兆富中小企业信用投资有限公司和成都珠华阀门有限公司投资50万元和30万元，占其股权的比例分别为1%和5%。

(五) 补充说明

1、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珠华水工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怀化珠华铸造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南方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1) 公司目前对上述三家子公司持股比例均超过50%，享有绝对控股权；

(2) 目前上述三家子公司当中，株洲珠华水工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怀化珠华铸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靖，深圳市南方通用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为黄靖，另由公司委派安清云、周建勤担任该公司董事，由公司委派的董事占该子公司董事会席位的3/5，公司对上述三

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会享有绝对控制权。

(3) 从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来看，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南方阀门派驻子公司的董事占绝大多数。因此南方阀门能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4) 南方阀门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的投资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目前对上述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按照投资股权比例分配，符合法律的规定。

因此，公司能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2、根据公司三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管工商、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上述三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株洲珠华水工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怀化珠华铸造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南方通用电气有限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上述三家子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情况。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其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输送利益情形。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收购株洲南方航空铸锻机械厂破产资产

2005年10月，公司通过参与竞拍，收购了株洲南方航空铸锻机械厂（以下简称“株洲铸锻厂”）破产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原因

公司是以阀门生产、销售为主的企业，铸件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原材料，铸件供应是制约产品质量、交货期以及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铸锻业处于公司产

业链的上游基础地位，为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品质提供强大的支持。

尽管当时公司子公司怀化珠华铸造有限公司能提供部分铸件，但随着公司销售增长和高端产品的不断开发，怀化珠华铸造有限公司提供的铸件已不能满足公司的需要。从战略发展的角度出发，决定将公司阀门制造业向上游产业延伸，更好地保障公司的原料供应，形成产业链竞争优势，扩大公司的规模和产量，保证公司稳定发展。

通过收购株洲南方航空铸锻机械厂，公司不仅可以保障公司铸件的供应，达到解决公司原料供应问题的目的，有助于提高公司产量，而且可以通过公司原料品质的提升来提高公司产品的档次、质量和品种，从而有助于公司阀门、泵、铸件市场既并行又协同的战略的实现，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相当重要的战略意义。

2、收购过程

2005年10月21日，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决定与长沙天鹅工业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南珠华天鹅铸造有限公司并竞标收购株洲铸锻厂破产资产，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湖南珠华天鹅铸造有限公司注册前对标的企业资产收购金额在3000万元以内的事务全权代理。

2005年10月27日，株洲南方航空铸锻机械厂破产清算组对株洲铸锻厂资产进行破产拍卖。由于合作伙伴长沙天鹅工业泵股份有限公司临时退出，本公司独自参与竞拍，并以2,650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2005年11月3日，公司于株洲南方航空铸锻机械厂破产清算组签订了《资产移交协议书》。

鉴于合作伙伴的退出以及公司已成功竞拍购得株洲铸锻厂破产资产，经2006年2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出资500万元组建全资子公司——湖南珠华机械有限公司，并作为竞拍获得的资产的实际承接主体和经营实体。

2006年3月22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决定在竞得的破产资产完成接收后，作为出资对珠华机械进行增资。公司将竞得的资产中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含在建工程）作价2,076.21万元对珠华机械进行了增资（同时以现金423.79万元增资），珠华机械于2007年4月1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湖南中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

进行了审验，并于2007年4月16日出具了湘中柱会所[2007]验字第128号《验资报告》。

3、收购的资产情况

株洲铸锻厂是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铸锻专业厂，位于株洲高新区董家垅工业园，主要经营铸锻件、模具制造。株洲铸锻厂因管理不善，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经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于2004年2月20日裁定其破产。

公司通过竞拍获得的资产为株洲铸锻厂生产区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办公楼、生产设备等整体拍卖物品，成交价为2,650万元。

竞拍收购的主要资产概况为：

① 机器设备资产

该资产是株洲铸锻厂内的铸造、热模锻、机加工、热处理车间及全厂配电、空压房、油泵房等的设备。目前主要设备皆能正常运转。

②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为株洲铸锻厂的生产区生产用地及部分配套设施用地，面积124,285.50平方米。

房屋建筑物权共计25项，均分布在生产区内，主要房屋包括：办公楼、铸造车间厂房、机加工车间厂房、材料仓库等，主要构筑物包括：设备基础、水池、烟囱、道路、围墙、宣传栏等。目前各项房屋及构筑物结构完好。

③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

上述资产在拍卖前，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株洲铸锻厂拍卖标的（不含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天华株唐评报字(2004)第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4年2月20日，评估方法采用了清算价格法。同时，株洲光大评估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对破产所涉土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2005)估字第001号《土地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4年2月18日。

公司竞拍收购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和实际拍卖买入价值如下表所示：

拍卖资产类别	评估价值（万元）	买入价值（万元）
机器设备	657.63	342.14

在建工程	64.62	33.62
房屋建筑物	1,328.46	691.15
流动资产	445.26	231.65
土地使用权	2,597.57	1,351.44
合计	5,093.54	2,650.00

4、收购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

2006年5月31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机器设备、流动资产已由株洲铸锻厂破产清算组移交给珠华机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均已过户至珠华机械。

5、收购资产的运营情况

珠华机械设立后，对原有机器设备进行组建了V法铸造、树脂砂铸造、中高压阀门、机械加工四条生产线。在经营过程中，因珠华机械设备陈旧，技术较为落后，导致阀门铸造成本居高不下，利润率低，自2008年12月起停止生产经营。停产后，珠华机械将其部分闲置厂房和设备对外出租。考虑到珠华机械的停业后大部分资产处于闲置状态，且公司于2007年9月、2010年3月和2013年3月分三次对子公司怀化珠华铸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累计增资758万，一方面扩大了生产规模，另一方面加强高端铸件产品的研发，确保了公司对铸件材料的需求。因此，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12月将该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分立的形式进行了剥离。

珠华机械分立前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万元)	2013年11月30日 /2013年1-11月(万元)
资产	2,359.46	2,333.47
负债	570.39	504.83
净资产	1,789.07	1,828.63
营业收入	317.34	298.77
营业成本	181.79	132.36
净利润	76.46	39.56

(二) 公司分立出全资子公司湖南珠华机械有限公司

为了做优做强主业，公司进行了分立，分立前公司所从事产品对应的全部生

产许可资质、投标资质、全部技术、业绩、销售网络、品牌商誉等全部无形资产全部由南方阀门自然承继，分立出去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珠华机械有限公司由株洲新珠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分立后，南方阀门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408.80万元。

201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2013年11月12日，公司在《三湘都市报》刊登了“公司分立公告”；2013年11月13日在《株洲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根据《分立方案》确定分立基准日为2013年11月30日，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编制了分立报表和财产清单，出具了天健湘审[2013]823号《企业分立专项审计报告》。

对于分立后的南方阀门和湖南珠华机械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湘验[2013]57号和天健湘验[2013]58号验资报告。

2013年12月29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从2013年12月起湖南珠华机械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此次分立属于业务分立或资产分立的依据：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进行了资产分立。

(2) 分立目的和原则：剥离与公司主业关联度较弱的资产和业务，以做优做强主业，以利于未来引进战略投资者及进入资本市场。

(3) 分立的形式：本公司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进行企业分立，即在本公司法人资格继续存续情况下，将本公司持有珠华机械的长期股权投资及部分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新公司株洲新珠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

(4) 分立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

(5) 分立的具体方法

①资产分割

将本公司所拥有的货币资金2,000,000.00元及持有珠华机械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割给新公司，其余资产全部保留在原公司。

②负债分割

分立前本公司所产生的的所有对外债务均由本公司承接,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本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③净资产分割

以2013年11月30日本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准,将本公司实收资本的12%及资本公积17,574,163.20元分割给新公司,其余的净资产保留在本公司,具体分割情况如下:

项目	分立前本公司净资产	分立后本公司净资产	分立后新公司净资产
股本	50,100,000.00	44,088,000.00	6,012,000.00
资本公积	23,587,163.20	6,013,000.00	17,574,163.20
盈余公积	13,101,444.77	13,101,444.77	
未分配利润	71,587,683.23	71,587,683.23	
股东权益合计	158,376,291.20	134,790,128.00	23,586,163.20

(6) 分立履行的程序

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进行派生分立的决议。企业分立后,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分立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分立基准日,本公司及新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公司		新公司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货币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股本	6,012,000.00			6,012,000.00
资本公积	17,574,163.20			17,574,163.20
未分配利润	8,413,836.80			8,413,836.80
合计	32,0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8) 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①对资产的影响

A. 分立基准日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影响资产减少 32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减少 2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3000 万元;影响净资产减少 3200 万元,其中股本减少 601.20 万元,资本公积减少 1757.42 万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841.38 万元。

B. 分立基准日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影响资产减少 3,745.3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903.31 万元,非流动资产减少 2,842.03 万元;影响负债减少 2,260.5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减少 2,260.53 万元,非流动负债减少 0 元;影响净资产减少 1,484.82 万元,其中股本减少 601.20 万元,资本公积减少 1757.42 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803.26 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70.54 万元。

②对业务的影响

企业分立事项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故本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起不再将珠华机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珠华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国威珠华机械有限公司在分立前即已停业多年,其自身并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本次分立未对本公司的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③对人员的影响

如前所述,由于珠华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珠华并无生产活动,仅有少量的留守及管理人员。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本次分立珠华机械和湖北国威的原有人员仍保留在原公司。故本次分立未对本公司的人员产生重大影响。

④对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如前所述,由于珠华机械和湖北珠华并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仅有少量房租及代理加工收入,故本次分立未对本公司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如分立前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7.28%,分立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58.47%;如分立前后本公司毛利率均为 59%。

(9) 分立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稳定性,以及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①因公司是按派生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分立前与分立后的各股东持有股权比例相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②分立出去的珠华机械和湖北珠华均无生产经营活动，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部集中在母公司，故本公司分立前后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保持了稳定性。

③分立前后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故本次企业分立对本公司的治理结构未构成影响。

(10) 分立对公司当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派生分立的方式将公司进行分立，即在本公司法人资格继续存续的前提下，将本公司持有的湖南珠华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和部分货币资金进行分立，新设株洲新珠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基准日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分立基准日影响数(万元)
资产	-3,745.34
其中：流动资产	-903.31
非流动资产	-2,842.03
负债	-2,260.53
其中：流动负债	-2,260.53
非流动负债	
净资产	-1,484.81
其中：股本	-601.20
资本公积	-1,757.42
未分配利润	803.26
少数股东权益	70.54
营业收入	327.04
营业成本	164.37
营业利润	-65.46
净利润	-62.96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分立资产与负债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要求，资产与负债匹配。本次分立不对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止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1	黄靖	董事长
2	廖斌	副董事长
3	李朝红	董事/总经理
4	王鹏	董事
5	周金福	董事
6	宋银立	独立董事
7	姜乃昌	独立董事
8	李勤峰	独立董事
9	从建华	独立董事
10	周建勤	监事会主席
11	彭术乔	监事
12	殷建国	监事
13	周小放	副总经理
14	罗建群	副总经理
15	苏大明	副总经理
16	李佩环	财务负责人
17	柯春	董事会秘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包括 9 名董事，其中 4 名独立

董事。

公司董事的主要履历如下：

1、黄靖：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至1982年6月在湖南工业大学（原株洲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获大专文凭；1982年7月至1985年5月在株洲市酿酒厂担任技术干部；1985年5月至1992年9月在长沙铁路总公司株洲水电段担任助工、工程师；1992年9月至1996年5月在株洲南方给排水设备制造厂担任总经理；1996年5月至2003年11月在株洲南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长；200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2、廖斌：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9年8月至1983年7月在华南理工大学学习高分子材料，获得本科文凭；1994年5月至1995年7月在湖南大学学习工商管理，获得MBA；2002年9月至2002年10月在香港大学学习工商管理MBA课程；2003年9月至2003年10月在曼彻斯特大学学习企业管理MBA课程；1983年8月至2000年1月在株洲时代新材担任董事长；2001年1月至2009年7月任株洲时代集团董事长；2009年8月至今任株洲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裁。

3、李朝红：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4月在株洲市轮胎厂工作；1991年9月至1993年6月在株洲市职工大学财会系学习；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在株洲市党校学习；1996年5月至1998年2月借调到市委组织部组织一科工作；1998年3月至2001年2月任株洲市轮胎厂计划员，考取统计师、会计师；2008年11月在中南大学商学院学习工商管理MBA课程；2009年6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09年10月至2011年1月在北京大学学习工商管理MBA课程；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当选株洲市天元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2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办公室副主任、营销部副经理、营销部经理、规划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4、王鹏：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在厦门大学化学系学习获本科文凭；2002年10月至2004年12月在中南大学商学院学习MBA课程；2005

年 9 月至今在中南大学商学院攻读管理学博士学位；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深圳石化塑胶集团任职；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新产业事业部担任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担任总经理助理；2008 年 9 月至今在株洲南车时代高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

5、周金福：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 年开始创业，从事阀门销售行业。201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主要履历如下：

1、姜乃昌：男，193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教授职称。曾任湖南大学土木系副主任，全国高校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给水排水学会委员，全国给水学术委员会委员，湖南省给水排水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给水排水》杂志编委会委员等职。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主要贡献：主编“国家级”九五重点教材《水泵及水泵站》该书已先后出版过四版，列为全国高校土建类首批推荐教材。参编《停泵水锤及其防护》、《城镇给水排水》、《泵站输配水系统技术经济计算及其电算应用》等 7 部理论专著，均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及湖南大学出版社出版。曾获有关无泄漏密封型水泵二项实用型专利证书，主持设计大型（每日 20 万 M³、特大型（每日 80 万 M³）全自动现代化水厂项目二座均已优质竣工投产。

2、宋银立：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阀门技术研究和阀门行业管理工作，多次赴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和俄罗斯等国际著名阀门公司及设计院进行技术交流；曾多次参与、组织领导国家重点技术攻关项目的攻关和核电、火电及石油化工阀门国产化工作；主持编写我国阀门行业“十一五”和“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发表了 10 多篇论文，获得国家及省、部级奖 8 项。

1988 年至 2004 年，担任开封高压阀门厂总工办副主任，开封高压阀门厂厂长助理，开封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兼中国阀门协会秘书长。

3、李勤峰：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

历，中国高级会计师（APTQ-3rd），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英文证-CMA)。1997年7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中铁建筑第十七局集团第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工作；2005年11月至2007年5月，在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荷兰控股）担任财务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在韦丝极品（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0年6月到2011年8月，在迪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今，在塔达希时装（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4、丛建华：男，195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经济师。1973年3月至1975年12月，在辽宁省盖县农业科学院研究所工作；1976年1月至1999年10月，历任管道局二公司劳资科职员、管道局办公室秘书科长、管道局劳资处副处长、处长等职；1999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中国石油股份公司人事部工资处处长；2005年2月至2014年2月，任中国石油管道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5月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包括3名监事，其中1名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主要履历如下：

1、周建勤：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79年9月至1982年6月在湖南工业大学（原株洲工业院）机械制造专业获大专学历。1982年7月至1996年5月在株洲耐火材料厂任职；1996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项目总监、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2014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南方通用电气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彭术乔：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咨询专家。1994年6月至2002年4月在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证券总部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6月至1998年8月借调到中国证监会长沙特派办工作，协助审查公司A股发行初审材料工作；1998年9月至2003年8月在湖南金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1999年至2003年担任上海长平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2003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监事。

3、殷建国：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0年10月至1985年9月待业，临时工；1985年10月至1988年1月在株洲铁路机械学校学习；1988年1月至2005年10月从事阀门行业技术服务与销售工作；2005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后担任检测站站长、品管部经理、技术管理部经理、工会主席、公司生产副总监，现任公司技术总监兼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履历如下：

1、李朝红：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2、罗建群：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至1985年3月在株洲市红旗服装厂担任机械技术员；1985年3月至1987年1月在株洲市铅丝厂一车间担任机械技术员；1987年1月至1990年1月在株洲市铅丝厂技术科机械担任助理工程师；1990年1月至1996年4月在株洲市铅丝厂技术科担任科长；1996年5月至2003年12月在株洲南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先后兼广州办事处销售经理、华南片区销售经理、生产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在本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06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常务副总、技术总监、总工程师（代）、运营副总、技术总工，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苏大明：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81年至1984年在长沙阀门厂在设计科任设计员；1984年至1987年在湖南电大学习；1987年至2002年在长沙阀门厂先后任职铸造车间主任、液压车间主任、总装车间主任；2002年至2006年在长沙阀门厂分厂任厂长；2006年至2007年在沃茨阀门(长沙)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08年至今在本公司先后任蝶阀项目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兼生产中心蝶阀车间主任、蝶阀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周小放：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78年至1980年在株洲铁路机械技校就读机械专业；1980年至1981年在株洲车辆段工作；1985年至2002年在株洲水电段工作；2002年

至今在本公司先后任职行政办公室主任、总调度、生产计划部经理、生产中心生产总监、现任副总经理兼管理者代表。

5、李佩环：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原中南林学院（现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1991年9月至1994年12月在株洲无线电八厂工作；1995年1月至2000年3月在湖南华永鞋业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4月至2001年7月在株洲鑫诚塑钢门窗厂担任财务部长；2001年8月至2012年6月在湖南湘能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2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6、柯春：男，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原中南林学院（现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会计学（投资经济方向）专业，本科学历，中级职称，2011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3年6月至2010年5月，历任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商学部金融系讲师、投资理财教研室主任；2010年6月至2012年10月，历任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张家界金鲵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本届董事、监事任期至2017年7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靖	董事长	13,567,697	23.19%
周金福	董事	2,640,000	4.51%
周建勤	监事会主席	4,458,812	7.62%
彭术乔	监事	176,000	0.30%
殷建国	职工监事	20,000	0.03%
李朝红	董事、总经理	1,018,523	1.74%
罗建群	副总经理	1,371,456	2.34%
周小放	副总经理	92,800	0.16%
苏大明	副总经理	35,200	0.06%

李佩环	财务负责人	50,000	0.09%
柯春	董事会秘书	100,000	0.17%
合 计		23,530,488	40.21%

近两年，公司主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执行保持了延续性。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2-259号）。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2,982.49	25,747.24	22,338.81
非流动资产	7,676.23	7,754.82	9,837.98
资产总额	30,659.11	33,502.06	32,176.78
流动负债	12,687.21	15,745.51	17,797.40
非流动负债	816.80	869.56	1,016.00
负债总额	13,504.01	16,615.07	18,813.40
股东权益	17,155.10	16,886.99	13,363.38

2、利润表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53.98	18,539.01	17,214.87
营业成本	1,715.89	10,257.31	8,775.06
营业利润	285.11	2,081.59	1,404.46
利润总额	332.64	2,410.97	1,478.62
净利润	268.11	2,124.24	1,31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24	2,183.55	1,538.65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47	2,109.04	6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4	1,426.45	-3,48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83	-2,568.55	1,939.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14	964.62	-1,520.03

(二)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659.11	33,502.06	32,176.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155.10	16,886.99	13,363.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582.78	16,306.54	12,723.62
每股净资产(元)	3.40	3.34	3.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8	3.23	2.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31%	48.47%	58.35%
流动比率(倍)	1.81	1.64	1.26
速动比率(倍)	1.30	1.21	0.8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53.98	18,539.01	17,214.87
净利润(万元)	268.11	2,124.24	1,314.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6.24	2,183.55	1,53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7.72	1,970.54	1,251.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5.81	2,029.62	1,474.27
毛利率(%)	37.69%	44.67%	49.03%
净资产收益率(%)	1.68%	14.58%	1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3%	13.55%	1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5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5	0.3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22	1.52	1.85
存货周转率（次）	0.26	1.53	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0.47	2,109.04	68.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42	0.02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每股净资产=当期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 / 公司期末注册资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 / 挂牌公司期末注册资本；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报表当期（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当期净利润 / 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当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当期净利润/ 母公司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当期净利润/ 母公司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其中：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序号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762,403.31	21,835,545.10	15,386,468.41
非经常性损益	B	404,320.03	1,539,253.92	643,75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358,083.28	20,296,291.18	14,742,716.32
期初股份总数	D	50,500,000.00	44,088,000.00	48,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6,412,000.00	2,1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9.00	12.0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6,012,000.00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1.00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3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 - H \times I/K - J$	50,500,000.00	48,897,000.00	49,599,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0547	0.4466	0.310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0467	0.4151	0.297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分析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九、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电话：0755-88286825

传真：0755-83288321

项目负责人：何进

项目小组成员：何进、詹辉、黄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陈金山、唐建平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A座17层

电话：0731-82953809

传真：0731-8295377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注册会计师：李新葵、郑生军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潮商务大厦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874

传真：010-58598982

（五）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水工业领域阀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针对不同的客户量身定制供水系统水锤问题解决方案。公司作为国内生产品种最齐全、口径最大、压力最大的水道阀门生产厂家之一，在泵站与管线水安全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是国际知名水锤问题解决成套方案提供商以及跨流域调水阀门成套设备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突出，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公司的业务性质属于国家法律和政策鼓励大力发展的基础制造业，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能源战略保障和民生所必需，市场需求活跃，发展空间巨大。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第三章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水和矿产资源提出：坚持资源节约优先。重点研究农业高效节水和城市水循环利用技术，发展跨流域调水、雨洪利用和海水淡化等水资源开发技术。重点研究开发大气水、地表水、土壤水和地下水的转化机制和优化配置技术，污水、雨洪资源化利用技术，人工增雨技术，长江、黄河等重大江河综合治理及南水北调等跨流域重大水利工程治理开发的关键技术等。重点研究开发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技术和节水型生产工艺；开发灌溉节水、旱作节水与生物节水综合配套技术，重点突破精量灌溉技术、智能化农业用水管理技术及设备；加强生活节水技术及器具开发。

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制造业提出：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高精度检测仪器。重点研究数字化设计制造集成技术，建立若干行业的产品数字化和智能化设计制造平台。开发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网络环境下的数字化、智能化创新设计方法及技术，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与工艺设计技术，设计、制造和管理的集成技术。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指出：加大城市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加强城市供水、雨水、污水、燃气、供热、通信等各类地下管网的建设、改造和检查，优先改造材质落后、漏损严重、影响安全的老旧管网，确保管网漏

损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指出：2015年底前，完成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建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编制完成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力争用5年时间，完成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将管网漏失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显著降低管网事故率，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用10年左右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体系，使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水平能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应急防灾能力大幅提升。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指出：持续推进城镇供水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至2020年，基本形成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要求相适应的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城镇公共供水全面普及，供水能力协调发展，供水水质稳定达标。降低供水管网漏损，80%设市城市和60%县城供水管网的漏损率需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地级以上城市建设和完善供水管网数字化管理平台。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节水工作的通知》指出：加大力度控制供水管网漏损。要指导各城市加快对使用年限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供水管网的更新改造，确保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督促供水企业通过管网独立分区计量的方式加强漏损控制管理，督促用水大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严控“跑冒滴漏”。建立城市供水管网数字化管控平台。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在不断加强产品研发的基础上拟采用智能化制造新模式，筹建智能化工厂。通过构建数字化研发系统、数字化制造系统、数字化仓储物流系统、MES制造执行系统、数据采集分析通信网络、能源管理系统、ERP系统及远程监控服务系统等八大部分组成一个基于信息互联互通的系统化、集成化制造工厂。智能化工厂建成后，不但可以提升作业效率、缩短研制周期、改善生产环境、降低生产成本；还可以实现资源配置优化、操作自动化、生产过程柔性化、生产管理精细化、决策科学化。可以预见，公司智能化工厂的实施必将使公司的数字化研发、智能制造处于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引领相关行业发展。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生产的阀门主要是以水安全防护领域、跨流域调水领域、降低管网漏损率领域及国家能源局以国代进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水利、市政

给排水、污水处理、石油化工/钢铁冶金/煤化工循环水、建筑给排水、水电火电等领域。如多功能水泵控制阀、多功能斜板阀、水力控制阀、空气阀、偏心半球阀、多功能活塞控制阀、球阀、液控蝶阀、软密封闸阀、小口径蝶阀、排泥阀、电站阀门等。

公司生产的代表性产品如下列图表所示：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多功能斜板阀



偏心半球阀



多功能活塞控制阀



空气阀



可调式减压阀



蝶阀



闸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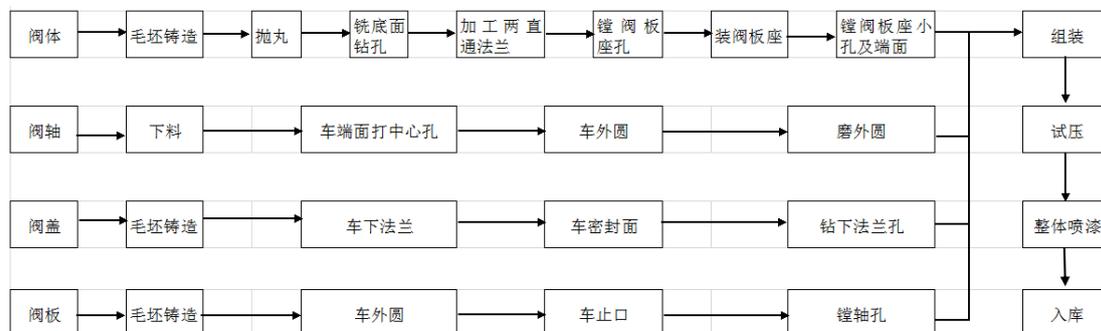
水击预防阀

(三) 主要产品的特点及工艺流程图

本公司主要阀门产品的一般工艺流程为：对铸件或锻件毛坯进行机加工、焊接、热处理、打磨，然后与加工后的阀杆等零部件组装形成阀门成品，经试验后

进行油漆和包装，并交付客户。具体到不同种类的阀门，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有所差异。本公司主要阀门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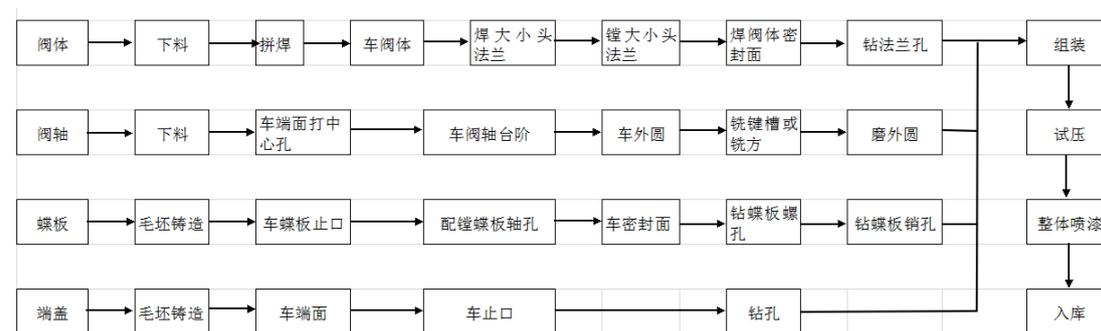
1、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2、偏心半球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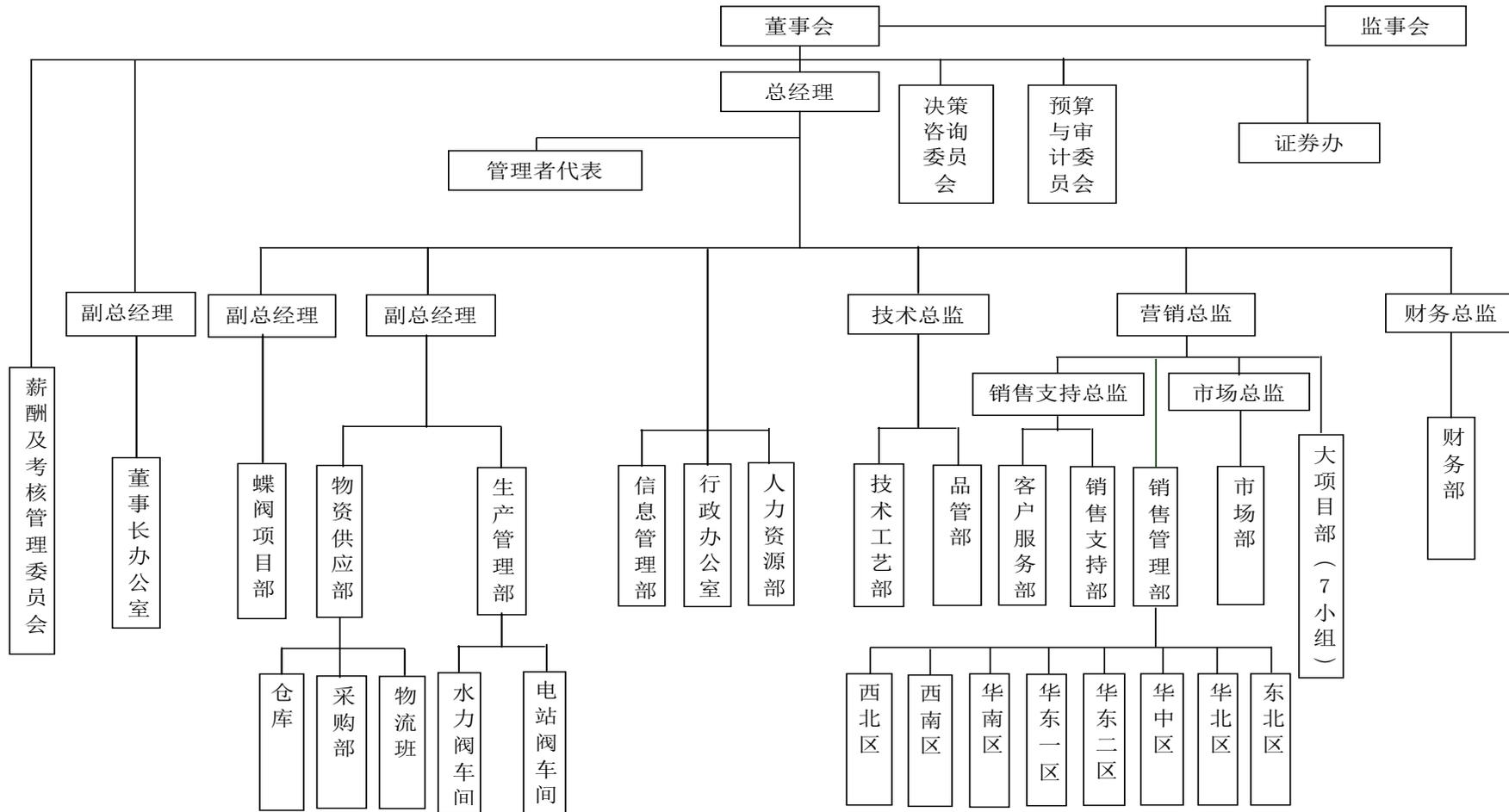
3、大口径蝶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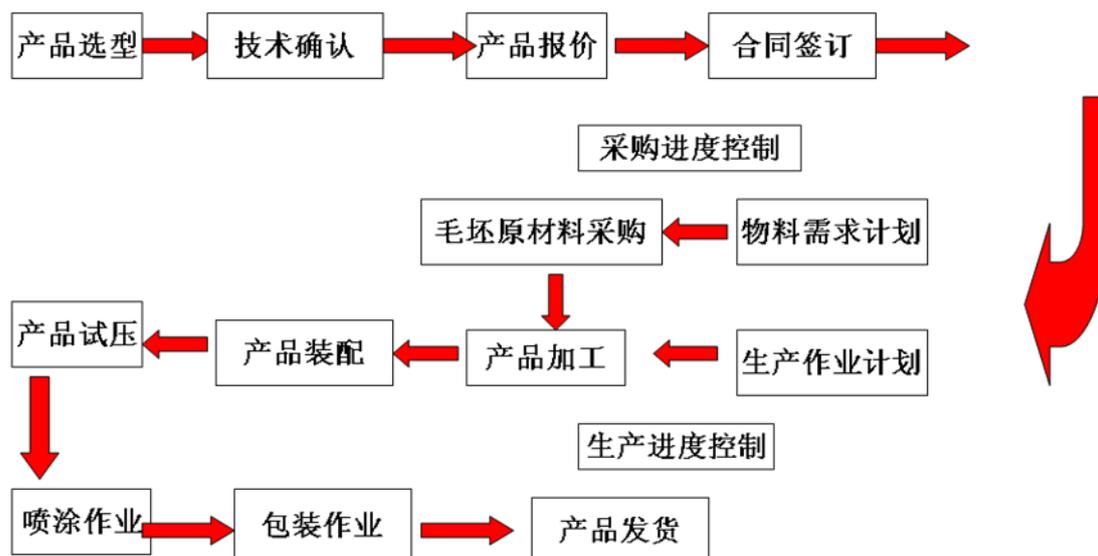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机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的核心技术

南方阀门主编10项行业标准，已实施8项；参编、产品入编28项国家、行业标准；拥有国家专利17项（发明专利6项）；是国际知名的水锤问题解决成套方案提供商，同时也是国内主要的大型水轮机进水阀成套设备提供商。

公司承担国家能源局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关键阀门国产化任务，顺利通过二类、三类阀门国产化鉴定，并获得国家能源局授予的“重要贡献”荣誉及“突出贡献个人”奖励。

公司多项新产品获得包括国家能源局、水利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多个机构科技成果鉴定，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详细情况如下：

鉴定机构	产品名称	鉴定意见	鉴定时间
水利部	JD745X新型防泥沙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产品整体技术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12/5
	HL94X导流型活塞式控制阀		
	KD741X/H双密封重锤式液控蝶阀		
国家能源局	电动疏水阀	填补国内空白，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	2012/2

	气动疏水阀	先	
	给水泵汽轮机排汽蝶阀	填补国内空白，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外同等水平	
	智能型部分回转电动执行机构	技术水平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12/4
	智能型多回转电动执行机构		
	主给水旁路调节阀	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2014/3
	再热器喷水调节阀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膜片式多功能斜板阀	整体技术水平国际先进，部分指标国际领先	2013/9
	节能型偏心半球阀	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公司多年来依靠自有技术力量，自主研究、开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在泵站与管网安全防护技术、跨流域调水工程安全防控技术、降低管网漏损率技术等方面在行业内居于领先水平。这些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的先进性如下表所示：

领域	项目	先进性描述
泵站及管网安全防护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该产品无需外接动力系统，完全利用阀门两端介质的压力差作为驱动和控制动力，使阀门按水泵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动作。安全可靠，具有速闭、缓闭和吸能三种消除水锤措施。动作完全连锁，不会产生误动作。该阀集电动阀、止回阀和水锤消除器功能于一体，故一阀具有三阀的功能，可取代三阀。利用CFD流场仿真技术对阀门进行优化设计，采用流线型、宽阀体设计，故该产品阻力损失比常规旋启式止回阀减少约30%。
	多功能斜板阀	该阀是在多功能水泵控制阀基础上开发的升级型产品，在具有多功能水泵控制阀的优点之外，同时具有水阻更小，更节能的特点，通径突破多功能水泵控制阀DN1400的限制，结构长度短，重量轻，安装方便。
	防水锤空气阀	阀门安装在输水管线（特别是长输水管线）的各节点上，采用一体式阀体设计，同时具备高速吸气、一定压差下限制排气、微量排气的功能，在充水时能排除管内气体，控制充水速度；当输水管线正常运行时，能及时排除水中释放的气体，确保最佳的输水效率；当爆管或放空时，能及时吸入空气，破坏管内真空，确保管线的安全。

领域	项目	先进性描述
	安全泄压阀	当系统的工况压力大于设定压力时，该阀便会自动打开，降低压力保障系统可靠性；当压力降至设定值时，阀门自动关闭，确保工况。该产品采取隔膜传动机构，将动作滞后现象减小到最少。产品结构简单，在调整压力整定值时，只须调整先导阀上的一个螺栓，便可获得精确的压力值。先进的结构，可不在管道上拆除便可进行维护。
	水击预防阀	用于供水和输水系统，可对压力波快速反应和释放，一旦超压或压力降到设定值以下，主阀能充分打开及时排水、泄压，防止压力急剧增高或降低而损坏管线及设备，特别适用于输水管路系统。关闭速度可调，消除关阀的压力波动。流线型宽阀体 Y 型全开口流道设计，确保阀门具有最大泄放能力和良好抗气蚀能力。阀门有自检和阀门工作状态指示功能，确保阀门始终在良好工作状态。电控部分有自备电源，即使停电也不影响阀门正常工作。
	爆管紧急切断阀	安装在易发爆管现象的管网系统或管网基础设施较脆，弱易产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当阀门感应到流量超过设置值时严密关闭。流量低于设置值时，阀门全开，水头损失最低。具有高灵敏度的控制系统，无需任何外接动力源即可实现阀门关闭。
跨流域调水工程安全防控	多功能活塞控制阀	该阀能满足各种特殊调节要求,具有良好的流量特性和理想的汽蚀和振动消除效果。能够根据用户工况进行计算确定导流筒体的开孔形式、数量、大小及分布；运用 CFD 仿真分析技术进行流场分析优化设计。采用多组锥形喷孔控制气蚀，浮动阀座、金属密封设计，密封可靠，使用寿命长。
	复合式空气阀	该阀为一体化设计，全尺寸出口，具有最大吸气和排气能力。采用球面状不锈钢浮球，具有最坚固的形状。全新动力式结构充水时高速排气，不怕吹堵，负压时高速吸气。结构简单，维护方便。阀体等铸件为真空铸造法铸造，铸件质量高，浮球采用整体钢板冲压而成，可承受 7.0MPa 的外界压力。一体式阀体设计，高速排气不吹堵，微量排气性能可靠。
	偏心半球阀	该阀采用全通径结构，阀芯为半球形，流通面积大，流阻低，节能效果明显，同时密封面不被直接冲刷，使用寿命长。上装式结构，可在线维修。开启时球冠具有与阀体密封面渐近功能，能有效切除结垢与杂物，实现可靠密

领域	项目	先进性描述
		封。偏心结构，开启时球冠快速脱离阀体密封面，摩擦距离短，关闭时球冠迅速进入阀体密封面，越关越紧，磨损少。主密封采用国内独创的可调节结构（专利），并辅以先进的工艺手段，硬密封泄漏量可达到 B 级标准(国标)，长期使用，密封副磨损后，通过调节阀座，使之重新达到良好的密封。
降低管网漏损率	双向密封蝶阀	该阀门能双向承压，阀门各部件符合饮用水卫生要求，具有独特的弹性密封结构设计，保证正反向密封，可实现零泄漏；阀轴密封采用双道密封结构，并设有自动预压紧装置，密封效果好，密封环具有自动补偿功能，使用寿命长；操作扭矩小，省力轻巧；流量特性趋于直线，调节性能佳；采用半轴结构，水阻小，节能。
	数字式压力调节阀	该产品采用特殊的压力控制装置安装在主阀上，阀体采用流线型宽阀体设计，节流阀板彩用流线型设计，故阀门不产生冲蚀，使用寿命长；压力控制装置在满足稳定供水的前提下，可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对管网系统大范围的流量、压力实现快速、准确、稳定、线性的调节；配有特殊设计的V型口塞，减小噪音和振动。

2、公司的部分在研项目和技术储备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
1	船用及军品系列阀门	正在项目设计、评审阶段
2	国家能源战略领域关键阀门国产化研发	项目评审、样品试制阶段完成，正在产品系列化阶段
3	阀门智能化升级	正在项目设计、评审阶段
4	暖通消防阀门	正在项目设计、评审阶段

公司所取得和使用的技术权属明晰，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二）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分类明细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04.23	755.41	1,848.82	70.99%
运输工具	302.38	141.33	161.05	53.26%
机器设备	3,206.77	1,486.61	1,720.16	53.64%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242.16	179.57	62.59	25.85%
其他设备	306.86	160.67	146.19	47.64%
合计	6,662.39	2,723.59	3,938.80	59.12%

2、主要设备明细

本公司生产设备均为购买取得，主要生产设备为车床、磨床、钻床、铣镗床等设备。截至2015年3月31日，购买价格单体超过10万元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程控落地铣镗床	1	5,084,678	4,158,843	82%
立式车床	1	2,128,205	982,521	46%
数显双柱立式车床	1	1,583,748	1,320,450	83%
数控高速立式车床	1	964,581	804,219	83%
卧式镗床	1	822,800	41,140	5%
喷塑线	1	769,231	215,064	28%
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1	752,496	543,992	72%
机床	1	670,432	383,822	57%
卧式铣镗床	1	526,000	26,300	5%
数显卧镗	1	385,000	19,250	5%
摇臂钻床	1	332,753	166,793	50%
卧式车床	1	313,000	15,650	5%
数显镗床	1	305,983	255,113	83%
数控车床	1	250,000	12,500	5%
数控卧式车床	1	205,580	140,480	68%
数控车床	1	178,205	162,686	91%
摇臂钻床	1	175,393	126,795	72%
手持式光谱分析仪	1	170,940	154,701	90%
抛丸机	1	155,000	33,519	22%
箱变	1	144,000	7,200	5%
电子汽车衡	1	142,885	103,294	72%
立式车床(JQSB120 追加)	1	139,500	66,611	48%
脉冲离子渗氮炉	1	138,462	100,096	72%
阀门密封面多用等离子堆焊机	1	135,043	54,861	41%
连续式钢管内外壁自动涂塑生产线和连续式钢	1	133,529	104,987	79%

管内壁去毛刺机				
燃油锅炉	1	132,692	40,250	30%
电动单梁吊	1	130,000	6,500	5%
液压阀门试验台(沉水式)	1	117,949	42,314	36%
车床	1	114,828	5,741	5%
空压机	1	111,000	11,701	11%
内外喷涂的复合钢塑管 生产线	1	101,159	79,536	79%
液压阀门试验台(沉水式)	1	100,000	35,875	36%
液压碟阀试验台(单式)	1	100,000	35,875	36%
合计		17,515,071	10,258,680	

3、房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南方阀门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点	是否 抵押
1	株字第 00154681 号	3,117.78	天元区黄河南路工业五区南方综合楼	是
2	株字第 00154682 号	3,368.67	天元区黄河南路工业五区南方生产厂房	是
3	株字第 00209989 号	10,959.53	天元区天台工业园南方阀门单层联跨 厂房及辅助	是
4	株字第 00209991 号	37.9400	天元区天台工业园南方阀门空压机房	否
5	株字第 00209992 号	38.9900	天元区天台工业园南方阀门配电房	否
6	株字第 00209993 号	35.3600	天元区天台工业园南方阀门传达室	否
7	株字第 00209994 号	43.1800	天元区天台工业园南方阀门仓库房	否
8	粤房地产证字第 G5108955 号	98.7600	越秀区广州大道中路 183 号 1405 房	否
9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06472 号	232.5500	天元区黄河南路 42 号主 5、6、7 栋	否
10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07085 号	210.2300	天元区黄河南路 42 号主 5、6、7 栋	否
合计		18,142.9900		

(三) 公司主要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南方阀门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地点	是否 抵押
1	株国用(2008)第A1456号	工业 用地	10,295.50	株洲天台科技工业 园	是
2	株国用(2008)第A1455号	工业 用地	21,459.00	株洲天台科技工业 园	是
3	株国用(2013)第A0659号	工业 用地	37.25	天元区黄河南路42 号主5、6、7栋(906)	否
4	株国用(2013)第A0660号	工业 用地	41.2	天元区黄河南路42 号主5、6、7栋(905)	否
5	潭国用(2014)第A174001号	工业 用地	180,096.20	湘潭县杨柳路以东, 贵竹路以西,鸚鵡以 南	否
合计			211,929.15		

公司拥有足够的现金流及利润偿还公司抵押的房产、土地涉及的短期借款，对应的他项权利人不存在行驶他项权利的可能性。不存在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所有权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号	使用商品	有效期	所有人
1	株 阀	1913050	第 7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0	南方阀门
2		1913046	第 7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南方阀门
3	珠 华	3011587	第 7 类	2013-06-21 至 2023-06-20	南方阀门
4		4774619	第 7 类	2008-06-07 至 2018-06-06	南方阀门
5		4774620	第 9 类	2008-06-07 至 2018-06-06	南方阀门
6	珠华	4774436	第 11 类	2008-06-07 至 2018-06-06	南方阀门
7	珠华	4774437	第 9 类	2008-06-07 至 2018-06-06	南方阀门
8		4774447	第 6 类	2008-06-07 至 2018-06-06	南方阀门
9	珠华	4774438	第 6 类	2008-09-28 至 2018-09-27	南方阀门
10		4774446	第 11 类	2009-01-14 至 2019-01-13	南方阀门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号	使用商品	有效期	所有人
11	珠华	4774458	第 1 类	2009-01-14 至 2019-01-13	南方阀门
12	珠华	4774429	第 42 类	2009-01-28 至 2019-01-27	南方阀门
13	珠华	4774431	第 39 类	2009-01-28 至 2019-01-27	南方阀门
14	珠华	4774433	第 36 类	2009-01-28 至 2019-01-27	南方阀门
15		4774439	第 42 类	2009-01-28 至 2019-01-27	南方阀门
16		4774440	第 40 类	2009-01-28 至 2019-01-27	南方阀门
17		4774441	第 39 类	2009-01-28 至 2019-01-27	南方阀门
18		4774442	第 37 类	2009-01-28 至 2019-01-27	南方阀门
19	珠华	4774430	第 40 类	2009-02-14 至 2019-02-13	南方阀门
20	珠华	4774432	第 37 类	2009-02-14 至 2019-02-13	南方阀门
21	珠华	4774435	第 19 类	2009-02-28 至 2019-02-27	南方阀门
22	珠华	4774434	第 35 类	2009-04-07 至 2019-04-06	南方阀门
23		4774445	第 19 类	2009-05-21 至 2019-05-20	南方阀门

注：珠华图形商标 2009 年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珠华组合商标 2010 年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利人
1	污水用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发明专利	ZL200910042734.5	2009-02-26 至 2029-02-25	南方阀门
2	自动排污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发明专利	ZL200910042735.X	2009-02-26 至 2029-02-25	南方阀门
3	超超临界机组控制阀的密封圈的位移补偿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110149455.6	2011-06-03 至 2031-06-02	南方阀门

4	带检修系统的双密封蝶阀	发明专利	ZL201110366359.7	2011-11-17 至 2031-11-16	南方阀门
5	电动真空蝶阀	发明专利	ZL201210110950.0	2012-04-16 至 2032-04-15	南方阀门
6	活塞控制阀	发明专利	ZL201210438900.5	2012-11-06 至 2032-11-05	南方阀门
7	膜片式液控斜板阀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64326.6	2007-08-31 至 2017-08-30	南方阀门
8	活塞式液控斜板阀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64325.1	2007-08-31 至 2017-08-30	南方阀门
9	快修式双密封截止阀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65628.5	2007-12-29 至 2017-12-28	南方阀门
10	快修式高压球阀	实用新型	ZL2007 2 0065629.X	2007-12-29 至 2017-12-28	南方阀门
11	主旁路互锁截止式 逆止门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53605.7	2008-07-03 至 2018-07-02	南方阀门
12	防串压减压阀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13834.0	2010-02-08 至 2020-02-07	南方阀门
13	多功能斜板阀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46058.4	2010-03-31 至 2020-03-20	南方阀门
14	一种斜板止回阀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416011.9	2013-07-12 至 2023-07-11	南方阀门
15	主给水旁路调节阀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47507.5	2014-03-28 至 2024-03-27	南方阀门
16	再热器喷水调节阀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49523.8	2014-03-28 至 2024-03-27	南方阀门
17	一种斜板止回阀	国际专利	PCT/CN2014/081694	2014-07-04 至 2017-01-03	南方阀门

公司自设立以来，所拥有的资产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相关权属证明，包括专利、商标等，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	------	------	------	------

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闸阀、截止阀、球阀、 止回阀、蝶阀、偏心 半球阀	TS2743012-2017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9/27
2	计量认证	2013181442A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8/21
3	ISO9001:2008 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	00514Q22221R2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7/12/6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	00514S22224R2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7/12/6
5	UKAS 体系认证	15514Q22222R2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7/12/6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514E22223R2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7/12/6
7	新华节水认证产品认 证	13913P10146R0 13913P10145R0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2016/6/5
8	CE 认证	HPiVS/P1001-110-I-02	HPi Verification Services	2016/1/14
9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湘环（株天）字第（008） 号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天元分 局	2016/12/31

（五）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母公司员工总人数为327人，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64	50%
技术人员	34	11%
销售人员	88	27%
财务人员	11	3%
行政及管理人员	30	9%
合计	327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8	12%
大学专科	97	30%
高中及以下学历	192	58%
合计	327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51 岁以上	61	18%
41—50 岁	101	31%
31—40 岁	78	24%
30 岁以下	87	27%
平均年龄	40	
合计	327	

(4) 技术职称等级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高级	6	15%
中级	23	58%
初级	11	27%
合计	40	

2、核心技术人员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技术人员40余人，长年聘请清华大学、武汉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工业大学、608所、中国水科院等10多位国内外知名专家对公司技术进行指导。

(1) 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靖，其个人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2) 罗建群，其个人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苏大明，其个人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刘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4年3月出生，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机械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职技术中心技术项目主任。1965年-1970年在昆明市设计处工作；1970年-1996年在湖南高中压阀门厂技术科科长；1996年至今在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在公司期间，主要负责软密封闸阀的开发工作。

(5) 姜文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35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学会常务理事、建设部给水排水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建筑给水排水委员会名誉委员等职务。历任建工部北京工业建筑设计院给排水专业技术员，湖南

省建材研究设计院给排水专业副主任工程师，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现聘为公司高级技术专家。

主要核心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职称	工作业绩/所获奖励
黄靖	男	董事长、技术中心主任	高级工程师	中国阀协科技与标准专家委员会委员、湖南大学兼职教授、公司多项科技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先后荣获广州铁路（集团）总公司“八五”优秀科技工作者、全路自学成才奖、株洲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湖南省劳动模范、湖南省优秀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家、湖南省十佳支持创新厂长经理、株洲市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株洲市2003年度双文明建设先进生产工作者、株洲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全国再就业优秀个人。
罗建群	男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承担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3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项，国家创新基金重点项目1项，湖南省火炬计划4项，荣获铁道部及湖南省科技进步奖4项。近年来有8项产品通过国家和部级鉴定，其中有3项达到“国际领先”、5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苏大明	男	技术项目主任	高级工程师	多功能斜板阀研发，科技成果鉴定达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
刘云	女	技术项目主任	高级工程师	闸阀研发；减压阀研发；膜片式快开排泥阀研发；膜片式快开池底阀研发。2005年9月膜片式排泥阀获国家专利（专利号ZL200420068175.8）。多次被推选株洲市泰山办、天元区优秀员工。
姜文源	男	高级技术专家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参加并完成《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等规范16项，《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等手册11部18册，《建筑给水排水设备器材术语》等产品标准9项，《水泵隔振及其安装》等标准图集18项，《气压给水技术》等技术书籍12册，《建筑给水排水的范畴和体系》等论文百余篇，2014年被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给水排水研究分会授予终生成就奖。

上述核心人员未违反与公司的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具备开展相应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关键

资源要素，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环保审批手续，公司已经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公司产品经过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HPI Verification Services 等机构有效认证，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公司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四、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水工业领域阀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目前国内生产品种最齐全、口径最大、压力最大的水道阀门生产厂家之一，在泵站与管线水安全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是国际知名水锤问题解决成套方案提供商以及跨流域调水阀门成套设备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行业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43“阀门和旋塞的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子类“34通用设备制造业”，对应的细分科目“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

公司目前拥有以下关键资源要素：①公司作为行业标准的起草者：公司主编10项行业标准，已实施8项；参编、产品入编28项国家、行业标准；②专利商标基本涵盖公司所有现有产品：拥有国家专利17项（发明专利6项），商标23项，其中两项中国驰名商标；③公司是国家重点项目的研发承担单位：公司承担国家能源局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关键阀门国产化任务，顺利通过二

类、三类阀门国产化鉴定，并获得国家能源局授予的“重要贡献”荣誉及“突出贡献个人”奖励；④公司具有领先的技术：公司多项新产品获得包括国家能源局、水利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多个机构科技成果鉴定，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是目前国内水工业领域阀门的领导者。

公司生产的阀门主要是以水安全防护领域、跨流域调水领域、降低管网漏损率领域及国家能源局以国代进的产品：如多功能水泵控制阀、多功能斜板阀、水力控制阀、空气阀、偏心半球阀、多功能活塞控制阀、球阀、液控蝶阀、软密封闸阀、小口径蝶阀、排泥阀、电站阀门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水利、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石油化工/钢铁冶金/煤化工循环水、建筑给排水、水电火电等领域。由于公司产品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公司产品在重大工程项目和主要客户中均获得好评：如多功能活塞控制阀、空气阀在南水北调、辽西供水等水利重大项目获得用户的采用和好评；多功能水泵控制阀、多功能斜板阀、防水锤空气阀等已在全国 2000 余个泵站成功得到应用，对泵站的安全防护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鉴于公司主要以大型水利工程项目、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石油化工/钢铁冶金/煤化工循环水、建筑给排水、水电等为目标销售市场，根据该类市场客户的特点，一般主要以招标形式采购公司产品，故公司采用销售人员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以参与项目招投标为获取定单的重要手段，通过中标方式获取订单。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核科技	27.59%	24.01%	27.28%
洪城水业	33.81%	33.69%	32.30%
纽威股份	47.51%	45.15%	44.98%
江苏神通	30.93%	36.75%	38.37%
南方阀门	37.69%	44.67%	49.03%

其中：中核科技主要产品为核电用工业阀门，主要市场为核电工程、石油石化、电力、天然气输送、船艇建造等；洪城水业主要从事自来水和污水处理

业务；纽威阀门生产的阀门的主要针对石油、天然气、炼油、化工等领域；江苏神通主要生产钢铁行业的环保用特种阀门以及应用于核电站的核级阀门。由于下游应用领域不同，阀门类公司的毛利率会有较大差异，因此，南方阀门与上述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仅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公司的具体商业模式分述如下：

（一）采购模式

南方阀门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环节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公司建立了ERP管理系统，对采购物料的申请、报价、收货、检验、付款、供应商绩效评估、订单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另外，公司还成立了价格评定小组，对原材料、零部件的采购成本进行监控，在确保原材料、零部件采购质量的前提下控制采购成本。

铸件是发行人生产产品的主要的原材料之一，铸件供应是制约产品质量、交货期以及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也是阀门行业的高端产品与国外企业相比存在差距的重要原因之一。公司通过控股怀化珠华铸造有限公司，有效地控制了上游资源，不仅使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铸件的质量和供应速度有了可靠的保障，同时也为公司进一步的发展留下了空间和基础。

（二）生产模式

公司依托自身的专利和技术自主进行产品模具的开发、设计和制造，并提供给上游供应商生产出相应的铸件及辅配件，然后对上游供应商生产的铸件及辅配件进行机械加工，经质检合格后进行组装、检测、试验，完成最终的阀门产品。

公司的生产模式既包括根据客户的合同订单安排生产，也包括公司根据对市场情况的综合判断先行生产后再进行销售的情况。

（三）销售模式

面对国内众多的阀门生产企业和种类繁多的阀门产品，公司根据自身实力和掌握的产品技术，通过实施差异化的市场竞争战略，获得了发展，形成了适合自身发展的经营方式：

1、销售方式

为更好更快地服务于客户，公司采用销售人员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以参与项目招投标为获取定单的重要手段，以市政、钢铁、石化、电力等行业的企业和工程项目为主要目标市场。报告期内，参与招标并中标是公司获取订单的重要方式。

2、差异化的市场营销战略

面对国内众多的阀门生产企业和竞争对手，公司在产品、技术、服务、渠道、形象上实施差异化发展战略，不断推出新产品，并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

公司长期致力于水力控制阀的性能优化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产品技术和研发经验。通过自主创新和对外国产品技术的引进吸收，公司不断推出新系列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例如多功能水泵控制阀本身就是一种具有创新性的更新换代产品，同时公司还针对原有产品系列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型号，目前公司阀门产品系列已经从设立之初的单一水力控制阀扩展到现在的水道阀门、工业阀门等产品。公司的水道阀门产品已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

公司以“珠华”、“”品牌销售阀门产品，通过直销网络的建设，公司有效的保证了市场信息的畅通和安全，有力的掌握着终端客户；同时，公司狠抓产品质量和售前、售后服务管理，逐步建立起公司的优质品牌形象和良好声誉。

3、结算方式

本公司产品是建设工程项目中的机电配套设备，而客户的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从本公司产品发货到客户的项目安装验收完工，短则3—6个月，长则1—2年甚至更长，而客户采取的结算方式一般是按工程项目的进度付款，因此公司的货款结算多为分期收款形式，收款方式以电汇、承兑汇票为主。通常的流程是：合同签订后，客户支付合同总价30%的定金；产品验收后，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30%；产品现场安装并调试合格后，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30%；质量保证期（通常为1年）满后，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10%。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由技术工艺部组织，负责新产品设计开发工作，参与市场调研，根据顾客需求、国家标准，确定新产品开发的技术质量目标，负责新产品设计和开发全过程控制，并确保在产品设计中贯彻环保安全标准，注重节约能源。

公司新产品在经过市场调研或用户明确的技术要求后，编制《项目开发建议书》，经总工程师审核和最高管理者批准后立项，技术工艺部向项目负责人下达《项目开发任务书》，提出项目开发要求，并提供所需的输入资料。项目负责人编制《设计/开发计划》并进行初步设计阶段、技术设计阶段、工作图设计阶段的工作，通过三维建模、有限元分析、流体动力学仿真分析等计算机辅助分析手段对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经济性和产品的可靠性等进行分析 and 优化设计，确保产品在工作图阶段符合设计指标，降低研发费用，缩短研发时间。技术工艺部负责组织设计、制造、检测、销售等相关部门人员对三个阶段的各项工作进行评审，集思广益，确保产品性能优良。设计评审通过后，由生产管理部根据设计图制造样机，品管部负责对样机进行检验，合格后交付检测站进行型式试验并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技术工艺部综合所有检测结果，整理形成《设计开发验证报告》，确保《设计/开发计划》中每一项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都有相应的验证记录。对于设计验证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改进措施并跟踪改进效果。样机验证通过后，技术工艺部组织相关部门对小批量生产的可行性进行评审，出具《试产可行性报告》，经批准后进行小批量试产。品管部负责对试产的产品进行检验和试验，对其进行进一步验证，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技术工艺部综合试产情况，整理出《新产品试产总结报告》，经批准后，作为批量生产的依据。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研发投入逐年递增，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5年1~3月	202.86	2,753.98	7.37%
2014年度	1,582.75	18,539.01	8.54%
2013年度	1,039.73	17,214.87	6.04%

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行业规律，具备可持续性。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收入情况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阀门	2,226.08	81.06	17,079.49	92.13	15,495.43	91.64
铸件	520.05	18.94	1,459.22	7.87	1,385.59	8.19
其他	-	-	-	-	28.27	0.17
合计	2,746.14	100.00	18,538.71	100.00	16,909.29	100.00

(二) 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阀门是保障城市供水、钢铁冶金、水利水电、石油化工、电力等企业生产用水的主要部件，因此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从事这些行业的政府机关和大型国有企业，如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安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河北水务集团、天津市水利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自来水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陇南汇鑫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行业和地域分布都极其广泛，但企业规模都比较大、信誉比较好。由于近年国民经济的良好运行和迅速发展，各行业的这些企业近年也获得了较快地发展，大中型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较多，给本公司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公司以生产水力控制阀门为主，主导产品多功能水泵控制阀是企业生产用水安全的关键部件，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极易导致城市用水中断、生产事故甚至是生产系统的瘫痪，因此客户都非常重视阀门产品的质量和使用安全，重视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技术服务，重视供应商的声誉和品牌形象。本公司通过不断努力满足了客户的上述需求，从而获得了市场上的领先优势。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年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年销售收入比	说明
1	陇南汇鑫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647.86	4.19%	水轮机进水阀
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项目部	435.01	2.82%	电动装置、蝶阀
3	中核第二三建设公司	425.64	2.75%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4	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382.69	2.48%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5	四川华电木里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76.82	2.44%	蜗轮法兰式蝶阀
合计		2,268.02	14.68%	

2014年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年销售收入比	说明
1	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56.25	10.01%	球阀
2	安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997.51	5.38%	偏心半球阀
3	河北水务集团	741.39	4.00%	闸阀、排气阀、偏心半球阀
4	天津市水利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31.22	3.95%	蝶阀、双法兰传力伸缩节
5	上海自来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52.53	3.52%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闸阀、电动装置等
合计		4,978.90	26.86%	

2015年1~3月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年销售收入比	说明
1	河北水务集团	502.34	18.24%	活塞控制阀、偏心半球阀
2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235.88	8.57%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闸阀
3	厦门德威普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64.90	5.99%	电动装置
4	海宁市第二水厂有限公司	67.52	2.45%	膜片式快开排泥阀
5	杭州正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5.81	2.39%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合计		1,036.46	37.64%	

(三) 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本公司依托自身的专利和技术自主进行产品模具的开发、设计和制造,并提供给上游供应商生产出相应的铸件及辅配件,然后对上游供应商生产的铸件及辅配件进行机械加工,经质检合格后进行组装、检测、试验,完成最终的阀门产品。因此,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以阀门毛坯件为主,铸件毛坯主要通过对外采购方式取得。公司经过多年筛选,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在原材料质量、交

期、价格和结算方面合作顺利，同时市场供应量充足，能够满足公司需求。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能源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小，加上电力价格一般不会大幅波动，故电力价格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原材料	1,047.91	45.77%	3,016.07	48.32%	3,765.58	55.86%
电力	13.44	0.59%	62.32	1.00%	74.61	1.11%

2、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年采购额比	说明
1	永秀阀门有限公司	1,183.23	12.76%	成品、配件
2	天津米托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94.92	8.57%	成品、配件
3	中阀科技(长沙)阀门有限公司	570.00	6.15%	成品、配件
4	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507.89	5.48%	铸件、模具
5	烟台沃茨南方阀门有限公司	272.55	2.94%	成品、配件
合计		3,328.58	35.89%	

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年采购额比	说明
1	天津米托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23.97	6.02%	成品、配件
2	浙江搏正铜业有限公司	708.37	5.89%	成品、配件
3	泉州市斯博龙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91.44	2.43%	成品、配件
4	定襄县昊坤不锈钢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255.92	2.13%	法兰、配件
5	武汉铜兴机械铸造有限公司(武汉市蔡甸区同心五金配件福利厂)	217.40	1.81%	铸件
合计		2,197.10	18.28%	

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年采购额比	说明
----	-------	--------------	--------	----

1	武汉铜兴机械铸造有限公司（武汉市蔡甸区同心五金配件福利厂）	60.19	4.28%	铸件
2	湖北景龙机械有限公司（崇锻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53.07	3.77%	铸件、模具
3	象山宇翔机械模具厂	49.68	3.53%	铸件、模具
4	荆门创升铸业有限公司	42.10	2.99%	铸件、模具
5	株洲兴龙不锈钢有限公司	32.74	2.33%	原材料
合计		237.78	16.89%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过高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100万元以上）：

1、销售合同

2013年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公司	2,168.70	2013/11/9	执行完毕
2	安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1,484.26	2013/3/4	正在执行
3	河北水务集团	743.33	2013/7/16	执行完毕
4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623.20	2013/5/31	正在执行
5	天津市水利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6.70	2013/5/31	正在执行
6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347.46	2013/1/20 2013/7/16	正在执行
7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物资配送中心	320.00	2013/1	执行完毕
8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161.41	2013/2/4	执行完毕
9	贝卡特环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17.99	2013/7/10	执行完毕
10	同方环保有限公司	113.00	2013/9/25	执行完毕
11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118.00	2013/12/11	执行完毕
12	新疆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建设管理局	163.69	2013/12/9	执行完毕

2014年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河北水务集团	3,239.85	2014/3/11 2014/6/17	正在执行
2	辽宁西北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726.10	2014/4/29	正在执行
3	新疆河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412.62	2014/3/7	正在执行
4	新疆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建设管理局	220.18	2014/5/22	正在执行
5	太通建设有限公司	297.00	2014/7/10	正在执行
6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1.74	2014/7	执行完毕
7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2014/9	正在执行
8	新疆石油管理物资供应总公司	222.70	2014/11/13	执行完毕
9	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6.56	2014/8/14	正在执行
10	城投(湘潭)制水有限公司	182.37		执行完毕
11	盐边县网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78.00		正在执行
12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147.40	2013/12/25	执行完毕
13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42.00	2014/9/27	执行完毕
14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6.00	2014/6/9	执行完毕
15	湖南水务机电设备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123.70	2014/4/7	执行完毕
16	宁夏西吉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1.21	2014/4/15	执行完毕
17	厦门德威普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8.92	2014/12/15 2014/12/19	执行完毕

2015年1-3月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海宁市第二水厂有限公司	295.20	2015/1/19	正在执行
2	福建省晋江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	120.36	2015/2/4	正在执行
3	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建设管理局	765.38	2015/1	正在执行
4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8.02	2015/1	正在执行
5	卫辉市天一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53.63	2015/3/4	正在执行

2、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报告期内的采购（包括大额采购）均以即时订单为主，未重新签订大额采购合同。

2013年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烟台沃茨南方阀门有限公司	蝶阀、闸阀、止回阀	195.58	2013/1/10	已履行
2	湖北高中压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分公司	液力自动阀、手动旋球阀	88.79	2013/4/16	已履行
3	永秀阀门有限公司	蝶阀	80.00	2013/2/27	已履行
4	正光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蝶阀	49.08	2013/1/16	已履行
5	武汉博达高科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重锤式液压站等	45.00	2013/1/10	已履行

2014年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丽水红旭传动有限公司	涡轮箱	86.80	2014/6/20	已履行
2	郑州市华洲橡胶制造有限公司	手动涡轮箱	82.92	2014/8/15	已履行
3	浙江宏球阀门有限公司	偏心半球阀	33.00	2014/3/6	已履行
4	济南玫德铸造有限公司	暗杆弹性座封闸阀	29.41	2014/3/6	已履行
5	自贡高中压阀门厂	进水球阀及其附属设备	18.00	2014/9/26	已履行

2015年1~3月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长沙派新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二位二通常闭电磁阀	16.19	2015/01/30	已履行
2	邢台华电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数控两面洗机床、机械对钻、动力头	23.35	2015/01/19	未履行
3	长沙瑞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磁流量变送器、流量开关等	10.27	2015/03/11	未履行

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43“阀门和旋塞的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行业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子类“34通用设备制造业”，对应的细分科目“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

2、阀门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阀门行业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产业和配套产业，对我国装备制造业的振兴具有重要意义。我国阀门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保总局等，上述国家部、委通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行业标准体系等间接对阀门企业生产经营施加影响。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阀门分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给排水设备分会泵阀委员会以及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对行业实行宏观管理。企业自主从事业务发展、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

3、阀门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阀门行业作为制造业的一个细分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涉及到的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包括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及国家核安全局等。其中，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规章制度；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针对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生产设定许可方式和许可程序。另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阀门分会等行业自律性组织通过信息搜集和发布、召开行业内企业交流会等形式指导企业进行阀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指导下，全国阀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全国通用、特殊用途的各种材质的高中低压阀门、阀门驱动装置、过压保护安全装置等专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	发布日期	相关部门
1	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年1月	国务院
2	《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	2012年5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

	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		发改委
3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	2006 年 10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11 年 6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2011 年 1 月	国务院
6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 年 2 月	国务院
7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 年版）》	2012 年 1 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5 月	国务院
9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011 年 12 月	国务院、环保总局、国家发改委
10	《“十二五”水利发展规划》	2012 年 6 月	水利部
11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2012 年 5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006 年 12 月	卫生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2010 年 4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行业总体情况说明

（1）国内阀门行业的发展概况

阀门行业是我国机械制造业的重要分支，其产品作为重要的流体控制的关键设备广泛应用于电力、石化、冶金、环保、煤炭等国民经济各领域和水利、城建等基础设施建设。阀门的先进性和可靠性直接关系到工业装置和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

多年来，通过引进技术及消化吸收和自主开发，以及技术改造，全行业普遍提高了产品开发、设计和制造水平。目前已能生产 3000 多个型号、40000 多个规格的阀门产品。参数范围：公称尺寸从 DN3 到 8000mm；压力从真空到 600MPa；温度从深冷低温到高温 1200℃；适用介质有水、蒸汽、各种工业气体和液体、油品及腐蚀性和易燃易爆流体等；品质包括闸阀、截止阀、节流阀、旋塞阀、球阀、蝶阀、隔膜阀、止回阀、安全阀、减压阀、疏水阀和调节阀等，共计十二大类，具备了相当的配套能力。阀门行业的技术标准体系已基

本形成，多年来阀门行业引进的多项国外先进技术，至今已完全消化吸收。

2003年~2014年，中国经济总体上保持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平均GDP增长率为10.4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长率平均为26.11%。国内阀门行业整体上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景气程度高于全球水平。根据McIlvaine的分析，预计2015年至2017年，中国工业阀门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率还将稳定在7%左右，远高于全球的工业阀门行业增长速度。

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的数据显示，2010年全行业生产阀门500万吨，工业总产值1,673亿元；2011年全行业生产阀门595.87万吨，完成工业总产值1,895.56亿元；2012年全行业生产阀门721.30万吨，同比增长11.23%，完成工业总产值2,081.04亿元，同比增长16.53%；2013年全行业生产阀门800.24万吨，同比增长4.12%，增幅较上年大幅回落，但全年生产量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12.25亿元，同比增长12.71%。

（2）世界阀门行业的发展概况

全球阀门市场主要集中于经济和工业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根据McIlvaine的调查，2012年全球最重要的10个单体阀门消费国依次为中国、美国、日本、俄罗斯、印度、德国、巴西、沙特、韩国和英国。其中，排名前三位的中国、美国和日本的工业阀门市场规模分别为88.47亿美元、88.15亿美元和26.68亿美元。从区域市场来看，东亚、北美和西欧目前是全球最大的区域阀门市场，2012年工业阀门市场规模合计分别为158.93亿美元、111.67亿美元和84.58亿美元。

近年来，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和中东地区阀门需求快速增长，开始替代欧盟和北美成为全球阀门行业增长的新引擎。2015年，巴西、俄罗斯、印度和中国(“金砖四国”)的工业阀门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17.89亿美元、27.67亿美元、28.60亿美元和109.38亿美元，合计为183.54亿美元，较2012年增长23.35%，总市场规模占全球市场规模的比例将达到30.45%。中东国家作为传统的原油出口国，近年来也在通过新建石油炼化项目，向石油天然气行业下游延伸，催生了大量的阀门产品需求。

5、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阀门行业是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目前我国从事阀门生产

的企业达4,500多家。由于国内外需求的带动，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阀门行业。

目前我国阀门的生产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竞争比较剧烈、分散和无序。这主要是因为我国阀门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量企业技术水平不高，缺乏自主品牌和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同质化倾向较为严重，影响行业市场集中度的提升。因此，在规模化生产和同质化趋势之下，阀门企业之间的竞争已向成本、服务、科技等方向展开。我国阀门企业唯有致力于树立自主品牌、加强技术创新、完善产品体系、提升产品质量，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和壮大。

6、进入阀门行业的主要障碍

我国阀门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准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进入本行业将主要面临销售网络与客户资源、产品设计和制造能力、规模成本以及产品品质和品牌等壁垒，具体如下：

（1）销售网络与客户资源

产品销售网络是形成行业准入障碍的关键因素。第一，完善的销售网络和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是企业在竞争中胜出的重要筹码；第二，国内销售网络的建立和完善、相当数量的优质客户资源的积累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先进入企业在这方面会形成明显的先发优势；第三，销售网络的建立成本很高，而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先进入企业一旦和大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企业将较难争夺其市场份额。

（2）产品设计和制造能力

目前，我国阀门行业较为普遍地存在两个现象，其一是设备投入不足，大量依赖手工作业，机械化程度较低，导致产品质量不稳定，且难以形成接受大订单的生产能力；其二是缺乏产品设计开发能力，以外购零部件、进行产品组装为主要运作模式，生产体系稳定性差，且盈利能力极低。这类在产品设计和制造能力上“先天不足”的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因此，产品设计和制造能力是新进入企业面临的障碍之一。

（3）规模与成本

在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下，产品成本不断提高，难以维持较高的行业利润。只有成本控制能力较好、形成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竞

争中生存下去。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成本、规模方面的优势，较难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

（4）产品品质和品牌

由于制造商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产品品质和品牌已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产品品质的价值体现在使企业获得客户认可、产能得以迅速扩张、市场占有率得以提高等方面，产品品牌的价值则体现在凝聚独特的企业文化、形成难以复制的核心竞争力、并使企业获得持续发展上。对于新进入企业来说，能否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并树立起自身的品牌，是其进入行业的障碍之一。

7、我国阀门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阀门行业是通过钢、铜、塑料等原材料和铸件、标准件等零配件进行设计、加工、生产、装配出产品，经过包装后销售给用户使用，在这个过程中完成产品价值的创造。阀门的下游行业是水利工程、市政行业、石油、化工、电站、长输管线、造船、核工业、各种低温工程以及海洋采油等方面，阀门是国民经济各部门中不可缺少的流体控制设备。近几年来，国家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固定资产投资逐步扩大，阀门市场需求增加，国内阀门行业近年取得较大幅度的增长，经济效益显著增加。

（2）国内市场需求变动趋势

从国内市场需求来看，水利水电、市政、石油化工、火力发电行业仍然对阀门的需求继续保持强劲走势，预计到2015-2020年，中国国内阀门市场需求将达到10,167亿元，在未来的5-10年内，我国阀门市场的需求年增长将在10%左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水利“十二五”规划》确定的水利投资规模约为1.8万亿元，而“十三五”规划的投资规模将有望进一步提高，到2020年完成水利投资4万亿元。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指出：到2020年，力争常规水电装机达到3.5亿千瓦左右。水电装机容量的增长将带来对阀门的需求。水利水电投资的持续增长将刺激水工业阀门的繁荣，水利水电领域阀门企业将受益。

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期间项目总投资4,100亿元，其中：水厂改造投资465亿元；管网改造投资835亿元；新建水厂投资940亿元；新

建管网投资1,843亿元。“十三五”期间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势头，为阀门行业的繁荣兴盛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根据McIlvaine公布的数据，2015年国内阀门总需求为630亿，化工行业阀门需求占阀门需求总量的近40%，其中循环水系统阀门占化工行业阀门总量的10-15%。

目前我国在建的30万千瓦以上的火电项目30个左右，按每个项目阀门需求5000万元计算，阀门需求达15亿元。预计到2020年火电净增装机容量将达到4亿千瓦，火电新投产机组容量将达到5亿千瓦。火电装机容量的不断扩大，将使得电站阀门市场容量较大，增长稳定。

（3）市场供给变动趋势

阀门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生产厂家迅速增加，阀门生产水平有了较大提高，特别是随着中国开发和利用石油、天然气力度的加大，城市建设和水利工程的巨大投入，推动了中国阀门市场大幅增长，这使得各地都新建了大量的阀门厂。另外，由于全球阀门市场的竞争越来越激烈，许多世界著名的阀门制造商关闭了他们在北美、欧洲和日本的工厂转移到中国、印度、韩国和中欧，这些因素都极大的推动了阀门产量的大幅度增加。

8、影响阀门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①国务院提出振兴装备制造业和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促进阀门行业发展与科技创新。

2006年2月，《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8号文)的出台，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及《实施科技规划纲要若干配套政策》相结合，“振兴”和“自主创新”两大政策取向相互促进、协同统一，使得以机械工业为主体的装备制造业进入了一个加快振兴的全新发展阶段。围绕两大政策取向，国务院各部委密切协作、深入研究，多领域、多角度的配套细化政策不断出台，装备自主化要求不断提升，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技术开发能力显著增强。2009年，为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冲击，刺激国内需求，国务院出台十大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装备制造业和汽车产业位列其中，凸显出机械工业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方面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体现了国家对于机械

工业平稳较快健康发展的高度重视。

②国家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将给阀门行业的发展带来更好的投资环境。

2010年3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明确要求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为民间投资创造良好环境。5月13日，国务院又进一步颁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即“非公36条”，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7月26日，国务院又进一步公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要求国家发改委等中央部委、地方政府研究提出具体实施办法，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阀门行业90%以上都是民营企业，随着政策的逐步落实和实施将给阀门行业民营企业的发展带来更好的投资环境。

③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促进节能产品开发力度。

2010年1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对电力、煤炭、焦炭、铁合金、电石、钢铁、有色金属、建材、轻工、纺织等重点行业近期淘汰落后产能提出了六大具体目标任务。4月6日，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淘汰落后产能将实行问责制，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5月13日，发改委等10部门又公布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8月12日，工信部向社会公告了18个工业行业2010年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共涉及企业2087家。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意见》颁布和实施，节能产品开发成为新课题。

④国家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推动阀门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2010年6月30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促进企业兼并重组。会议要求，清理废止各种不利于企业兼并重组和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坚决取消地方自行出台的限制外地企业对本地企业实施兼并重组的规定。9月6日，《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正式下发，《意见》提出了财税、金融、资本市场、土地等方面扶持企业兼并重组的具体措施，进一步消除企业兼并重组中的多种障碍。《意见》将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等行业作为兼并重组推进的重点。一直备受外界关注、酝酿多时的企业兼并重组在

2010年取得实质进展。阀门产业多少企业产品技术含量不高，生产企业产品雷同，跨地区重组，实现共赢，是阀门行业发展中值得探索和实践的重要课题。

⑤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为阀门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010年9月8日通过《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锁定了7大战略新兴产业，其中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在固定七大产业的同时，会议还确定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主要任务和扶持政策，并强调将加大对新兴产业的财税金融等政策扶持力度。此决定之重要性和紧迫性，被业界称为“下一个四万亿”。这项政策将对阀门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新兴产业也将促使行业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产品技术的更新换代，实现产品制造与信息技术的对接，以及从生产产品到为用户提供工程成套解决方案，最终实现产业的转型升级。

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推进火电阀门国产化有关文件

国家能源局先后下发(国能科技【2010】335号)文件和(国能科技【2010】392号)文件，安排部署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关键阀门国产化工作，选择5个依托工程项目，安排17家阀门企业开展阀门国产化攻关。

(2) 影响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① 行业集中度低，市场效率偏低

我国阀门市场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竞争程度非常激烈，还存在市场违规操作和恶性竞争的行为。全国最大的十家阀门企业的市场集中度还不到10%，说明我国阀门市场还远未发挥其可以发挥的优化行业结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作用。

② 原材料价格波动

钢铁是阀门产业的主要原材料，作为大宗商品，钢铁的价格波动较大，从而造成阀门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③ 我国阀门行业内销市场十分广阔，而出口市场却略显单薄

“十二五”期间阀门行业有助于实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按照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方向发展。得益于金融危机，由于我国阀门行业订单减少、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开始进行行业内部的优胜劣汰，一些落后产能从中被淘汰，使得阀

门行业得以轻装上阵，获得了更好的发展空间。

④ 服务意识普遍较低

整体而言，目前我国阀门企业主要还只占据了阀门中低端市场，且企业普遍较低的服务意识使得阀门产品质量较为低下、售后服务不到位，导致国内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

9、阀门行业技术水平、特点及行业周期

(1) 技术水平

除部分高参数和特殊阀门外，国产阀门基本上可以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和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特别是近三年来，百万千瓦核电站阀门国产化取得了重大突破，其中，核级截止阀、止回阀、球阀、蝶阀和绝大部分闸阀实现了国产化。核电阀门国产化率已经由 3 年前的 6% 提高到 75% 以上。全焊接管线球阀（PN5-15MPa. DN28"-48"），48" 以下全焊接管线球阀可以全部实现国产化。这些新产品的开发填补了国内空白，一些产品已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通过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并进行自主研发，“十二五”期间我国火电阀门的制造水平和产品质量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为亚临界、超临界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提供了大量阀门。

我国现有专业研究所 2 个，厂办研究所 12 个，从事阀门研究及产品开发的科研人员约 6000 人，一个部级检测中心和两个分中心。常规阀门的检测手段和实验条件已经具备。个别特殊阀门的试验台架，已经建成投入运行。

从国外阀门行业技术水平现状看，几十年来，随着大型成套装置技术的发展，国外出现了一系列新的成套设备和样机，与之配套的阀门也表现为大型化、高参数化、自动化和成套化，而且系列新品种还在不断增加。我国阀门行业也开发了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很多产品打破了国外的技术封锁，打破了国外垄断的局面，成功以国代进。

随着行业装备条件、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阀门产品也在向高技术含量、高参数、耐腐蚀、长寿命方向发展。国内阀门行业的总体水平将大大提升，关键阀门将逐步实现国产化。

(2) 技术特点

与其它机械制造工艺相比，阀门制造工艺有如下技术特点：

① 阀门毛坯的制造工艺及检验工艺比较复杂

阀门的铸件毛坯是结构较复杂的薄壁壳体件，其铸件要求表面光洁、铸字清晰。为了满足上述要求，铸造时应采取一系列工艺措施，如选用高耐火度的造型材料并控制型砂水份，造型时需注意保证砂型硬度、采用合理的浇帽口系统及严格控制浇注速度和温度等。由于技术要求较高，阀门毛坯的铸造工艺远较一般铸件复杂。此外，阀门毛坯除检查尺寸，位置精度及外观外，有的还需要作金相组织、力学性能、耐腐蚀性能及无损探伤等多种检验，故阀门的检验工艺也较复杂。

② 机械加工难度大

由于阀门材料的种类繁多，除各种铸铁、铸钢外，其大部分高强度、耐腐蚀和高硬度材料的切削性能都很差，很难使零件达到规定的加工精度和表面粗糙度。而阀门密封面的几何形状精度和表面粗糙度的要求很高，因此更增加了阀门机械加工难度。同时，阀门材料的切削性能差，又给阀门的加工方法、刀具材料、切削用量、工艺装备等方面带来很多问题。

③ 阀门零件在机床上安装比较困难

阀门主要零件的结构、形状比较复杂，有些零件属壁薄、细长件，刚性差。在机床上加工时，定位和装夹都比较困难，因此往往需要复杂的专用夹具。

（3）行业周期

阀门主要应用于国家大、中型项目和其它基础建设项目及技术改造项目。由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存在着一定的周期性，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在基建和技改方面的投资规模的大小存在着周期性变化的特征，这种周期性变化导致阀门行业随着发生相应的变化。

（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1、以色列艾瑞

以色列艾瑞流体控制设备公司成立于1970年，主要生产与水锤防护相关的产品，为空气阀和止回阀。以色列艾瑞流体控制设备公司研发制造中心位于以色列，从2006年开始在国内地区开展业务，艾瑞于2011年成立了中以艾瑞（北京）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产品推广、市场调研、技术咨询和售后支持等业务活动。

2、美国GA

GA工业公司创建于1895年。专业生产市政和水利阀门，至今已有114年历史。偏重于大型水利市政阀门，自上世纪二三十年代就开始生产水击防护设备，GA防水锤止回阀和水击防护设备及减压阀广泛应用于各个水利市政工程。从上世纪60年代起，生产动力式空气阀。自1993年起进入中国市场，主要为防水锤止回阀和空气阀。

3、德国VAG

VAG阀门公司总部位于德国的曼海姆市，有捷克JMA和VAG中国（太仓）两个分公司，是德国乃至世界水行业中专业生产和销售各种阀门的著名集团公司。VAG阀门广泛应用于市政，电力，水处理及其各个工业领域，并以其优秀的品质和完善的服务在国际上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VAG水处理（太仓）有限公司是由VAG在华独资兴建的生产型企业，并负责VAG阀门及其附件在中国推广和销售。VAG的中国总部设在江苏太仓开发区并在北京，沈阳，武汉和成都设有办事处，负责对本区域的市场推广，售前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主要产品为各式蝶阀、止回阀、多功能活塞控制阀等等。

4、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冠龙”）

上海冠龙成立于1991年7月，其母公司为台湾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1966年，是一家有着三十多年阀门制造经验的台湾知名企业，年销售收入4亿元。主要以可调式减压阀、缓闭式止回阀、泄压\持压阀，各类空气阀、止回阀、蝶阀等多种产品等产品为主，其市场主要为建筑给排水、市政给排水等行业。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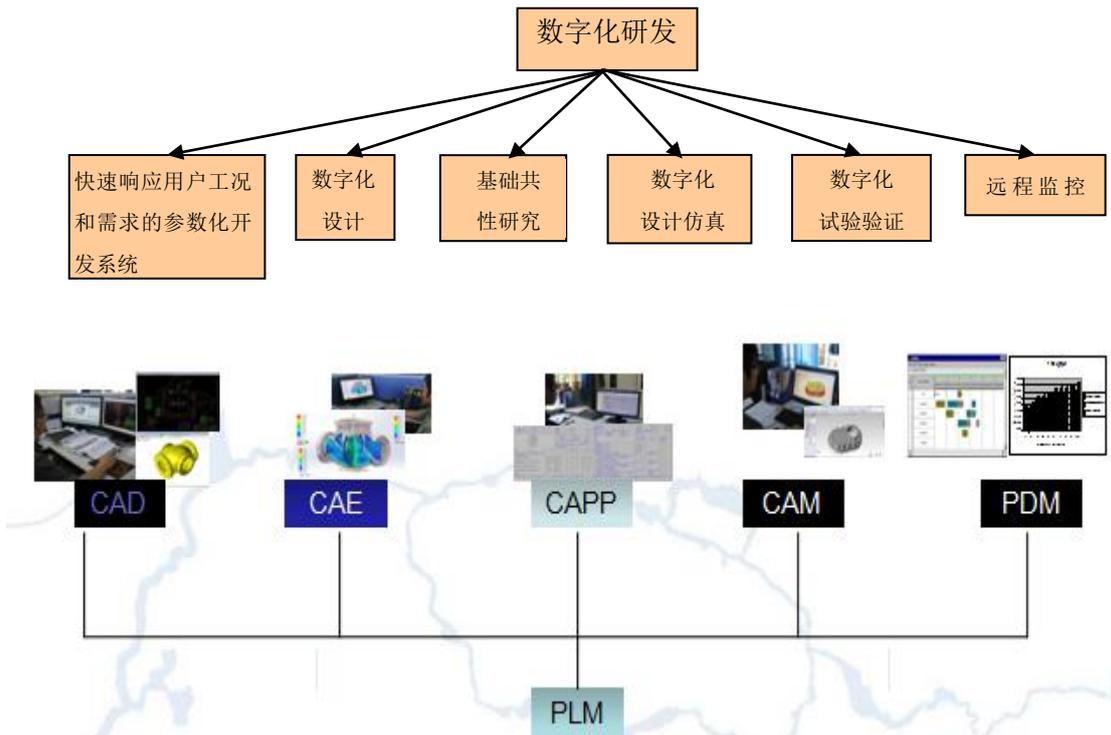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加强核心制造和核心技术开发能力，先后主编10项行业标准，已实施8项，分别为：多功能水泵控制阀、偏心半球阀、水用套筒阀、膜片式快开排泥阀、给排水多功能水泵控制阀应用技术规程、中间腔空气隔断型倒流防止器、多功能斜板阀、鸭嘴式橡胶止回阀；在编的2项是：中小型给水泵房设计规范、矿用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30多年积累的专业技术和20多年的经营经验是公司宝贵的财富，使公司的决策更科学、更成熟，有较完善的文化体系，这是公司稳步发展的基础。

1、竞争优势

公司建设有湖南省新型阀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机械行业阀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被评为湖南省制造业信息化示范企业、湖南省利用信息产业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试点单位。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数字化研发系统，数字化设计系统由CAD+CAE+CAPP+CAM+PDM等系统组成，形成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的数字化设计系统。



公司承担了国家重点新产品4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项，国家创新基金重点项目1项，湖南省火炬计划项目4项，与清华大学、武汉大学、湖南大学、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等国内知名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如开展汽蚀仿真/试验、水力过渡过程分析、市政管网安全防护、流体动力学仿真分析、长距离调水工程关键阀门测控技术等课题研究项目。

(1) 产品与技术优势

a. 水安全防护系列阀门领域

产品包括多功能水泵控制阀、多功能斜板阀、高速空气阀、复合式空气阀、防水锤空气阀、水击预防阀、多阀调节、爆管紧急切断阀等。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多功能斜板阀、防水锤空气阀是基本安全防护配置阀门，经试验验证，省部级鉴定和现场使用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世行贷款、日元贷款

等多个项目中替代了欧美同类产品，经过多年运行，性能稳定可靠。在国内，已在全国2000余个泵站成功得到应用，对泵站的安全防护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公司发表的《Transient Calculation of Pump System with Super Long-Distance Pipelines and Multi-Valve Stroking and Protection of Water Hammer（长距离输水管线和泵系统的瞬态计算和水锤防护）》和《Flow field analysis and research of the flow characteristic of compound air valve with floating slab(带浮板结构的复合式空气阀的流场分析和流量特性研究)》也代表了该领域的技术达到国际前沿水平。

多功能斜板阀通过P C T国际专利审查。

b.跨流域调水系列阀门领域

产品包括多功能活塞控制阀、偏心半球阀、空气阀、多功能水泵控制阀、多功能斜板阀、水击预防阀等。

多功能活塞控制阀能够根据用户的工况条件和用户对阀门特性的需求，利用软件计算阀门的关键参数，采用流场仿真和试验验证设计与用户需求的吻合性，同时有效解决气蚀与振动，保证系统安全。经省部级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空气阀在日本、以色列、南非、美国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运用流体动力学现代仿真技术分析方法与实验验证，解决了快速充水时水击预防以及微量排气可靠性的问题。保证调水系统的安全，同时避免管道气阻导致的输水效率下降。

上述产品在南水北调、辽西供水等水利重大项目获得用户的采用和好评。

公司发表的《Experiment and numerical simulation of cavitation performance on a pressure-regulating valve with different openings（不同开度下的调流调压阀空化性能数值模拟与试验）》和《OPTIMIZING OF LARGE FLOW CONTROL VALVE USING CFD SIMULATION（运用CFD仿真分析软件优化设计大流量控制阀）》学术论文代表了技术研究的前沿水平。

c.智慧水务的降低管网漏损率系统领域

公司开发了数字式压力调节阀、偏心半球阀、复合式排气阀、排泥阀、双向密封蝶阀、爆管紧急切断阀等智能阀门系列。目前已在多个自来水公司得到运用。技术上已可实现远程监测。

d.在国家能源战略领域关键阀门国产化方面

公司参与了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关键阀门国产化产品研发，研制的电动疏水阀、气动疏水阀、给水泵汽轮机排汽蝶阀、智能型多回转电动执行机构、智能型部分回转电动执行机构、主给水旁路调节阀、再热器喷水调节阀，通过了国家能源局的鉴定，达到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承担了国家能源应用技术研究及工程示范项目：“超（超）临界关键阀门CAE、CFD设计技术研究”及“超（超）临界关键阀门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CAM）研究及样机试制”。

上述产品在国电金堂电厂、粤电韶关电厂、华能海门电厂、大唐杭锦旗电厂、华能瑞金电厂等电厂得到应用并获得一致好评。

公司被国家能源局授予“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关键阀门国产化”重要贡献单位称号。公司总经理李朝红被授予“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关键阀门国产化”重要贡献荣誉称号，公司副总经理苏大明被授予“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关键阀门国产化”突出贡献荣誉称号。

（2）市场竞争优势

紧跟国家行业发展政策，制定市场开拓策略，目前，公司从基础技术研究到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都能够准确抓住市场动向，降低了产品的市场风险，对企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关注国外先进企业动向，吸收国外先进的销售理念，积极参与国际化竞争，从市场竞争视角全面提升自己的产品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销售网络，在全国建立了15个直销服务机构，拥有100多人的销售队伍。公司重视客户关系，实行从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到售后的全过程服务。

（3）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1997年在行业内率先提出“一年包退、三年免费保修”的质量服务承诺，已收到用户表扬信千余封，获得了用户以及阀门同行的一致好评。

公司积极主编、参编国家、行业相关阀门标准，每年主动承办、组织、参与相关行业会议，树立了水系统阀门行业领先者的市场形象和水安全、水锤防护阀门的品牌形象。

公司是中国通用机械协会阀门分会理事单位、中国金属结构协会阀门分会的副主任委员单位、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灌排设备企业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公司董事长黄靖先生为中国通用机械协会阀门分会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公司总工程师罗建群先生为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灌排设备企业分会聘任的专家。通过积极与行业协会的交流沟通，公司能及时了解掌握行业的动态和发展方向，从而制定公司的总体规划战略。

(4) 公司有忠诚的客户群

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在市政、钢铁冶金、水利水电、石油化工等行业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由于公司产品可靠的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客户的重复购买次数非常高。同时，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机电工程部、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实施部等客户对公司的产品给予较高评价，这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了客户优势。

(5) 稳定而不断进取的管理团队

公司明确了“增长就是硬道理”、“与员工分享公司同步成长的快乐”、“赢得客户、社会和同业的尊重”的使命，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使公司管理团队紧密团结，勤奋工作，公司管理团队从创业至今一直保持稳定。公司积极创建学习型企业，制订学习积分考核制，每年对员工和管理人员组织培训，为提高员工素质，稳定员工队伍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2、竞争劣势分析

南方阀门基本奠定了水系统阀门领导者的市场地位，产品和公司品牌形象有较强的市场辨识度，所承接得订单量也逐年快速增长。但受制于公司目前的产能和资本实力，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公司快速发展的步伐，从而也影响了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速度。公司急需寻求以更广阔的融资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扩大产能，以确保公司的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南方阀门 2003 年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治理较为规范，公司已设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已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在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能够按照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200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均作出了规定。《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股东、董事和监事发言要点记录清晰；对参会股东、监票过程等事项进行记录；明确记录法人股东以及个人股东的出席情况。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议案认真审议，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200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会议的召集及召开、会议提案、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均作出了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 4 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会议召开前十天均发出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完整，发言要点记录清晰，归档保存及时，会议记录签署正常。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200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会议的召集及召开、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均作出了规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前十天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并提供相关资料，会议记录完整，要点清晰，召开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资产收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保障了公司财务规范运行，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些列规则，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据此进一步对公司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关系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同时，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如独立董事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行的治理机制在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能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质询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能够有效的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经过完善后的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使公司的服务更加顺利有效的进行。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内部控制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积极的控制环境，梳理和完善原有内控制度，并陆续制订、完善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为公司的内控管理奠定了制度基础。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对其进行有效使用，能保证公司各项生产和经营活动有序有效的进行，能保证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方针、制度及措施的贯彻执行，能尽量减少公司的成本、费用等以达到盈利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公司拥有较好的控制环境。公司的三会职责清晰、明确。董事会负责批准并审查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明确；管理层积极地通过各种内外部信息系统促使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主要是针对风险点分散控制，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尚待完善。

公司业务流程明晰，控制措施基本涵盖了各个重要控制环节，且基本有效实施；公司建立了内部和外部信息进行收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建立了有效的

信息沟通与反馈渠道；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合理保证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基本合理，执行基本有效，对公司依法合规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健全、完整的服务开发与拓展体系，具备独立完善的自主经营的能力，且独立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经营理念、经营渠道，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株洲南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股东出资全部及时到位，出资情况业经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2003年12月11

日所出具天孜湘验（2003）2—7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且产权清晰。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公司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利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机构及部门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的干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专门的人事部，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其他职务。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建行株洲铁道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43001505062050001589，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黄靖与李梅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靖先生除了持有本公司23.19%的股份外，还持有株洲新珠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8.42%的股权。新珠华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重要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1)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南方阀门股权外，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南合纵科技有限公司	16.18%	锂离子电池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系列产品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以上产品均不含化学危险品）。
2	新珠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68%	实业投资活动、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咨询服务。
3	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13.84%	锂化合物、锂金属、锂材料、新型电池及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系列产品相关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与转让（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4	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64%	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	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4.76%	通用机械设备、泵类、电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安防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柴油机、发电机组、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环保节能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五金交电、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租赁。（涉及许可和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投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其他企业。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靖与李梅**向公司**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期间，本人保证现在及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人亦保证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五、前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1、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湖南珠华机械有限公司和湖北珠华国威机械有限公司的款项分别为101.97万元和500.20万元，其原因是2013年11月30日公司进行企业分立所形成。2015年5月28日，珠华机械和国威机械分别向本公司归还上述欠款。

2、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控股股东黄靖先生（公司法定代表人）

的款项为242.50万元，其原因是本公司为提高在合作金融机构的信贷额度，需提升法定代表人的信用记录，应合作金融机构的要求，以黄靖先生的名义在合作金融机构存入存款。2015年5月28日，黄靖先生向本公司归还上述欠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这将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中的规定“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靖	董事长	13,567,697	23.19%
2	周金福	董事	2,640,000	4.51%
3	周建勤	监事会主席	4,458,812	7.62%
4	彭术乔	监事	176,000	0.30%

5	李朝红	董事、总经理	1,018,523	1.74%
6	殷建国	职工监事	20,000	0.03%
7	罗建群	副总经理	1,371,456	2.34%
8	周小放	副总经理	92,800	0.16%
9	苏大明	副总经理	35,200	0.06%
10	李佩环	财务负责人	50,000	0.09%
11	柯春	董事会秘书	100,000	0.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副董事长廖斌先生持有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48% 的股权，而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73% 的股份；同时，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25% 的股权，而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54% 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有《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黄靖	董事长	株洲新珠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廖斌	副董事长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湖南兆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湖南合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株洲新珠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王鹏	董事	株洲南车时代高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
宋银立	独立董事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阀门分会	秘书长	无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勤峰	独立董事	睿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大中华区财务总监	无
周金福	董事	株洲新珠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周氏国际投资集团	执行董事	无
周建勤	监事会主席	株洲新珠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股股东
彭术乔	监事	湖南大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神州大成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长沙正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无
		中惠旅体验培训产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对本公司投资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黄靖	董事长	株洲新珠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42%
廖斌	副董事长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48%
李朝红	董事/总经理	株洲新珠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1%
周金福	董事	周氏国际投资集团	100%
周建勤	监事会主席	株洲新珠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3%
彭术乔	监事	湖南大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
		北京神州大成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51%
		长沙正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7%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中惠旅体验培训产业有限公司	1.72%
		长沙市华海园林有限公司	12.45%
		株洲新珠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0%
周小放	副总经理	株洲新珠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2%
罗建群	副总经理	株洲新珠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1%
苏大明	副总经理	株洲新珠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8%

除上述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合法合规和竞业禁止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工作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发生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导致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2年4月，因施周、张强、刘锐三位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补选赵德军、严卫国、周金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2013年5月，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黄靖、廖斌、李朝红、王鹏、周金福、姜乃昌、李勤峰、宋银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2015年5月，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丛建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5月，董事会聘任柯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命财务经理李佩环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的董监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2-259号）。

本章中，如不特殊注明，货币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万元计。

一、主要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3.07	2,614.02	1,47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3.07	328.28	618.56
应收账款	11,304.68	13,762.76	10,606.85
预付款项	472.27	443.14	430.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39.34	1,876.52	2,003.69
存货	6,462.46	6,626.31	6,754.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7.59	96.21	452.52
流动资产合计	22,982.49	25,747.24	22,338.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	80.00	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1,804.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38.80	3,988.91	4,100.51
在建工程	35.19		129.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26.82	3,346.94	3,401.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35	29.73	3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46	309.24	32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76.62	7,754.82	9,837.98
资产总计	30,659.11	33,502.06	32,176.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	2,500.00	6,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0.00	142.00	
应付账款	4,495.42	6,322.44	5,028.71
预收款项	1,765.45	2,086.40	2,639.20
应付职工薪酬	263.51	321.72	160.39
应交税费	700.71	542.74	345.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72.13	3,830.22	3,523.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87.21	15,745.51	17,797.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8.80	43.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8.00	825.60	1,01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6.80	869.56	1,016.00
负债合计	13,504.01	16,615.07	18,813.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50.00	5,050.00	4,408.8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00.34	1,800.34	601.3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08.33	1,708.33	1,484.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24.12	7,747.88	6,22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82.78	16,306.54	12,723.63
少数股东权益	572.31	580.45	63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55.10	16,886.99	13,36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59.11	33,502.06	32,176.78

2、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53.98	18,539.01	17,214.87
减: 营业成本	1,715.89	10,257.31	8,775.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36	143.17	128.43
销售费用	408.88	2,649.68	3,898.36
管理费用	532.43	2,665.87	2,665.03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	41.94	318.16	358.44
资产减值损失	-263.13	218.56	416.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	-204.68	431.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0.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11	2,081.59	1,404.46
加：营业外收入	47.64	329.91	81.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44
减：营业外支出	0.11	0.53	6.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64	2,410.97	1,478.62
减：所得税费用	64.54	286.72	164.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11	2,124.24	1,31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24	2,183.55	1,538.65
少数股东损益	-8.13	-59.31	-224.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8.11	2,124.24	1,31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24	2,183.55	1,538.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3	-59.31	-224.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5	0.4519	0.3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5	0.4519	0.3102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71.52	18,715.95	17,275.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	232.04	14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7.58	18,947.99	17,41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4.99	8,988.32	9,175.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8.62	2,524.37	2,56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34	1,666.38	1,60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16	3,659.88	3,99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7.11	16,838.95	17,34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47	2,109.04	6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	-	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	1,600.00	8.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103.34	143.55	3,265.86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1.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4	173.55	3,49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4	1,426.45	-3,48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40.24	1,070.1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87.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500.00	6,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40.24	7,170.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	7,100.00	4,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7	811.11	869.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0.77	7,911.11	5,26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77	-2,570.87	1,900.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14	964.62	-1,52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2.49	1,217.87	2,737.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35	2,182.49	1,217.8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3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科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0.00				1,800.34				1,708.33		7,747.88	580.45	16,88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0.00				1,800.34				1,708.33		7,747.88	580.45	16,886.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6.24	-8.13	268.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6.24	-8.13	268.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科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0.00				1,800.34				1,708.33		8,024.12	572.31	17,155.10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科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08.80				601.30				1,484.38		6,229.14	639.76	13,36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08.80				601.30				1,484.38		6,229.14	639.76	13,36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41.20				1,199.04				223.94		1,518.73	-59.31	3,523.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83.55	-59.31	2,124.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1.20				1,199.04								1,840.24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641.20				1,199.04								1,840.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3.94		-664.82		-440.88

科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223.94		-223.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40.88		-440.8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0.00				1,800.34				1,708.33		7,747.88	580.45	16,886.99

201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科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00.00				1,886.22				1,310.14		4,541.48	405.60	12,94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00.00				1,886.22				1,310.14		4,541.48	405.60	12,943.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91.20				-1,284.92				174.24		1,687.67	234.16	419.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38.65	-224.07	1,314.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1.20				-1,284.92						803.26	458.23	-414.63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10.00				472.50							387.69	1,070.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01.20				-1,757.42						803.26	70.54	-1,484.82
(三) 利润分配									174.24		-654.24		-480.00

科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24			-174.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0.00		-48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8.80				601.30			1,484.38			6,229.14	639.76	13,363.3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4.52	2,531.90	1,411.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8.07	188.28	508.56
应收账款	10,701.63	13,108.62	10,098.59
预付款项	386.73	370.42	257.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08.24	2,547.54	2,653.03
存货	4,913.92	5,221.37	5,498.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7.11	95.40	437.22
流动资产合计	21,160.24	24,063.54	20,864.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	80.00	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75.19	1,275.19	3,079.8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93.47	3,232.91	3,391.70
在建工程	35.19		127.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26.82	3,346.94	3,401.31
开发支出			
商誉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41	301.48	31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73.07	8,236.51	10,360.67
资产总计	29,333.30	32,300.05	31,224.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	2,500.00	6,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0.00	142.00	
应付账款	4,149.20	5,988.70	4,728.18
预收款项	1,635.32	2,011.35	2,593.64
应付职工薪酬	111.97	178.25	77.53
应交税费	651.12	509.70	336.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96.32	3,501.21	3,368.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33.93	14,831.21	17,204.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8.00	825.60	1,01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8.00	825.60	1,016.00
负债合计	12,411.93	15,656.81	18,220.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50.00	5,050.00	4,408.8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00.34	1,800.34	601.3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08.33	1,708.33	1,484.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62.71	8,084.57	6,50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6,921.38	16,643.24	13,004.4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21.38	16,643.24	13,004.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29,333.30	32,300.05	31,224.87

2、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33.93	16,466.96	15,450.80
减: 营业成本	1,375.50	8,787.09	7,502.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0	122.99	105.59
销售费用	375.70	2,496.93	3,712.93
管理费用	405.59	2,179.18	2,026.78
财务费用	30.81	270.75	292.73
资产减值损失	-260.48	224.79	407.7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1.50	-204.68	431.5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430.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82	2,180.55	1,833.77
加: 营业外收入	47.64	329.91	77.7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44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4.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46	2,510.47	1,907.37
减：所得税费用	47.32	271.05	164.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14	2,239.42	1,74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8.14	2,239.42	1,74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7.97	16,048.08	15,11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	123.30	12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1.30	16,171.38	15,236.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1.79	7,749.44	8,22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81	1,849.97	1,87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55	1,456.56	1,37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07	3,186.83	3,45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1.23	14,242.80	14,93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7	1,928.58	30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		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2	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	1,656.22	155.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84	81.40	3,17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	670.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4	111.40	4,04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4	1,544.82	-3,88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0.24	682.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	6,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0.24	6,78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	7,100.00	3,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1	769.91	806.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0.31	7,869.91	4,60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31	-2,529.67	2,17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8.58	943.72	-1,40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0.38	1,156.65	2,56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1.80	2,100.38	1,156.6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3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科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0.00				1,800.34				1,708.33	8,084.57	16,64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0.00				1,800.34				1,708.33	8,084.57	16,64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14	278.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科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0.00				1,800.34				1,708.33	8,362.71	16,921.38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科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08.80				601.30				1,484.38	6,509.98	13,004.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08.80				601.30				1,484.38	6,509.98	13,004.46

科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1.20				1,199.04				223.94	1,574.59	3,638.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39.42	2,239.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1.20				1,199.04						1,840.24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641.20				1,199.04						1,840.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3.94	-664.82	-440.88
1. 提取盈余公积									223.94	-223.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40.88	-440.8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科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0.00				1,800.34				1,708.33	8,084.57	16,643.24

2013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科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00.00				1,886.22				1,310.14	6,263.21	14,25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00.00				1,886.22				1,310.14	6,263.21	14,259.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1.20				-1,284.92				174.24	246.77	-1,255.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42.39	1,742.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1.20				-1,284.92					-841.38	-2,517.5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10.00				472.50						682.50

科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01.20				-1,757.42					-841.38	-3,200.00
(三) 利润分配								174.24	-654.24		-4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24	-174.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80.00		-48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8.80				601.30			1,484.38	6,509.98		13,004.4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如下：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

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往来组合	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 年以上	80	8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

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8-10	5	9.50-11.88
电子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 (含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

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	---------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阀门及配件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五)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理由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对公司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修订。

2、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及对应计提比例变更情况

账 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3
1-2年	10	10
2-3年	30	20
3-4年	80	40
4年以上	100	80

3、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影响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增加654.60万元，其中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646.49万元，少数股东损益增

加8.10万元。

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业务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株洲珠华水工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	公司配套的检测站	100%	黄靖
怀化珠华铸造有限公司	600	主要铸件供应商	58.15%	黄靖
深圳市南方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1,000	阀门配套电动执行器	51%	黄靖

2013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分立方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南珠华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剥离,单独成立株洲新珠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至此,湖南珠华机械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除此之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没有变化。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3-31 /2015年1-3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1	1.64	1.26
速动比率(倍)	1.30	1.21	0.88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2.31%	48.47%	58.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52	1.85
存货周转率(次)	-	1.53	1.33
毛利率	37.69%	44.67%	49.03%
每股收益(元)	0.0547	0.4519	0.3102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元)	0.0467	0.4193	0.29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14.22%	1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	1.43%	13.20%	10.82%

损益)			
每股净资产(元)	3.28	3.23	2.89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0.17	0.42	0.02

注：1、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2、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3、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报表“当期负债 / 当期资产”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计算。

6、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 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10、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68.11	2,124.24	1,314.57
毛利率	37.69%	44.67%	49.03%
净资产收益率	1.56%	12.58%	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7	0.4519	0.3102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的毛利率分别 49.03%、44.67% 和 37.69%，呈现下降的趋势，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仍然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公司 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度均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在毛利率下降的情况下，通过扩大销售、控制费用支出等有效地提高的公司的盈利能力。整体而言，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并且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呈现上升的趋势。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2.31%	48.47%	58.35%
流动比率（倍）	1.81	1.64	1.26
速动比率（倍）	1.30	1.21	0.88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期增加，这说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主要因为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逐步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流动负债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出现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35%、48.47%和 42.31%，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公司的偿债能力逐渐增强，资本结构趋于稳健。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50%，公司的主要资本来源为权益资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52	1.85
存货周转率	-	1.53	1.33

公司2014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2013年有所下降，其原因是2014年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要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相反，公司2014年度的存货周转率比2013年提高，说明存货的流转加快，使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都增加，但是以应收账款的提高为代价的。

总体而言，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符合公司服务对象和所处行业的特征。

4、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47	2,109.04	6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4	1,426.45	-3,48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77	-2,570.87	1,900.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7	0.42	0.02

公司 2015 年一季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增加，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有所上升，公司整体盈利质量较高。

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引起，公司 2013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支付的现金较多，之后公司固定资产购置支付的现金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处置了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38.87% 的股权，收回现金 1,600 万元，因此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公司筹资活动获取的现金主要为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和银行借款获得现金，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偿还借款、支付利息和股利流出的现金。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逐渐增强，公司开始偿还借款，调整公司的资本结构，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渐由净流入变为净流出。

综上，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合理，会计数据真实准确。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753.98	18,539.01	17,214.87
主营业务收入	2,746.14	18,538.71	16,909.29
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比重	99.72%	100.00%	98.2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业，主营业务明确。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增加 1,324.14 万元，增幅 7.69%，主要是公司对大客户的市场开拓力度加大，从而使得大客户销售收入增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阀门与铸件的销售。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阀门	2,226.08	81.06	17,079.49	92.13	15,495.43	91.64
铸件	520.05	18.94	1,459.22	7.87	1,385.59	8.19
其他	-	-	-	-	28.27	0.17
合计	2,746.14	100.00	18,538.71	100.00	16,909.2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阀门的研发、生产、销售，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收入分为阀门

及铸件的销售收入。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收入分类包含在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类型描述范畴内，因此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类型与财务报表中列示的营业收入的分类相匹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阀门的研发和生产，提供服务的客户包括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安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河北水务集团、天津市水利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自来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陇南汇鑫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单位。随着公司研发的新产品逐步增加，产品市场认可度越来越高，公司收入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将不断增强。

(2) 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

地区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北	12.35	39.36	396.84
华北	188.84	1,835.82	3,774.01
华东	252.71	3,183.77	3,809.69
华南	70.63	202.73	265.91
华中	2,152.54	11,432.83	6,011.58
西北	26.92	1,247.36	2,142.83
西南	49.98	597.15	814.01
合计	2,753.98	18,539.01	17,214.87

从营业收入的地域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华中地区，分别占营业收入的34.92%、61.67%和78.16%。

(3)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3月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年销售 收入比	说明
1	河北水务集团	502.34	18.24%	活塞控制阀、偏心半球阀
2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235.88	8.57%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闸阀
3	厦门德威普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64.90	5.99%	电动装置
4	海宁市第二水厂有限公司	67.52	2.45%	膜片式快开排泥阀
5	杭州正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5.81	2.39%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合计	1,036.46	37.64%	

2014年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年销售收入比	说明
1	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56.25	10.01%	球阀
2	安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997.51	5.38%	偏心半球阀
3	河北水务集团	741.39	4.00%	闸阀、排气阀、偏心半球阀
4	天津市水利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31.22	3.95%	蝶阀、双法兰传力伸缩节
5	上海自来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52.53	3.52%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闸阀、电动装置等
合计		4,978.90	26.86%	

2013年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年销售收入比	说明
1	陇南汇鑫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647.86	4.19%	水轮机进水阀
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青岛项目部	435.01	2.82%	电动装置、蝶阀
3	中核第二三建设公司	425.64	2.75%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4	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382.69	2.48%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5	四川华电木里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76.82	2.44%	蜗轮法兰式蝶阀
合计		2,268.02	14.68%	

(4) 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率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维持在37%以上,但逐年下降。由于阀门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因此,公司将阀门产品进行细分更能体现各产品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波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水安全防护系列阀门	1,093.80	39.72%	52.08%	6,983.29	37.67%	67.22%	7,663.90	44.52%	63.35%
跨流域调水系列阀门	813.29	29.53%	35.57%	4,066.44	21.93%	46.29%	3,761.08	21.85%	39.88%

产品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降低管网漏损系列阀门	53.07	1.93%	49.92%	85.02	0.46%	66.58%	86.07	0.50%	69.53%
其他	793.82	28.82%	19.23%	7,404.25	39.94%	22.27%	5,703.82	33.13%	35.50%
合计	2,753.98	100.00%	37.69%	18,539.01	100.00%	44.67%	17,214.87	100.00%	49.03%

由于公司销售的阀门产品大部分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产品进行个性化的定制，使得公司产品的型号很多，提供各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难度较大。因此，公司按产品大类披露销售收入和生产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产品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水安全防护系列阀门	1,093.80	524.11	52.08%	6,983.29	2,289.07	67.22%	7,663.90	2,808.85	63.35%
跨流域调水系列阀门	813.29	524.03	35.57%	4,066.44	2,184.24	46.29%	3,761.08	2,261.19	39.88%
降低管网漏损系列阀门	53.07	26.58	49.92%	85.02	28.42	66.58%	86.07	26.22	69.53%
其他	793.82	641.17	19.23%	7,404.25	5,755.58	22.27%	5,703.82	3,678.79	35.50%
合计	2,753.98	1,715.89	37.69%	18,539.01	10,257.31	44.67%	17,214.87	8,775.06	49.03%

从以上两张表格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内外部影响因素如下：

①报告期内，水安全防护系列阀门的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其原因是产品技术含量高，并且属于客户的关键阀门，对其安全性能的要求比较高，再加上该产品成本占客户工程总成本的比例很低，因此客户对该产品的价格不敏感，因而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另一方面，水安全防护系列阀门的销售收入占比下降，特别是多功能水泵控制阀的收入占比分别为36.17%、29.60%、29.17%，总体呈下降趋势，从而使得整体毛利率下滑。

②跨流域调水系列阀门产品主要包含通用阀门，报告期内，其毛利率不高，主要因为其技术比较成熟，再加上公司为中标国家重大水务工程，扩大产品知名度，采取了降价投标的策略，例如公司在辽西供水和南水北调项目的毛利率均比较低。

③降低管网漏损系列阀门主要包含新产品，报告期内，由于其技术含量高使得毛利率较高，但产品的销售尚未形成规模，销售占比还很低。

④其他产品主要包含非公司系列产品的销售，以及极少量的阀门备件销售。公司销售订单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获得，招标一般采取“一站式”打包采购。所谓“一站式”打包采购是指业主招标时将工程所需全部各种类型、各种规格的阀门打包作为一个标的进行招投标，只有同时具备生产各种类型大小口径阀门的企业才有投标资格。对于公司经营范围外的少量产品需求，或公司认为自身生产不经济的产品需求，公司采取向其他独立的第三方采购以满足需求。由于项目工程施工周期长，往往需要公司前期大量垫付采购资金，因此在投标定价时，对于该类阀门公司采取采购成本加成确定销售价格，加成比例一般在30%~60%，视具体项目而定，由此也导致其他产品和备件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出现一定波动。

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度降低4.36%，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水安全防护系列阀门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由2013年的44.52%下降为2014年的37.67%，特别是其中毛利率较高的多功能水泵控制阀的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2014年该类产品的收入金额为4,874.65万元，收入占比为26.29%，2013年该类产品的收入金额为5,585.96万元，收入占比为32.45%。

②跨流域调水系列阀门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2014年为21.93%，2013年为21.85%，同比波动不大；毛利率2014年度为46.29%，2013年为39.88%，略有上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斜板阀、复合式排气阀的收入占比（2014年收入占比为7.6%，2013年收入占比为3.15%）上升。

③其他类产品（主要为阀门备件、配件）的销售收入占比由2013年的33.13%上升为2014年的39.94%，但毛利率由2013年的35.50%降为2014年的22.27%，降幅较大该类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下降。

综上所述，因公司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导致2014年度虽然销售收入增加1,324.14万元，但毛利减少158.10万元，综合毛利率下降。

2015年1-3月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度、2013年均有一大幅度下降，其主要原因有：

①每年的一季度一般是大型项目结算和停工期，市场整体需求量偏少，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单位成本偏高；

②由于同行竞争激烈，公司为拓展市场，稳定及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适当降低了产品售价，导致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总的来讲，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高，并且属于客户的关键阀门，对其安全性能的要求比较高，再加上该产品成本占客户工程总成本的比例很低，因此客户对该产品的价格不敏感；同时，公司在扩大其产品知名度以后，特别是在做好国家重大水务工程（如辽西供水和南水北调项目）后，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有望继续扩大；最后，公司新产品降低管网漏损系列阀门由于其技术含量高使得毛利率较高，但产品的销售尚未形成规模，因此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不大。公司2014年度毛利率的变化主要是由于销售结构的变化引起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影响。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毛利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核科技	27.59%	24.01%	27.28%
洪城水业	33.81%	33.69%	32.30%
纽威股份	47.51%	45.15%	44.98%
江苏神通	30.93%	36.75%	38.37%
南方阀门	37.69%	44.67%	49.03%

其中：中核科技主要产品为核电用工业阀门，主要市场为核电工程、石油石化、电力、天然气输送、船艇建造等；洪城水业主要从事自来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纽威阀门生产的阀门的主要针对石油、天然气、炼油、化工等领域；江苏神通主要生产钢铁行业的环保用特种阀门以及应用于核电站的核级阀门。由于下游应用领域不同，阀门类公司的毛利率会有较大差异，因此，南方阀门与上述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仅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变动
营业收入	2,753.98	18,539.01	17,214.87	7.69%
营业成本	1,715.89	10,257.31	8,775.06	16.89%
毛利	1,038.09	8,281.70	8,439.80	-1.87%
营业利润	285.11	2,081.59	1,404.46	48.21%
利润总额	332.64	2,410.97	1,478.62	63.06%
净利润	268.11	2,124.24	1,314.57	61.5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体现出较好的增长态势，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7.69%，阀门研发、生产、销售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14.57万元、2,124.24万元和268.11万元，2014年净利润同比增加61.59%，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计量、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入分类合理，与业务结构保持一致，具有良好的匹配性。未发现公司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公司的业务收入真实、完整、准确。公司毛利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毛利率波动合理。

（二）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成本构成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安全防护系列	总成本	524.11	100.00%	2,289.07	100.00%	2,808.85	100.00%
	直接材料	366.05	69.84%	1,918.68	83.82%	1,951.99	69.49%
	直接人工	22.65	4.32%	118.09	5.16%	209.63	7.46%
	制造费用	135.42	25.84%	252.30	11.02%	647.23	23.04%
跨流域调水系列阀门	总成本	524.03	100.00%	2,184.24	100.00%	2,261.19	100.00%
	直接材料	412.11	78.64%	1,381.31	63.24%	1,578.61	69.81%
	直接人工	28.36	5.41%	172.68	7.91%	172.19	7.61%
	制造费用	83.56	15.95%	630.26	28.85%	510.40	22.57%
降低管网漏损系列阀	总成本	26.58	100.00%	28.42	100.00%	26.22	100.00%
	直接材料	22.30	83.90%	18.32	64.47%	19.67	74.99%
	直接人工	0.65	2.44%	2.47	8.70%	1.57	6.00%

产品	成本构成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门	制造费用	3.63	13.66%	7.63	26.83%	4.99	19.01%
其他	总成本	641.17	100.00%	5,755.58	100.00%	3,678.79	100.00%
	直接材料	420.16	65.53%	4,443.96	77.21%	2,907.40	79.03%
	直接人工	93.40	14.57%	644.05	11.19%	341.73	9.29%
	制造费用	127.61	19.90%	667.57	11.60%	429.66	11.68%
总计	总成本	1,715.89	100.00%	10,257.31	100.00%	8,775.06	100.00%
	直接材料	1,220.62	71.14%	7,762.27	75.68%	6,457.66	73.59%
	直接人工	145.05	8.45%	937.29	9.14%	725.12	8.26%
	制造费用	350.22	20.41%	1,557.75	15.19%	1,592.28	18.1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71%~75%，人工费用约占8%~9%，其余为制造费用，比例在报告期内相对保持稳定。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成本构成合理，不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

（三）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08.88	14.85	2,649.68	14.29	3,898.36	22.65
管理费用	532.43	19.33	2,665.87	14.38	2,665.03	15.48
财务费用	41.94	1.52	318.16	1.72	358.44	2.08
期间费用总额	983.25	35.70	5,633.70	30.39	6,921.83	40.21

注：占比为各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0.21%、30.39%和35.70%，主要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72.25	377.37	368.50
职工薪酬	106.00	454.55	490.73
业务费	227.20	1,769.97	2,988.95

其他	3.43	47.79	50.17
合计	408.88	2,649.68	3,898.3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业务费、销售人员薪酬和运输费，其中业务费为主要构成部分。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2.65%、14.29%和14.85%。

2014年度销售费用占比大幅下降，具体原因为：自2011年10月开始，公司为快速拓展市场，引进了具体市场和客户渠道资源的代理商，制定了相应的代理商销售政策，根据销售政策和销售业绩计算代理费用，计入公司销售费用，因此公司2013年销售费用偏高；2013年11月，市场已基本培育成熟，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市场认可，品牌的知名度也在提升，公司由原来代理商制度改变为公司直营，直营费用相对较低。随着代理费用急剧下降，公司销售费用随之减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63.47	711.72	746.19
差旅费、交通费及办公费	37.21	142.59	198.14
税费	13.07	49.27	85.87
折旧费及摊销	46.80	172.03	234.41
科研开发费	221.40	1,327.01	1,146.11
其他	50.48	263.24	254.30
合计	532.43	2,665.87	2,665.03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科研开发费和职工薪酬，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管理费用基本持平。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039.73万元、1,582.75万元和202.8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4%、8.54%和7.37%。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9.77	370.23	389.25
减：利息收入	2.82	60.38	42.3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99	8.31	11.52
合计	41.94	318.16	358.44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比不断

下降，是因为公司短期借款不断下降，从2013年末的6,100万元下降到2014年末的2,500万元，2015年3月末更是下降至1,0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的期间费用的变动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活动相匹配，期间费用的波动是合理的。公司的期间费用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跨期确认费用。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四）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4.68	10.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60	328.04	68.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6.2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减：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减：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0.07	1.34	-4.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合并利润总额合计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15	27.22	11.04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0.05	-0.22	-1.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43	153.93	64.38
利润总额	332.64	2,410.97	1,478.6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5.81	1,983.21	1,474.27
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	12.15%	6.38%	4.35%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4.35%、6.38%、12.15%。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来源和依据
项目经费拨款（超（超）临界火电阀门第三批科研经费）			15.00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阀门分会通知
湖南知识产权局2013年专利资助			0.30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湘知发[2013]61号）
四川华电木里河水电开发公司森林防护金与廉政责任押金			7.00	

项目	2015年 1~3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来源和依据
收专项经费拨款 1 (2013年度省级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			6.00	湖南省外国专家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级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的通知》
收专项经费拨款 2 (2013年度省级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			6.00	湖南省外国专家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级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的通知》
项目经费拨款			0.24	
项目经费拨款			2.00	
铸造窑炉节能改造项目			32.00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第四批、第五批)通知》(株发改[2011]576号)
项目经费拨款(两型办)		1.00		
湖南知识产权局 2014年专利资助		0.08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湘知发[2013]61号)
湖南省商业技术学院 与南方阀门生产部合作开展员工技能培训项目		5.00		收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原凭证种类 0703, 业务类型 0060)、湖南省商业技术学院与南方阀门生产部合作开展员工技能培训协议
职业技能培训场地、 设备设施等项目补助		1.96		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设施等租赁协议书、收湖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局(附言 1410030900 湖南省商业技术学院付湖南省商业技师学)
收专项经费拨款 (2014年度省级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		8.00		湖南省外国专家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的通知》
2014年湖南省第三批 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1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湖南省第三批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4]31号)
2014年第五批推进 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1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湖南省第三批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

项目	2015年 1~3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来源和依据
				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4]142号)
2014年度市级引进国外智力专项配套经费		3.00		湖南省外国专家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的通知》
湖南省宏远经贸研究院(普通合伙)非洲展位补贴		1.60		湖南省经济贸易促进中心《关于将2013年度(非洲)中国商品、技术与服务展(埃塞)拨付参展省级补贴的通知》
《关于安排2014年株洲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场开拓类项目)的请示》		2.00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株洲市财政局株经信[2014]60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培育100家拟上市后备企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5.00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株政办发[2013]6号
超超临界阀门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158.40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2012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12]1129号)
铸造窑炉节能改造项目		32.00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第四批、第五批)通知》(株发改[2011]576号)
超超临界阀门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39.60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2012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12]1129号)
铸造窑炉节能改造项目	8.00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第四批、第五批)通知》(株发改[2011]576号)

项目	2015年 1~3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来源和依据
合计	47.60	328.04	68.54	

4、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F20114300033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从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起，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优惠税率执行。

本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F20144300008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优惠税率执行。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处罚。公司享受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库存现金	25.27	9.13	4.22
银行存款	1,135.08	2,173.36	1,213.64
其他货币资金	722.72	431.53	254.74
合计	1,883.07	2,614.02	1,472.60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及票据保证金，2015年3月末金额为722.72万元。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比2013年末增加1,141.42万元，主要是股东以现金增资；2015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减少730.95万元，主要是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金额分别为618.56万元、328.28万元和343.07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1,019.63万元。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86.95	99.31%	1,082.27	92.61%	11,304.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41	0.69%	86.41	7.39%	-
合 计	12,473.36	100.00%	1,168.68	100.00%	11,304.68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83.36	99.27%	1,320.59	92.22%	13,762.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41	0.73%	111.41	7.78%	-
合 计	15,194.77	100.00%	1,432.00	100.00%	13,762.76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11,884.54	98.18%	1,277.69	85.26%	10,606.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0.82	1.82%	220.82	14.74%	
合 计	12,105.36	100.00%	1,498.50	100.00%	10,606.85

2014年末应收账款比2013年末增加3,155.91万元，增幅29.75%，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及部分客户因工程进度延滞导致回款放缓影响所致。2015年3月末，应收账款比2014年末减少2,458.08万元，降幅17.86%，主要是春节前后通常是客户回款高峰期，客户的集中回款导致2015年3月末应收账款有所下降。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171.66	215.15	9,238.67	277.16	6,971.22	348.56
1-2年	3,475.02	347.50	3,609.17	360.92	3,527.22	352.72
2-3年	1,132.70	226.54	1,483.60	296.72	1,079.24	323.77
3-4年	482.44	192.97	539.36	215.74	271.18	216.95
4年以上	125.13	100.10	212.56	170.05	35.69	35.69
小计	12,386.95	1,082.27	15,083.36	1,320.59	11,884.55	1,277.69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应收账款也不存在大额冲减的情况。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已核销坏账记录及公司客户信誉度、资信状况进行统计和分析，认为客户资信度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发生资金风险的概率比较低，因此前期的会计估计政策偏高。为了提供更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比照上市公司的现行计提政

策，适当下调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南方阀门	中核科技	洪城水业	纽威股份	江苏神通
1 年以内	3%	3%	5%	0-3%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2-3 年	20%	20%	30%	20%	20%
3-4 年	40%	40%	50%	50%	30%
4-5 年	80%	40%	50%	100%	50%
5 年以上	80%	40%	5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持平，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是谨慎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772.40	1-2 年	6.19%
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98	1 年以内	5.11%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45	1 年以内	2.91%
华容县城关二水厂三峡后续规划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56.54	1 年以内	2.86%
天津市水利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80	1 年以内	2.65%
小 计		2,459.16		19.7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772.40	1 年以内	6.18%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31	1 年以内	5.58%
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6	1 年以内	5.04%
三峡后续规划华容县城关二水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506.99	1 年以内	4.06%
黄云龙	非关联方	410.40	1-2 年	3.28%
小 计		3,017.16		24.1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772.40	1-2年	8.6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青岛项目部	非关联方	417.33	1年以内	4.66%
黄云龙	非关联方	410.40	1-2年	4.58%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41	1年以内	4.35%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78	1年以内	4.12%
小计		2,358.31		26.33%

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合理,与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谨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情况。

(三) 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35.51	92.22%	-	435.51
1-2年	21.28	4.51%	-	21.28
2-3年	14.87	3.15%	-	14.87
3年以上	0.62	0.13%	-	0.62
合计	472.27	100.00%	-	472.2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43.97	77.62%	-	343.97
1-2年	58.08	13.11%	-	58.08
2-3年	40.48	9.14%	-	40.48
3年以上	0.62	0.14%	-	0.62
合计	443.14	100.00%	-	443.1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5.32	71.00%	-	305.32

1-2 年	121.47	28.25%	-	121.47
2-3 年	2.68	0.62%	-	2.68
3 年以上	0.58	0.14%	-	0.58
合 计	430.05	100.00%	-	430.05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3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51.96	1 年以内	11.00%
浙江金晶铸件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1.96	1 年以内	2.53%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0.00	1 年以内	2.12%
中石化怀化分公司	预付货款	9.40	1 年以内	1.99%
溱浦中民燃气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8.00	1 年以内	1.69%
合 计		91.32		19.34%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 的比例
福建嘉诺阀门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58.00	1-2 年	13.09%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51.96	1 年以内	11.73%
象山宇翔机械模具厂	预付货款	29.80	1 年以内	6.72%
郑州市华洲橡胶制造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3.18	1 年以内	5.23%
浙江金晶铸件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1.96	1 年以内	2.70%
合 计		174.90		39.47%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浙江宏明阀门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00.00	1-2 年	23.25%
福建嘉诺阀门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58.00	1 年以内	13.49%
淄博钻恒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7.00	1 年以内	8.60%
江苏省海安县合海建材成套设备厂	预付货款	27.00	1 年以内	6.28%
衡水奥诺工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5.00	1 年以内	5.81%
合 计		247.00		57.44%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无预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账款的情况。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后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种 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3.97	100.00%	344.63	13.34%	2,239.34
合 计	2,583.97	100.00%	344.63	13.34%	2,239.34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0.95	100.00%	344.43	15.51%	1,876.52
合 计	2,220.95	100.00%	344.43	15.51%	1,876.52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1.85	100.00%	408.15	16.92%	2,003.69
合 计	2,411.85	100.00%	408.15	16.92%	2,003.69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26.13	27.78	737.62	22.13	1,257.44	62.87
1-2 年	126.50	12.65	148.56	14.86	768.69	76.87
2-3 年	313.89	62.78	328.56	65.71	160.65	48.19
3-4 年	151.61	60.65	152.41	60.97	24.25	19.40
4 年以上	225.97	180.77	225.97	180.77	200.82	200.82
小计	1,744.10	344.63	1,593.11	344.43	2,411.85	408.15

(3) 组合中, 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湖北珠华国威机械有限公司	500.20	500.20
湖南珠华机械有限公司	97.17	127.64
黄靖	242.50	-
小 计	839.87	627.84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湖北珠华国威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00.20	1-3 年	19.36%
黄靖	关联方往来款	242.50	1 年以内	9.38%
湖北国威房地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暂借款	140.00	3-4 年	5.42%
湖南珠华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7.17	1 年以内	3.76%
深圳市华力大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0	1-3 年	3.10%
小计		1,059.87		41.02%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湖北珠华国威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00.20	1-2 年	22.52%
湖北国威房地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暂借款	140.00	2-3 年	6.30%
湖南珠华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27.64	1 年以内	5.75%
深圳市华力大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	1-2 年	3.60%
株洲动力配件厂	往来款	65	4 年以上	2.93%
小计		912.84		41.1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湖北珠华国威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00.20	1年以内	20.74%
湖北国威房地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暂借款	140.00	1-2年	5.80%
湖南珠华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46.06	1年以内	10.20%
曾晓光	往来款	92.75	1年以内	3.85%
深圳市华力大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0	1年以内	3.32%
小计		1,059.01		43.9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公司关联方湖北珠华国威机械有限公司、湖南珠华机械有限公司、黄靖的款项分别为500.20万元、97.17万元和242.50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其欠款。

(五) 存货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2.65	150.04	1,212.61
在产品	992.35	167.01	825.35
库存商品	2,731.54	203.07	2,528.47
发出商品	1,251.19	-	1,251.19
委托加工物资	46.88	-	46.88
周转材料	691.87	93.91	597.96
合计	7,076.48	614.02	6,462.4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8.06	150.04	1,758.02
在产品	874.45	167.01	707.44
库存商品	3,002.35	203.07	2,799.28
发出商品	926.34	-	926.34
委托加工物资	72.05	-	72.05
周转材料	457.09	93.91	363.18
合计	7,240.33	614.02	6,626.3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9.78	79.09	1,590.69

在产品	719.02	157.90	561.12
库存商品	3,085.98	74.32	3,011.66
发出商品	1,163.77	-	1,163.77
委托加工物资	90.11	-	90.11
周转材料	418.11	80.93	337.17
合 计	7,146.76	392.23	6,754.53

公司的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量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的存货跌价转杯计提谨慎合理。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62.39	6,599.37	6,251.56
房屋及建筑物	2,604.23	2,604.23	2,604.23
运输工具	302.38	302.38	298.36
机器设备	3,206.77	3,144.15	2,845.90
电子设备	242.16	241.75	231.32
其他设备	306.86	306.86	271.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23.59	2,610.46	2,151.05
房屋及建筑物	755.41	734.59	649.61
运输工具	141.33	130.41	92.13
机器设备	1,486.61	1,425.71	1,170.70
电子设备	179.57	173.32	148.62
其他设备	160.67	146.44	89.99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3,938.80	3,988.91	4,100.51
房屋及建筑物	1,848.82	1,869.64	1,954.62
运输工具	161.05	171.97	206.23
机器设备	1,720.16	1,718.45	1,675.20
电子设备	62.59	68.43	82.70
其他设备	146.19	160.42	181.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运输工具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38.80	3,988.91	4,100.51
房屋及建筑物	1,848.82	1,869.64	1,954.62
运输工具	161.05	171.97	206.23
机器设备	1,720.16	1,718.45	1,675.20
电子设备	62.59	68.43	82.70
其他设备	146.19	160.42	181.75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明细如下：

2015年1~3月固定资产变动明细：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604.23	3,144.15	241.75	302.38	306.86	6,599.37
	本期增加	-	62.61	0.41	-	-	63.02
	其中：购置	-	62.61	0.41	-	-	63.02
	期末数	2,604.23	3,206.77	242.16	302.38	306.86	6,662.3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34.59	1,425.71	173.32	130.41	146.44	2,610.46
	本期增加	20.82	60.90	6.25	10.92	14.24	113.12
	其中：计提	20.82	60.90	6.25	10.92	14.24	113.12
	期末数	755.41	1,486.61	179.57	141.33	160.67	2,723.59

2014年固定资产变动明细：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604.23	2,845.90	231.32	298.36	271.74	6,251.56
	本期增加	-	298.25	10.42	4.02	35.12	347.81
	其中：购置	-	298.25	10.42	4.02	35.12	347.81
	期末数	2,604.23	3,144.15	241.75	302.38	306.86	6,599.3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49.61	1,170.70	148.62	92.13	89.99	2,151.05
	本期增加	84.98	255.01	24.70	38.28	56.45	459.41
	其中：计提	84.98	255.01	24.70	38.28	56.45	459.41
	期末数	734.59	1,425.71	173.32	130.41	146.44	2,610.46

2013年固定资产变动明细：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	期初数	4,174.64	2,589.76	264.01	257.12	301.03	7,586.5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原值	本期增加	62.68	869.81	18.27	123.15	9.69	1,083.59
	其中：购置	62.68	869.81	18.27	123.15	9.69	1,083.59
	本期减少	1,633.09	613.67	50.95	81.91	38.97	2,418.60
	期末数	2,604.23	2,845.90	231.32	298.36	271.74	6,251.5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860.36	1,187.65	171.69	139.22	66.05	2,424.98
	本期增加	153.17	265.14	25.34	23.88	46.80	514.33
	其中：计提	153.17	265.14	25.34	23.88	46.80	514.33
	本期减少	363.92	282.09	48.41	70.98	22.86	788.25
	期末数	649.61	1,170.70	148.62	92.13	89.99	2,151.0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	72.06	-	-	-	72.06
	本期减少	-	72.06	-	-	-	72.06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8-10	5	9.50-11.88
电子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原值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及所提减值准备后，按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七)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管理软件与商标，公司取得的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摊销方法为直线摊销法，摊销期限为土地50年，软件5年。

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净值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26.82	3,620.33	4,509.51
土地使用权	3,307.35	3,536.83	4,436.83
管理软件	19.47	83.50	67.52
商标	-	5.16	5.16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2.23	273.39	208.19
土地使用权	229.48	211.79	144.06
管理软件	62.75	61.60	58.98
商标	5.16	5.16	5.1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26.82	3,346.94	4,301.31
土地使用权	3,307.35	3,325.03	4,292.77
管理软件	19.47	19.47	8.54
商标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管理软件	-	-	-
商标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26.82	3,346.94	4,301.31
土地使用权	3,307.35	3,325.03	4,292.77
管理软件	19.47	19.47	8.54
商标	-	-	-

2、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明细如下：

2015年1~3月无形资产变动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小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536.83	83.50	5.16	3,625.49
	本期减少	-	1.28	-	1.28
	其中：处置	-	1.28	-	1.28
	期末数	3,536.83	82.22	5.16	3,624.2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11.79	61.60	5.16	278.55
	本期增加	17.68	1.15	-	18.84
	其中：计提	17.68	1.15	-	18.84
	期末数	229.48	62.75	5.16	297.39

2014年无形资产变动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小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536.83	67.52	5.16	3,609.51
	本期减少	-	15.98	-	15.98
	其中：处置	-	15.98	-	15.98
	期末数	3,536.83	83.50	5.16	3,625.4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44.06	58.98	5.16	208.19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小计
	本期增加	67.74	2.62	-	70.36
	其中：计提	-	-	-	-
	期末数	211.79	61.60	5.16	278.55

2013年无形资产变动明细：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小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50.33	59.97	5.16	2,215.46
	本期增加	3,786.50	10.12	-	3,796.62
	本期减少	1,500.00	2.57	-	1,502.57
	期末数	4,436.83	67.52	5.16	4,509.5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12.54	55.30	5.16	373.00
	本期增加	53.78	5.60	-	59.38
	本期减少	222.26	1.92	-	224.18
	期末数	144.06	58.98	5.16	208.19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为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公司对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期末存货，公司按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513.31	1,776.43	1,906.65
存货跌价准备	614.02	614.02	392.23
合计	2,127.33	2,390.45	2,298.88

①坏账准备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变动主要是受到公司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变动影响。2015 年以来，公司加紧了应收账款的回收，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从 2014 年末的 15,194.77 万元下降至 2015 年 3 月末的 12,473.36 万元，因此公

司转回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为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总公司、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容县城关二水厂三峡后续规划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天津市水利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事业单位。相对一般企业而言，这些单位实力强，财务及资信状况较好。因此从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性问题，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②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分别计提了 150.04 万元、167.01 万元、203.07 万元和 93.91 万元跌价准备。

七、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100 万元、2,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不断下降，主要是公司以股东增资款及经营性净现金归还银行借款，以减少财务成本所致。

（二）应付票据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0 万元、142 万元和 59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028.71 万元、6,332.44 万元和 4,495.42 万元，均为应付货款。

2014 年末应付账款比 2013 年末增加 1,293.73 万元，增幅 25.73%，主要是信用期内未结算的大额采购款增加所致；2015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比 2014 年末减少 1,827.02 万元，降幅 28.90%，主要是公司支付了部分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	-------	----	----------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株式会社栗本铁工所(日本)	非关联方	973.56	21.66%
湖北珠华国威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4.16	6.10%
烟台沃茨南方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16	3.72%
浙江元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	3.56%
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80	3.02%
小计		1,710.67	38.05%

公司2014年末和2013年末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株式会社栗本铁工所(日本)	非关联方	973.56	15.37%
天津米托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54	7.73%
浙江搏正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21	4.68%
湖北珠华国威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4.82	4.18%
浙江元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	2.53%
小计		2,184.12	34.49%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株式会社栗本铁工所(日本)	非关联方	973.56	19.36%
浙江搏正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22	9.71%
天津米托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65	6.42%
湖北珠华国威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4.82	5.27%
中阀科技(长沙)阀门有限公司/沃茨阀门(长沙)有限公司/卓愉阀门(长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10	4.87%
小计		2,294.35	45.63%

(四) 预收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2,639.20万元、2,086.40万元和1,765.45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5年3月31日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辽宁西北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9.36	23.19%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272.74	15.45%
厦门德威普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53	7.9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9	5.24%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5.49	4.28%
小计		989.60	56.05%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辽宁西北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9.36	19.62%
河北水务集团	非关联方	327.52	15.70%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272.74	13.07%
厦门德威普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66	5.83%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9	4.43%
小计		1,223.77	58.65%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天津市水利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55	20.48%
上海自来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84	13.22%
河北水务集团	非关联方	223.00	8.45%
安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222.64	8.44%
新疆额河山水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23	5.05%
小计		1,468.27	55.63%

(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39.19	414.43	222.16
增值税	198.47	60.08	62.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36	0.57	0.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4	7.92	3.81
房产税	-	4.49	4.49
土地使用税	-	6.35	6.35
教育费附加	8.14	5.70	2.73
其他	43.20	43.20	43.21
合计	700.71	542.74	345.67

2014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比2013年末增加192.27万元，增幅

86.54%，主要是企业盈利能力增加。

（六）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46.58	41.58	114.18
应付暂收款	485.38	490.38	56.15
预提费用	2,720.88	2,669.08	3,079.79
其他	619.28	629.19	134.69
合计	3,872.13	3,830.22	3,384.81

经核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构成是销售提成费用。

（七）递延收益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1,124万元、778万元和825.60万元。

其中政府补助的详细情况如下：

1、根据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株发改[2011]576号文，公司收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2011年备选项目资金320万元，该资金专项用于土建与设备安装，计入递延收益按10年分期进行摊销，本期摊销32万元。

2、根据湖南省发改委湘发改能源[2012]1129号文，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收到超临界阀门产业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792万元，全部用于固定资产的采购，项目实施时间为2011年6月至2014年12月。

因公司项目计划用地被列入株洲市规划用地，不宜新建独立厂房。公司在湘潭天易示范区新建生产基地。为节约资金投入，公司特向株洲市发改委申请将检测中心改址到新的生产基地，并将项目建设时间延期至2014年12月底，株洲市发改委以株发改发[2013]238号文予以了确认。目前该项目暂未完成，中央预算内投资792万元暂列递延收益，按实际建设周期的年限进行确认。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050.00	5,050.00	4,408.80
资本公积	1,800.34	1,800.34	601.30
盈余公积	1,708.33	1,708.33	1,484.38

未分配利润	8,024.12	7,747.88	6,22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55.10	16,886.99	13,363.38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572.31	580.45	639.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的所有者权益	16,582.78	16,306.54	12,723.63

九、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47	2,109.04	6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4	1,426.45	-3,48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77	-2,570.87	1,900.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14	964.62	-1,520.0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69万元、2,109.04万元和850.47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来源于公司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收款情况较好，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占81.69%。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累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47	2,109.04	68.69	3,028.20
净利润	268.11	2,124.24	1,314.57	3706.92
比例	317.21%	99.28%	5.23%	81.69%

201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为解决存货备货，集中支付了大批供应商货款，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有较强的匹配性。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引起，公司2013年度购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支付的现金较多，之后公司固定资产购置支付的现金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于2014年11月处置了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38.87%的股权，收

回现金 1600 万元，因此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获取的现金主要为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和银行借款获得现金，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偿还借款、支付利息和股利流出的现金。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逐渐增强，公司开始偿还借款，调整公司的资本结构，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渐由净流入变为净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较强的匹配性，主要现金流量项目的金额和变动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靖与李梅共同持有本公司 25.56%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备注
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水泵及其配套设备	耿纪中	公司原持有其 38.87% 的股权，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将其转让
株洲新珠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投资管理	周建勤	该公司持有湖南珠华机械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湖南珠华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铁路机车配件、车辆配件、工农业机械配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加工与销售	黄靖	本公司分立企业
湖北珠华国威机械有限公司	湖北黄梅县	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	黄靖	湖南珠华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其 50.96% 的股权

3、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关系
周建勤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7.62% 的股份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54% 的股份

4、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业务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株洲珠华水工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	公司配套的检测站	100%	黄靖
怀化珠华铸造有限公司	600	主要铸件供应商	58.15%	黄靖
深圳市南方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1,000	阀门配套电动执行器	51%	黄靖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6、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其主要法人请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准确全面完整，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湖南珠华机械有限公司	劳务加工	52.45	52.84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阀门及配件	-	-	164.94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同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资产的比例
其他 应收 款	湖南珠华机械有限公司	97.17	4.34%	127.64	6.80%	246.06	12.28%
	湖北珠华国威机械有限公司	500.20	22.34%	500.20	26.66%	500.20	24.96%
	黄靖	242.50	10.83%	11.50	0.61%	-	-
	小计	839.87	37.51%	639.34	34.07%	746.26	37.24%
应付 账款	湖南珠华机械有限公司	5.78	0.13%	5.78	0.09%	-	-
	湖北珠华国威机械有限公司	274.16	6.10%	264.82	4.18%	264.82	5.27%
	小计	279.94	6.23%	270.60	4.27%	264.82	5.27%
其他 应付 款	株洲新珠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58	4.66%	185.58	4.85%	-	-
	小计	180.58	4.66%	185.58	4.85%	-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及其后续偿还的详细情况如下：

1、公司对关联方湖南珠华机械有限公司和湖北珠华国威机械有限公司的往来主要是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进行企业分立所形成。截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珠华机械和国威机械已向公司归还上述欠款（扣除公司向其的应付款项）。

2、公司对控股股东黄靖先生（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应收款 242.50 万元，是本公司为提高在合作金融机构的信贷额度，需提升法定代表人的信用记录，应合作金融机构的要求，以黄靖先生的名义在合作金融机构存入存款。截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黄靖先生已向本公司归还上述欠款。

对此，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

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如下：

第五条 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它占用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九条 董事会负责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

- 1、负责拟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管理办法及其修改方案；
- 2、指导和检查公司经理层为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重大措施；
- 3、对定期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查；
- 4、负责其它需要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以及负责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

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总监应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

第十二条 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违反本办法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协助。纵容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大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应当以现金清偿。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操作实施的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五）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交易合规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支付珠华机械的劳务加工费和向原参股子公司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阀门及配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定价遵循了公开定价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真实，价格公允。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极小，同时无偶发性关联交易，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

响。

（七）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其中《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具体条款列举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

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高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30%以下的, 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对关联人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由董事长批准。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为规范与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靖与李梅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保证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 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述公司制定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已履行。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1、经公司 201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为: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 合计分派现金股利 7,575,000.00 元,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经公司 2014 年股东大会批准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定向增发股份 800 万股，增发价格 4.98 元/股，分别由北京恒丰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和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靖等 37 位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184 万元，合计新增出资 3,984 万元。

3、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湖南珠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华机械)和湖北珠华国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威机械)的往来款项主要系 2013 年 11 月 30 日进行企业分立所形成,珠华机械和国威机械应收应付相抵后的(应收)净额分别为 971,682.71 元、2,260,405.69 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止，珠华机械和国威机械已与本公司结清上述往来款项。

4、期末公司应收股东黄靖先生(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42.50 万元，其中 231 万元系本公司为提高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信贷额度,应合作金融机构的要求，以黄靖先生的名义在合作金融机构存入的存款。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止,黄靖先生已将上述存款自银行划转至本公司。

(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评估情况。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第 150 条规定：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 151 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 152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分红派息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时间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万元，含税）
2012 年度	2013-7-24	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4,800 万元为基数，每股分配 0.1 元	480.00
2013 年度	2014-7-17	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4,408.8 万元为基数，每股分配 0.1 元	440.88
2014 年度	股东大会通过，尚未实施	以 2014 年末的总股本 5,050 万元为基数，每股分配 0.15 元	757.50
合计			1,678.38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678.38 万元（含税），而 2012 年度~2014 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2.82 万元，现金分配比例为 38.83%。

1、利润分配决议及执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01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结合公司发展及股东分享企业成长需要，本

次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 4,800,000.00 元。

2014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结合公司发展及股东分享企业成长需要，本次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08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 4,408,800.00 元。

2015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394,166.42 元，结合公司发展及股东分享企业成长需要，提议本次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 7,575,000.00 元。

2、经核查，公司上述利润分配系结合公司当年利润情况，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股东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利益回报综合考虑实施。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及利润情况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982.49	25,747.24	22,338.81
非流动资产	7,676.23	7,754.82	9,837.98
资产总额	30,659.11	33,502.06	32,176.78
流动负债	12,687.21	15,745.51	17,797.40
非流动负债	816.80	869.56	1,016.00
负债总额	13,504.01	16,615.07	18,813.40
股东权益	17,155.10	16,886.99	13,363.38

②利润表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53.98	18,539.01	17,214.87
营业成本	1,715.89	10,257.31	8,775.06
营业利润	285.11	2,081.59	1,404.46
利润总额	332.64	2,410.97	1,478.62
净利润	268.11	2,124.24	1,31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24	2,183.55	1,538.65

由上表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在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下，股东所有者权益及公司净利润均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股利分配不影响公司业务持续经营。

3、经核查公司支付凭证，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利润分配均已支付到各股东所留的银行账户，不存在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的股利分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影响未来投资者对公司利益的享有，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会计相关规范。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后，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一共有3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分别为株洲珠华水工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怀化珠华铸造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南方通用电气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株洲珠华水工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株洲珠华水工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5日

名称	株洲珠华水工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靖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经营范围	阀门、通用机械产品的研究、开发、转让，性能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咨询服务、容器体承压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国家政策允许的科技产品的开发
股权结构	南方阀门直接持股 100%

2、报告期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1.10	141.11	141.21
净资产	141.10	141.11	141.21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1	-0.11	-9.25

（二）怀化珠华铸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怀化珠华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黄靖
注册资本	1058 万元
经营范围	铸钢、铸铁、有色铸件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南方阀门、梅松华、严长早、黄宗寿和王修和分别持有其 58.15%、15.24%、11.57%、8.23%和 6.82%的股权

2、报告期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28.34	2,662.01	2,564.31
净资产	1,369.42	1,324.34	1,283.40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20.05	2,599.77	2,325.86
净利润	45.07	40.94	-6.63

(三) 深圳市南方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南方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黄靖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气设备、阀门电动装置、系统集成设备、工控网络设备、变频供水设备、电控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南方阀门、肖德华和杨智分别持有其51%、24.5%和24.5%的股权

2、报告期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42.02	842.56	644.81
净资产	-7.48	53.49	209.51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8.39	612.83	154.67
净利润	-60.97	-156.02	-356.68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主导产品多功能水泵控制阀是保证供水系统安全的新型关键阀门，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而且采取直销方式销售产品，因此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高，分别为49.03%、44.67%和37.69%，但呈现下降趋势，未来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高毛利率新产品不能及时投放市场的情况下，可能存在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利用品牌和客户优势，不断开拓高端客户，提高水安全防护系列阀门、跨流域调水系列阀门和降低管网漏损系列阀门的销售比重，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提高单位产品的价格水平。

(二)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本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市政工程、石油化工、水利、电力、钢铁冶金等行业，公司产品一般属于客户的工程项目的零部件，客户结算存在随工程项目进度分期付款、产品质量保证期（通常为 1 年）期满后最终付款等特点，因此公司账款结算期较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也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0,606.85 万元、13,762.76 万元和 11,304.68 万元，其中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61.61%和 74.24%，应收账款比重较大，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为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总公司、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容县城关二水厂三峡后续规划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天津市水利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事业单位。相对一般企业而言，这些单位实力强，财务及资信状况较好。因此从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性问题，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在业务拓展的同时也高度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由营销部下设的客户服务部以及销售业务员进行全程跟踪客户的货款，并定期进行拜访催款，可保证应收账款较高的回收率。

（三）技术研发落后于预期所带来的风险

国内阀门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阀门市场特别是中低端阀门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国际主要阀门制造商在高端阀门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作为国内生产品种最齐全、口径最大、压力最大的水道阀门生产厂家之一，在泵站与管线水安全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是国际知名水锤问题解决成套方案提供商以及跨流域调水阀门成套设备提供商，已将技术研发的方向瞄准了智慧城市中的降低管网漏损率、管网安全等智慧水务服务领域，以制造业+互联网的模式，开展智能阀门测控技术研究，通过开发智能阀门和智能阀门的在线测控模块，监测并调控管网流量、压力等关键参数，同时可监测管网漏损、输水效率等数据，提高测控部件的自动化检测水平与阀门的实时准确响应能力，搭建完善的智慧水务系统。但如该技术研发进展不能按预期推进，则存在由该技术延缓而带来公司重大战略布局被迫重新调整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制定了详细的技术研发计划，通过与国内外知名专家和

科研院所的合作以及寻找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上的技术合作伙伴，能缩短技术研发周期，便于将新技术产品迅速推向市场。

（四）大股东控股权下降风险

本次挂牌前，黄靖、李梅（与黄靖为夫妻关系）、黄建乔（与黄靖为父子关系）分别持有本公司 23.19%、2.37%和 0.17%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25.73%的股份。黄靖在本公司任董事长，**黄靖与李梅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后续进行增发融资，则有可能进一步降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比例，**将导致黄靖与李梅对公司控股权的下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考虑单独向大股东定向增发等方式提高其持股比例。

（五）原材料供应及成本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铸件、钢材、铜件及各种配件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够合理定价，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向下游转移，将会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另外，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资金，从而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

应对措施：（1）公司对于普通成熟的产品的原材料由物质供应部实施一定库存保有量的采购，可以在价格相对低位时进行采购存储；（2）公司铸件的供应已有控股子公司怀化珠华铸件有限公司保证公司的需求；（3）其他配件类的原材料，公司由物质供应部删选出货源充足、品质优良的供应商至少5家以上作为备选。

（六）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风险

要化解产品和业务结构相对集中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不利影响，必须加大新产品开发并推向市场的力度，以高附加值产品进一步开拓市场。由于新产品受技术、质量、性能、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由于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化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公司在长期的市场拓展过程中，与国内知名的市政工程、石油化工、水利、电力、钢铁冶金等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公司在产品开发、质量控制、交货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本公司主要客户转向其他厂商采购，将

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以生产水力控制阀门为主，如果阀门出现质量问题，极易导致城市用水中断、生产事故甚至是生产系统的瘫痪，因此客户都非常重视阀门产品的质量和使用安全，重视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技术服务，重视供应商的声誉和品牌形象。本公司将通过不断努力满足客户的上述需求，从而获得市场上的领先优势和客户优势。

（七）税收（财政）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F20114300033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从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起，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优惠税率执行。

本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F20144300008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优惠税率执行。

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促进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发展，若未来公司不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导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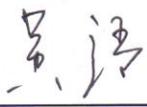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在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也将不断提高研发投入，确保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同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复审条件，同时密切关注优惠周期，在资格证书快到期前一年准备相关资料提前进行复核申报，并力争复核能通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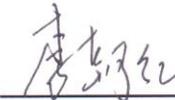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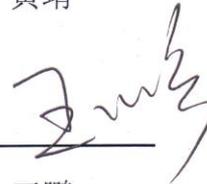
黄靖



廖斌



李朝红



王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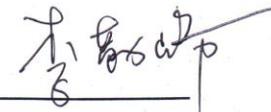
周金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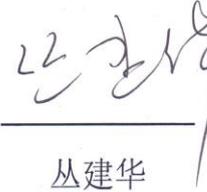
宋银立



姜乃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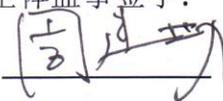


李勤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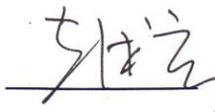


丛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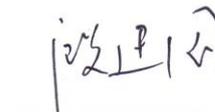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周建勤



彭术乔



殷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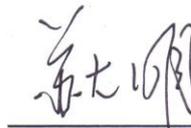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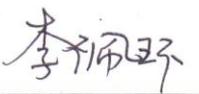
周小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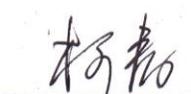
罗建群



苏大明



李佩环



柯春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进
何进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何进 詹辉 黄嘉
何进 詹辉 黄嘉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维佳
余维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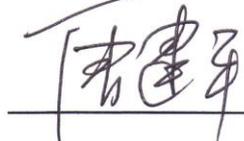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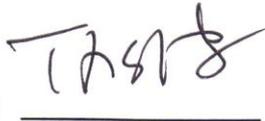


陈金山



唐建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丁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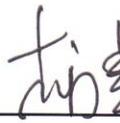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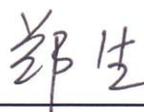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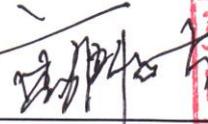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新葵

 
郑生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七月廿日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 128 号
 邮编：310007
 电话：(0571) 8821 6988
 传真：(0571) 8821 0909

仅为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报材料之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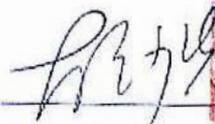
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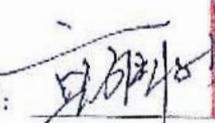
曹国强管理合伙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现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承办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发行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企业发债审计项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承诺函、说明及验资机构声明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风险，确保文件公正、合法、实事求是，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授权书自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 
 胡少先

被授权管理合伙人签字盖章：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